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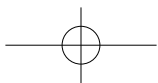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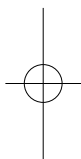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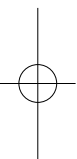


#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 2023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财务、法律、商业、投资建议、投资咨询意见或其他意见。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对本报告所含信息的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获得的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编委会

主任：李 享

副主任：史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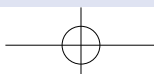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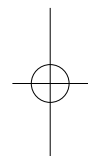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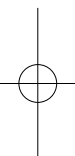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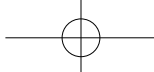
编委：张 军 马 磊 刘晓红 张红阳

## 编写组

组长：赵 萍

副组长：周晋竹

成员：何宗武 赵力进 李佳悦 张玉静 王奉龙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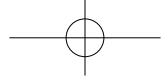
前言	I
----	---

### 第一章 中澳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澳经贸关系呈现积极向好态势	002
(一) 中澳双边货物贸易保持增长	002
(二) 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大幅提升	002
二、中澳经贸交流合作未来前景可期	004
(一) 高层对话为中澳深化合作确定方向	004
(二) RCEP 生效中澳迎来更多合作机遇	007
(三) 农业领域是中澳合作互利共赢亮点	008
(四) 中澳绿色经济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009
(五) 友好省州关系丰富中澳合作形式	010

###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澳大利亚宏观经济展现强大韧性	012
(一) 经济增速处于历史高位	012
(二) 贸易总额实现快速增长	012
(三) 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	013
二、企业对澳营商环境评价较为积极	015
(一) 企业对澳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较高	015
(二) 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较为乐观	016
三、在澳中企业经营情况呈稳中向好态势	019
(一) 近六成在澳中企预期实现盈利	019
(二) 五成企业在澳营收与利润增长	019
(三) 超四成企业计划扩大在澳业务	020



###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澳大利亚加强对外资的限制	022
(一) 澳外国投资限制指数较高	022
(二) 澳外资审查政策继续收紧	022
二、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过多过大	023
(一) 自由裁量权增多且边界模糊	023
(二) 以行政手段干预企业正常经营	024
三、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025
(一) 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总体表现一般	025
(二) 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优惠政策	026
四、经贸限制针对中国产品和企业	027
(一) 中国是澳双反措施主要限制对象	027
(二) 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中企正常经营	027
五、企业合规义务繁杂且不断增加	029
(一) 在澳外资企业合规义务大幅增加	029
(二) 在澳外资企业的合规成本较高	030

###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034
(一) 降低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	034
(二) 降低企业在澳经营的合规成本	034
二、避免政府对企业经营的过度干预	035
(一) 提高行政执法流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035
(二) 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035
(三) 减少对外资企业正常经营非市场干预	035
三、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水平与能力	035
(一) 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意识	035
(二)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便利和效率水平	035
四、纠正对中国产品企业的不合理举措	036
(一) 合理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036
(二) 停止对中国企业的不合理限制	036



五、落实 WTO 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	036
(一) 避免歧视性执法损害外企国民待遇	036
(二) 确保外企能在澳平等享受优惠政策	036

##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038
(一) 新兴领域支持鼓励外资政策丰富	038
(二) 外商投资审查新增国家安全内容	039
(三) 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增加至十一个	041
(四) 加强抵澳国际船舶生物污底管理	042
二、问题分析	042
(一) 九成企业认为澳市场准入环境有待提高	042
(二) 外资审查收紧较多企业遭受负面影响	043
(三) 外资审查时间长扰乱企业投资计划	044
(四) 自由裁量权扩大增加经营不确定性	045
(五) 审查过程不透明增大企业投资难度	045
三、我们建议	046
(一) 缩小外资审查范围降低投资门槛	046
(二) 缩短外资审查时间提高投资效率	046
(三) 取消外资审查“溯及既往”的规定	046
(四) 规范外资审查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	047
(五) 提高外资审查透明度优化投资环境	047

## 第六章 竞争政策

一、最新发展	050
(一) 更新竞争执法机构重点工作清单	050
(二) 创新自然垄断进入规则促进上下游竞争	050
(三) 大幅提高反竞争行为的处罚标准	051
(四) 合并控制制度扩大执法机构权限	052
二、问题分析	053
(一) 竞争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053
(二) 竞争审查存在歧视中资的情况	053
(三) 竞争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较大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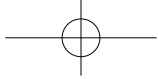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三、我们建议	055
(一) 合理控制竞争执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055
(二) 明晰竞争执法机构的审查和监管标准	056
(三) 竞争审查过程中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	056
(四) 充分保障被审查者辩护的权利与机会	056

## 第七章 金融

一、最新发展	058
(一) 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发展情况良好	058
(二) 出台增强金融市场弹性具体方案	060
(三) 鼓励和支持金融科技行业发展	061
(四) 监管部门新增金融产品干预权	062
二、问题分析	063
(一) 企业对澳金融环境的整体评价一般	063
(二) 部分中资企业在澳遭遇不公平待遇	064
三、我们建议	065
(一) 丰富加深潜力巨大金融领域合作	065
(二) 简化外企在澳金融市场融资程序	066
(三) 给予外资金融企业公平公正待遇	066
(四) 加快解决外资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066
(五) 给予外资金融企业公平市场机会	066

## 第八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068
(一) 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发展潜力较大	068
(二) 数字经济战略聚焦六个发展重点	068
(三) 隐私法修正案扩大监管机构权限	070
(四) 社交媒体审查重点关注中国企业	071
二、问题分析	072
(一) 澳数字经济环境待进一步提升	072
(二) 过度网络监管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073
(三) 隐私法修订增加企业合规成本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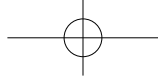
<b>三、我们建议</b>	<b>075</b>
(一) 多方合作加大网络安全全球协调治理	075
(二) 继续推动本国数字经济领域扩大开放	075
(三) 加强数字治理共同应对数据安全挑战	075
(四) 加强中澳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对话合作	075
(五) 停止网络监管中针对中企的歧视行为	075
(六) 降低企业数据和隐私合规难度及成本	075

## 第九章 公共采购

<b>一、最新发展</b>	<b>078</b>
(一) 澳大利亚成为《政府采购协定》成员	078
(二) 出台支持政策缩短公共采购付款周期	079
(三) 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额占比不低于两成	079
(四) 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优先支持本土企业	080
<b>二、问题分析</b>	<b>082</b>
(一) 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便利和透明度有待提高	082
(二) 外资中小企业难以享受公共采购优惠政策	083
(三) 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中企参与澳公共采购	084
<b>三、我们建议</b>	<b>085</b>
(一) 规范公共采购流程减少隐性壁垒	085
(二) 合理制定本地采购的规则和标准	085
(三) 公平对待所有公共采购外资企业	085
(四) 合理制定中小企业优惠支持政策	085
(五) 支持中国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定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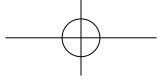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绿色经济

<b>一、最新发展</b>	<b>088</b>
(一) 澳大利亚首次将 2050 净零目标写入法律	088
(二) 国家重建基金重点支持清洁能源和技术	088
(三) 提出企业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严格要求	090
(四) 应对气候变化保障机制增加企业减排压力	091
<b>二、问题分析</b>	<b>092</b>
(一)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总体一般	092



006

(二) 企业难以获得重建基金资金支持	093
(三) 企业不能公平享受绿色补贴政策	094
<b>三、我们建议</b>	<b>095</b>
(一) 全面提升绿色经济营商环境	095
(二) 公平公正实施绿色优惠政策	095
(三) 国家重建基金兼顾外资企业	095
(四) 公平合理推行碳排放保障机制	095
<b>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b>	<b>097</b>
<b>附录二 中国贸促会简介</b>	<b>101</b>
<b>鸣谢</b>	<b>103</b>



# 前言

中澳同为亚太地区重要国家，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支持者和推动者，两国关系曾长期走在中国同西方国家前列。中澳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澳两国恢复各领域交流，走上了改善发展关系的正确道路，双边贸易投资保持增长。2023年，中澳双边货物贸易额为2291.96亿美元，同比增长4.1%<sup>1</sup>。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九大贸易伙伴、第七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十大出口市场。2022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27.9亿美元，同比增长44.9%，澳大利亚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第九大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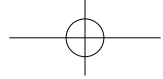
中澳经济高度互补，合作潜力巨大，但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双方经贸合作仍面临挑战。与此同时，澳大利亚不断加大外资审查和监管力度，中资企业赴澳投资经营难度和成本也在不断提高。为充分反映中资企业声音，推动澳大利亚改善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会同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了《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2023》研究，全面梳理分析澳大利亚出台的法案与政策工具，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调研在澳大利亚经营的中资企业。

澳大利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成熟度处于较高水平，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目的地，企业对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评价较为积极。

**一、澳大利亚经济发展韧性较强。**澳大利亚经济增长平稳，是经济发展较快的发达国家之一。2022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为1.5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62%，增速为近十年来最高水平。同期，澳大利亚的进出口总额为7023.8亿美元，同比增长16.12%。截至当年底，其他经济体在澳投资总额约为2.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4%。

**二、企业对澳营商环境满意度较高，预期乐观。**澳大利亚政府执法的公平性和透明

<sup>1</sup>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5436053/index.html>



度总体表现良好。同时，澳大利亚积极通过减税降费促进发展创新、提升政府数字服务能力等方式推动国内营商环境优化和改善。调查显示，37.6%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较好；27.5%的企业认为2023年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较去年有所改善；79.8%的受访企业对于澳大利亚营商环境变化较为乐观。

**三、在澳中企业经营情况呈稳中向好态势。**调查显示，57.5%的受访企业预期2023年在澳经营能够实现盈利。预期2023年将出现营收、利润和市场份额增长的企业占比均在五成左右。基于对澳大利亚整体营商环境相对乐观的预期，45.4%的受访企业计划扩大在澳业务规模，预计缩减在澳大利亚业务和退出澳大利亚市场的企业占比均在一成左右。

通过梳理澳大利亚出台的法规与政策，结合调查数据，企业反映澳大利亚营商环境存在五大突出问题。

**一、外资限制力度逐渐增强，市场准入壁垒抬高。**澳大利亚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指数是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平均值的2.37倍，对外资限制处于较高水平。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外资审查政策变化呈现出标准收紧、力度增强、流程延长、范围扩大等显著特征。《外国投资改革法》下，政府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拥有更广泛的审查权。调查显示，超五成企业表示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是影响企业在澳投资经营的首要问题。

**二、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增加，执法标准不明确。**澳大利亚针对外国投资审查、竞争审查、信息安全审查出台一系列法律规则，赋予各领域监管执法部门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对于权力如何介入以及何时介入并未给出较为明确的参考标准，均为“影响国家安全”“阻碍市场竞争”“妨害公共利益”等较为主观、模糊的判定依据。调查显示，35.9%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况。

**三、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优惠措施落实缺乏公平性。**澳大利亚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总体表现一般，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效率、专业能力等均有待提高。调查显示，76.7%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较为一般。澳大利亚联邦、州和地方层面出台了较多优惠政策，但在政策实施方面对内外资企业并不能一视同仁。调查显示，82.1%的受访企业表示未能公平享受到澳大利亚优惠政策。

**四、经贸限制举措重点关注中国，阻碍企业正常经营。**澳大利亚是对中国实施“双反”等贸易救济措施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2014-2023年，澳大利亚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占比分别为20.35%和56.52%，均位居第一位。澳大利亚政府还频繁以“国家安全”为由，通过行政手段限制中企在澳正常经营。调查显示，30.8%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2023年在对待中资时存在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

**五、企业合规义务逐渐增加，合规成本大幅提高。**近年来澳大利亚法律法规产出速度不断提高，各领域企业合规义务愈加复杂。不断增加的合规义务使得企业合规成本大





幅提升。澳大利亚企业合规成本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调查显示，25% 的受访企业表示合规成本大幅提高。

针对澳大利亚营商环境中出现的问题，在澳中资企业提出了五大主要建议，希望澳大利亚方面能够认真对待中资企业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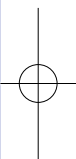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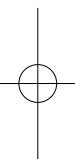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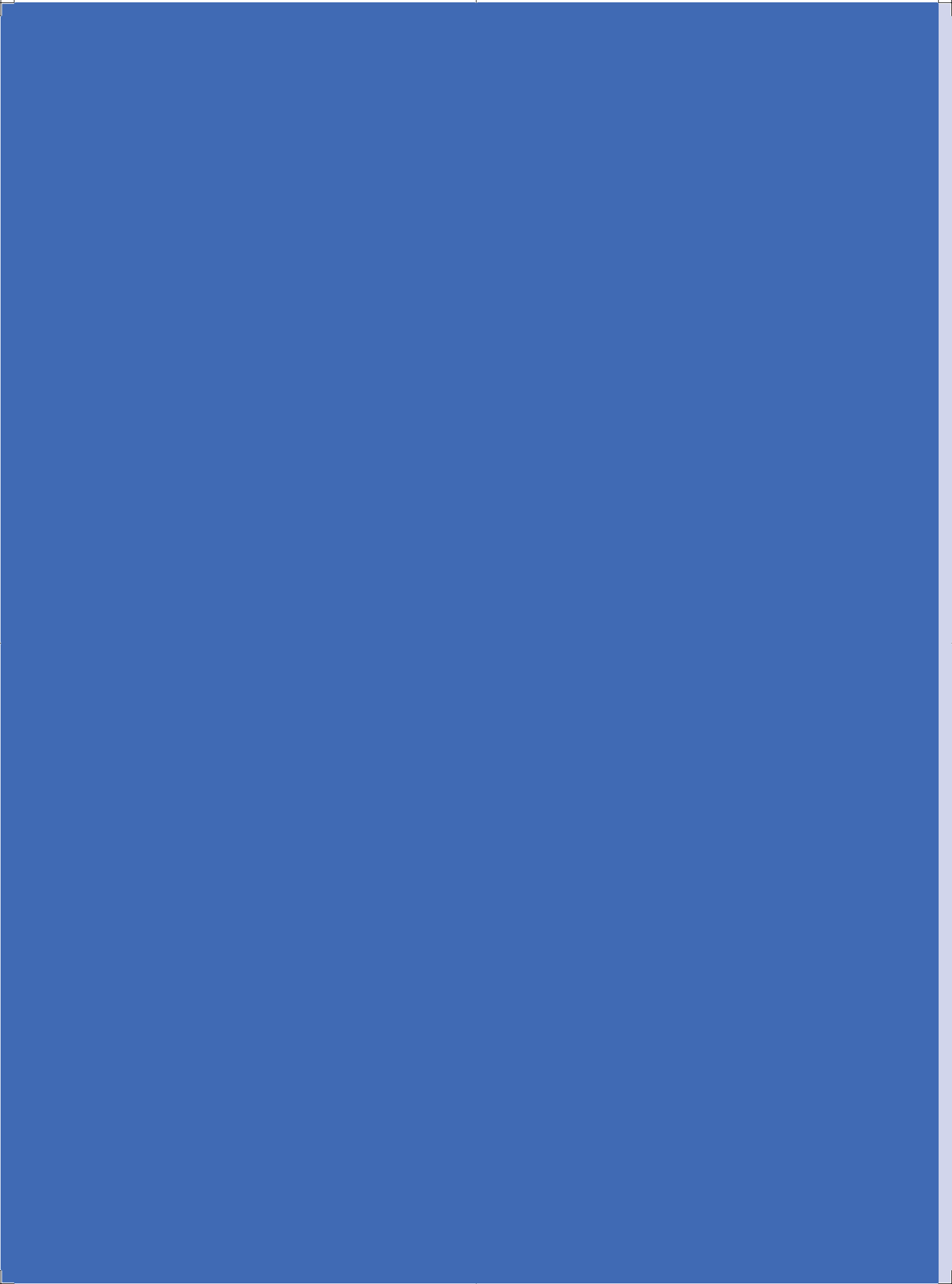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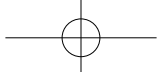
**一、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秉持开放、自由理念，落实 WTO 自由贸易原则，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不断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避免在外资准入、反垄断、网络安全、金融监管、数据和隐私保护等领域设置不合理规制和标准，降低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门槛和合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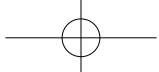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二、避免政府对企业经营的过度干预。**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的沟通、监督和救济机制，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合理限制行政执法机构自由裁量空间，确保行政执法机构的决策和行为公平、公正、合理性，避免过度干预抑制企业投资积极性。

**三、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水平与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增加针对企业的便利化服务，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同时，加强对公共服务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四、纠正对中国产品企业的不合理举措。**停止滥用贸易救济工具的行为，停止以“国家安全”为由无理打压中国企业，坚持用市场手段解决经济问题，为中国企业在澳正常经营提供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落实 WTO 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严格遵守 WTO 国民待遇原则，制定规则合理、边界明确的执法规范，统一执法标准与强度，避免在立法和执法层面对外资企业区别对待。同时，优惠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应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保障外资企业同澳大利亚企业公平竞争的权利。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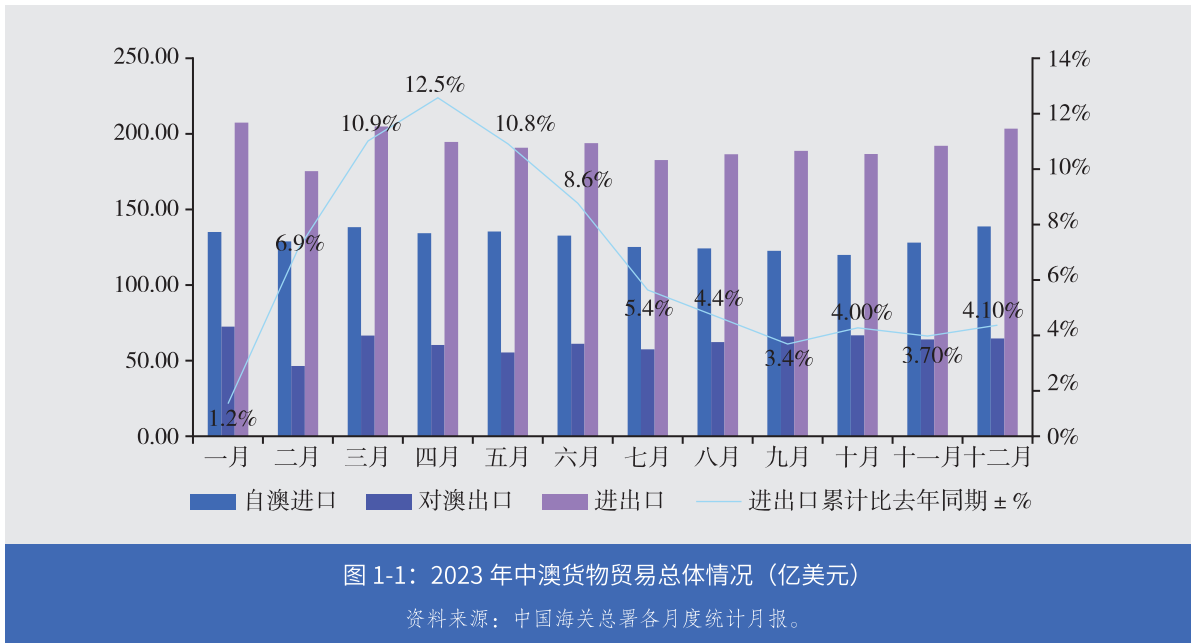
# 中澳经贸合作现状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中澳经贸关系呈现积极向好态势

### （一）中澳双边货物贸易保持增长

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九大贸易伙伴、第七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十大出口市场。2023年，中澳双边货物贸易额为2291.96亿美元，同比增长4.1%（如图1-1所示）。其中，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商品738.11亿美元，同比下降5.3%；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商品1553.85亿美元，同比增长9.3%。



### （二）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大幅提升

2022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27.9亿美元，同比增长44.9%，占当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1.7%，澳大利亚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第九大目标市场。截至2022年底，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存量为357.9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总额的1.3%，澳大利亚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第六大市场（如图1-2所示）。2022年末，中国共在澳大利亚设立境外企业近900家，雇用外方员工超过2.5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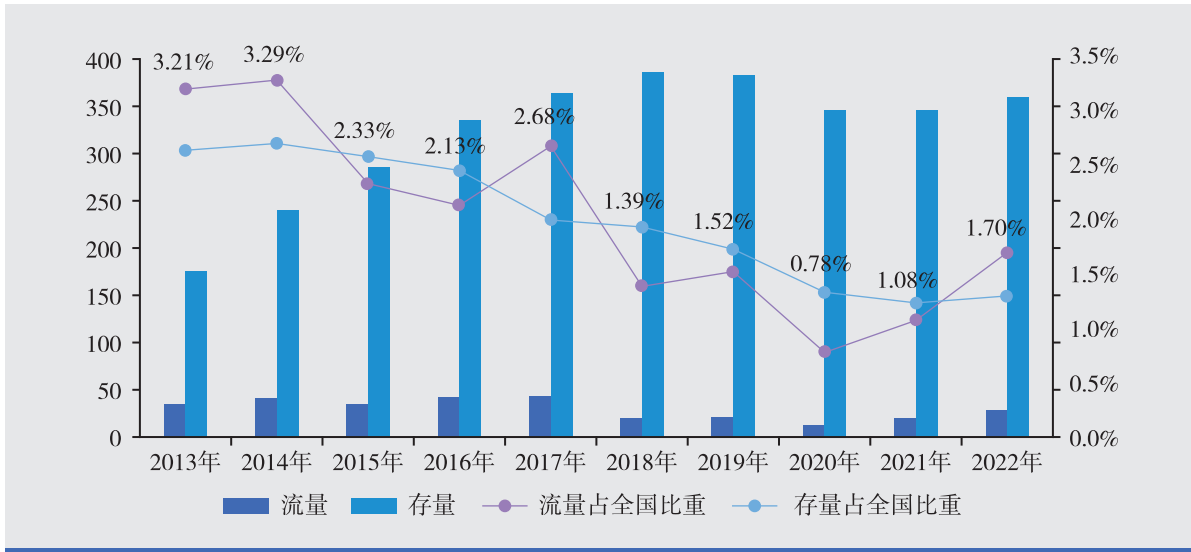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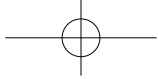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22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情况 (亿美元)

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分行业看, 2022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直接投资额为 19.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 倍, 占当年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 68.7%, 是中国对澳最主要投资领域; 流向采矿业的直接投资为 5.9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3%, 占比 21.2%, 位居第二; 流向金融业的直接投资为 4.5 亿美元, 占比 16.2%, 位居第三 (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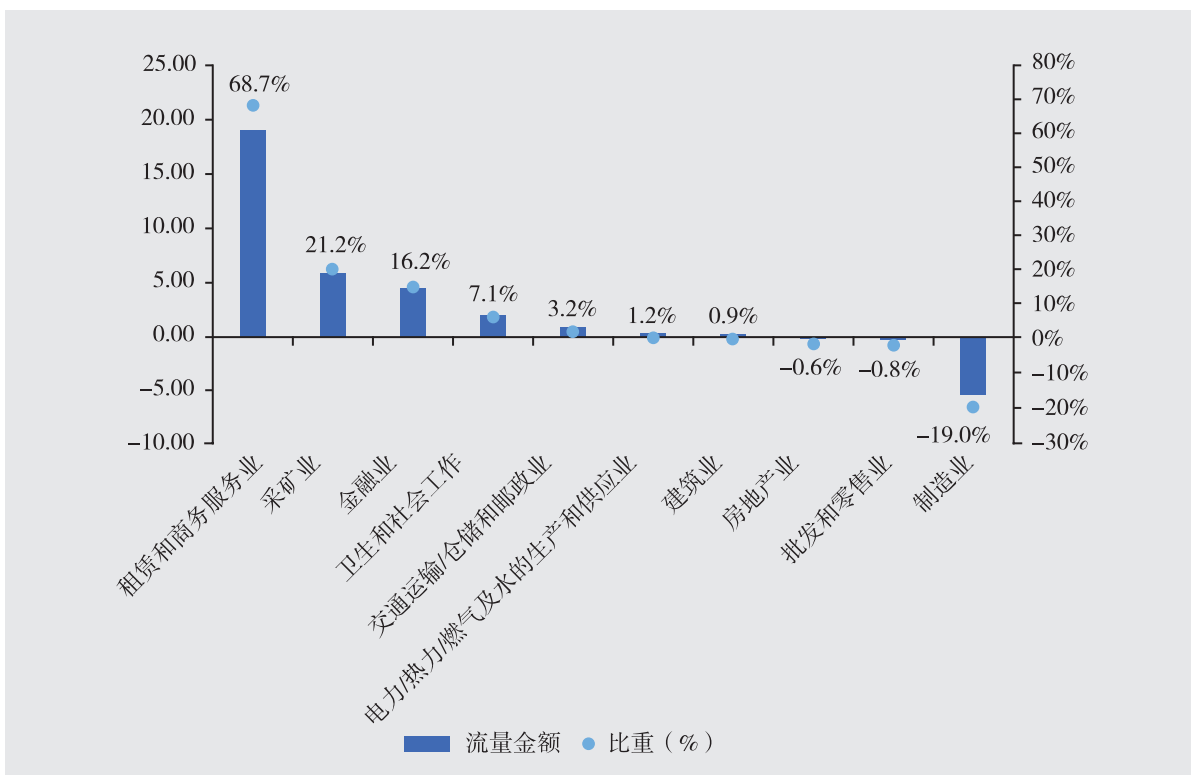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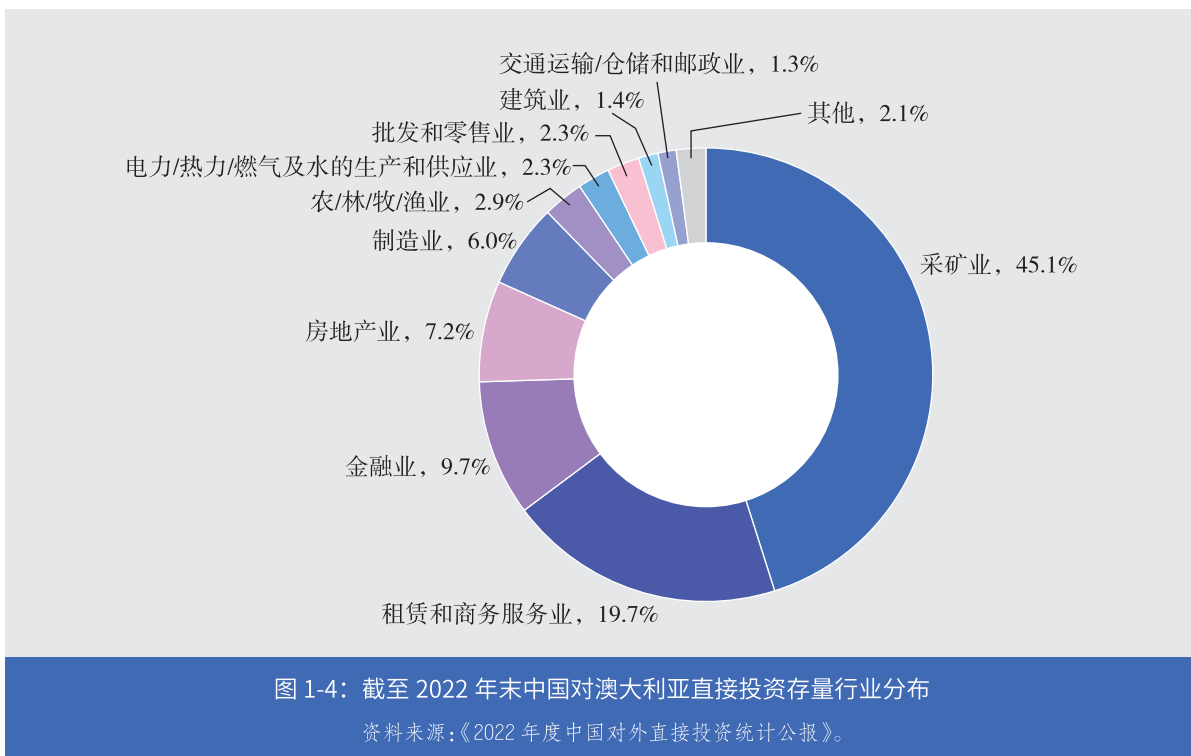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中国对澳主要行业直接投资流量与占比 (亿美元)

资料来源:《202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从存量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看，中国对澳大利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行业。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对澳大利亚采矿业投资存量为 161.5 亿美元，占比为 45.1%，位居各行业第一位。其次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4 亿美元，占 19.7%；金融业 34.7 亿美元，占 9.7%；房地产业 26 亿美元，占 7.2%；制造业 21.6 亿美元，占 6%；农/林/牧/渔业 10.4 亿美元，占 2.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 亿美元，占 2.3%（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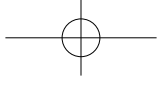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 二、中澳经贸交流合作未来前景可期

### （一）高层对话为中澳深化合作确定方向

中澳高级别对话为双方深化互信、拓展合作、增进友谊发挥了应有作用<sup>2</sup>（见表 1-1）。中澳经济高度互补，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支持者和推动者，双方在深化经贸合作、扩大人文交往、应对气候变化等诸多领域合作空间广阔。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澳两国恢复

2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王毅集体会见中澳高级别对话澳方代表团，[https://www.mfa.gov.cn/web/wjzbz\\_673089/xghd\\_673097/202309/t20230907\\_11139769.shtml](https://www.mfa.gov.cn/web/wjzbz_673089/xghd_673097/202309/t20230907_11139769.shtml)



各领域交流，走上了改善发展关系的正确道路<sup>3</sup>。中国将继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更大市场，推动全球化朝着普惠开放共赢方向发展。

表 1-1: 2022-2023 年中澳高层交往简况

日期	形式	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习近平在巴厘岛会见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习近平强调，两国关系走向成熟稳定，首先应体现在正确看待彼此的差异和分歧。要超越分歧，相互尊重，互利共赢，这是两国关系实现稳定发展的关键。双方经贸合作潜力巨大，希望澳方为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经营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阿尔巴尼斯表示，澳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澳方愿意秉持当年澳中建交初心，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合作精神，同中方共同努力，通过建设性、坦诚对话沟通缩小分歧，推动澳中关系稳定发展，并就应对气候变化、经贸等重要问题开展更多合作。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习近平同澳大利亚总督赫尔利和总理阿尔巴尼斯就中澳建交 50 周年互致贺电	习近平指出，中澳建交 50 年来，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中澳同为亚太地区重要国家，中澳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 赫尔利表示，50 年前的历史性决定为澳中关系发展铺平了道路，给两国都带来增长和机遇。展望未来，澳方致力于遵循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定位，本着互尊互利精神，同中国发展稳定和建设性的关系。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习近平指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澳两国恢复各领域交流，走上了改善发展关系的正确道路。中方愿同澳方开展更多三方、多方合作，支持南太平洋国家增强发展韧性，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在开放包容中维护亚太区和平稳定。 阿尔巴尼斯表示，澳方愿同中方积极推进两国关系稳定发展，密切经贸往来，加强在清洁能源、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2023 年 9 月 7 日	李强在雅加达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李强表示，中方愿同澳方抓紧重启和恢复各领域交流，继续推进外交、经贸、教育、领事等领域的机制性对话磋商，为两国关系改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阿尔巴尼斯表示，澳方愿同中方本着相互尊重精神推进对话交流，深化经贸等领域合作，扩大人文交往，妥善管控分歧，构建稳定和建设性的澳中关系，造福两国人民。澳方愿同中方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协调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2023 年 11 月 7 日	李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举行会谈	李强指出，中澳合作潜力巨大，中方愿同澳方一道，遵循经济规律，坚持市场原则，巩固加强能矿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健康产业等新兴领域合作。 阿尔巴尼斯表示，澳方愿同中方增进相互理解，深化贸易、投资、科技、人文等领域合作，通过沟通对话妥善管控分歧，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跨国组织犯罪等全球性挑战。 阿尔巴尼斯访华期间，双方发表《中澳总理年度会晤联合成果声明》

3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11/t20231106\\_11174786.shtml](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11/t20231106_11174786.shtml)

续表

日期	交流形式	主要内容
2022年7月8日	王毅在巴厘岛出席二十国集团外长会期间应约会见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	王毅表示，中方愿本着相互尊重精神，为双边关系再把脉、再校准、再扬帆，争取使两国关系重回正轨。 黄英贤表示，澳新政府将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希望以建交50周年为契机，使双边关系趋于稳定、互惠互利。
2022年9月22日	王毅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	王毅表示，中方愿同澳方认真总结梳理经验，妥善解决分歧，推动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黄英贤表示，澳大利亚愿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同中国发展趋于稳定、互惠互利、富有成效的关系。
2022年11月8日	王毅应约同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通电话	王毅表示，中澳共同利益远大于分歧。双方应继续坚持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基本定位这一共识，秉持相互尊重的精神，本着求同存异的态度，朝着互利共赢的目标做出努力，推动两国之间重建互信，两国关系重回正轨，在此过程中，逐步解决各自的合理关切，并共同为应对当前全球性挑战作出积极贡献。 黄英贤表示，近段时间，澳中保持有效沟通接触。经过不懈努力，两国关系出现积极变化。
2022年12月21日	王毅在北京同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举行第六轮中澳外交与战略对话	王毅强调，双方要恪守建交时的承诺，坚持正确的相互认知和成熟的相处之道，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不再走回头路，不再翻烧饼。黄英贤表示，澳中经贸联系紧密、人文交流活跃、人民友谊悠久，稳定、建设性的澳中关系符合两国和本地区利益。 会谈后，双方发表了中澳外交与战略对话成果联合声明，同意中澳关系应符合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定位，将保持高层交往，启动或重启双边关系、经贸、地区和国际问题等领域对话沟通，支持两国人文交流。
2023年7月13日	王毅在雅加达应约会见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	王毅表示，中澳经济高度互补，合作潜力巨大，希望澳方为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经营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黄英贤表示，良好的澳中关系符合双方利益，澳方将继续本着建交初心，相互尊重、平等合作、坦诚沟通，推动澳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实现更大发展。
2023年9月7日	王毅在北京集体会见中澳高级别对话第七次会议澳方代表团	王毅表示，中澳高级别对话为双方深化互信、拓展合作、增进友谊发挥了应有作用，希望双方继续用好这一平台，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为中澳关系改善发展作出新贡献，增添正能量。 澳方代表团团长、前贸易部长埃莫森等表示，澳中经济互补性强，双方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合作覆盖经贸、服务业、教育、人文、气变等诸多领域。
2023年11月6日	王毅在北京会见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	王毅说，阿尔巴尼斯总理此次访华，是中澳关系的一件大事，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一定会取得成功，在“重整行装再出发”基础上，推动两国“携手合作向未来”。 黄英贤表示，双方近来在贸易等领域对话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妥善处理分歧，关系不断改善。发展对华关系符合澳方利益。澳方期待此访取得积极成果，推动两国关系进入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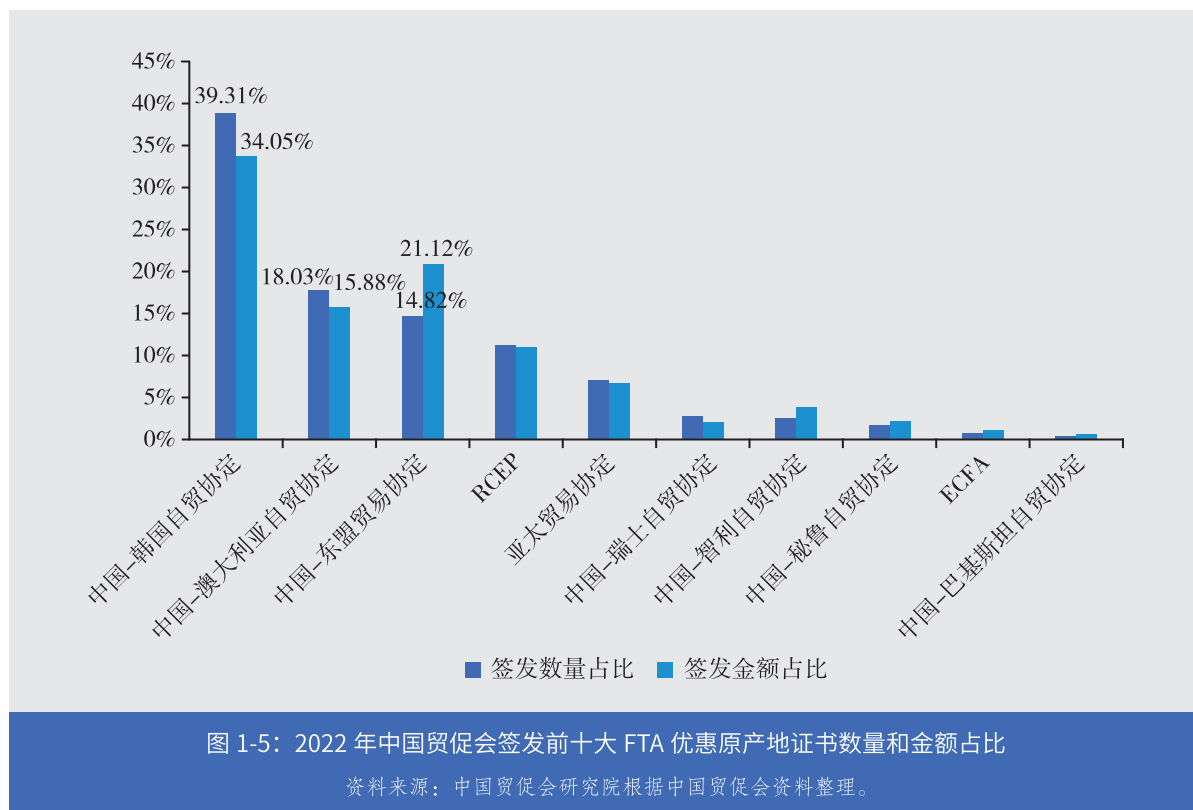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中国外交部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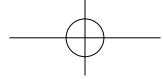


## (二) RCEP 生效中澳迎来更多合作机遇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的主要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的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极大地降低了双边贸易和投资往来的门槛，为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确立了更加开放、便利和规范的制度安排，有助于深度挖掘两国合作潜力，进一步促进资金、资源和人员的双向流动。2022 年，中国贸促会各 FTA 项下共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 136.54 万份，签发总金额为 607.83 亿美元，其中中国 - 澳大利亚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 24.62 万份，占比为 18.03%，位居第二；签发金额 96.53 亿美元，占比为 15.88%，位居第三（如图 1-5 所示）。同期，中澳双边贸易额 2209.19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104.64%。



2022 年 1 月 1 日起，RCEP 开始对中国、澳大利亚等成员生效。作为当前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 的生效为中国和澳大利亚经贸合作的深化发展创造了崭新机遇，将助力打造中澳经贸合作新增长点。一是**激发新领域合作活力**。RCEP 中形成了较高水平的电信和电子商务章节，将促进成员国在数字经济领域进一步推动市场开放、增进区域合作。在电信领域，提出保



障互联互通、主要提供者给予非歧视待遇、线路公平接入等条款，将促进区域内信息通信产业的协调发展和创新融合。在电子商务领域，无纸化贸易、保障电子认证和签名有效性、暂时免征关税等条款有利于创造更便利的线上营商环境，消费者和个人信息保护、垃圾信息治理、网络安全防护等条款则将促进消费者权益的跨国协同保障。**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制。**RCEP 知识产权章节既涵盖传统知识产权主要议题，也彰显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新趋势，包括延长著作权保护期、扩大专利保护范围、扩大商标申请范围、细化权利实施规定。这些条款将全面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深化区域创新合作保驾护航。**三是增加产业链供应链黏性。**当下，地区乃至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情势下，RCEP 的生效、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的正式启航将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各类经济要素有序流通，加强域内国家间的生产分工合作，有助于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的合作与融合。

### （三）农业领域是中澳合作互利共赢亮点

中澳农业合作成果丰硕、前景广阔。**中国是澳大利亚农产品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2022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农产品 103.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占其农产品出口总额比重为 19.8%。同期，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农产品 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比重为 7.7%<sup>4</sup>。

**中国是澳大利亚农地的第二大投资国，农林牧渔业是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第六大行业。**澳大利亚 13.6% 的农地（约 5260 万公顷）由外资持有，其中中国企业持有 920 万公顷，占比 17.49%，仅次于英国（19.39%）。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对澳大利亚农林牧渔业直接投资存量为 10.38 亿美元，占对澳直接投资存量比重约为 2.9%。

**中澳农业技术合作成果丰硕。**截至 2021 年底，澳大利亚和中国研究人员在农业、环境和食品科学研究领域合作发表了 2181 篇联合论文，合作论文数量从 2012 年的 71 篇增加到 2021 年的 388 篇，增加了近 450%。中国科学院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遵循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入，并在“农作物育种技术”等领域取得了诸多务实成果。

**合作机制稳定运行为中澳农业经贸和科技合作提供了重要保障。**2023 年 4 月 18 日，中澳农业联委会第 14 次会议达成未来合作的重要共识。包括用好农业联委会及框架下各种机制，保持战略对接和工作对话；加强粮食安全、气候智慧型农业等重要议题交流，促成在粮食减损、土壤健康、动物疫病防控、产业促进等领域的创新合作；在市场准入

4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2022 年澳大利亚农产品贸易概况，<https://www.cccfna.org.cn/maoyitongji/guobimaoyi/ff808081877eae5601879756080e02aa.html>



的技术措施、市场主体的互动交流等方面展开合作等。

#### (四) 中澳绿色经济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中澳两国政府的气候变化政策高度契合。**中国和澳大利亚都作出了碳减排重大承诺，并积极寻求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模式。澳大利亚制定了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中国则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澳大利亚和中国等 40 多个国家在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支持并签署了《格拉斯哥突破议程》。《格拉斯哥突破议程》的目标是加强低排放解决方案在电力、运输、钢铁和水泥等行业的可负担性、可及性和吸引力。

**中澳保持气候变化对话沟通支持绿色经济合作。**中澳通过发表联合声明、签署备忘录、举行高级别对话等形式，开展气候变化对话沟通，为双方绿色经济合作提供重要支持（见表 1-2）。

表 1-2: 中澳气候变化对话沟通

时间	事项
2004 年 8 月 16 日	中澳签署《中澳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 年 9 月 6 日	中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联邦关于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的联合声明》
2008 年 11 月 18 日	中澳举行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中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中澳举行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中澳双方发表外交与战略对话成果联合声明，双方同意重启气候变化等领域对话沟通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中澳产业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大。**能源和矿产是中澳绿色经济合作的重要领域，双方产业结构互补程度高，在新能源产品和技术开发利用方面合作空间巨大。以动力电池为例，中国动力电池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重超过七成但储量较少，而澳大利亚动力电池关键矿物原材料储量占比均位居全球前列（其中锂存量占比 24%，位居第二；镍存量占比 21%，位居第二；钴存量占比 18%，位居第二）。与此同时，合力减少能源矿产最终产出物的碳足迹是双方合作的重要方向，合作成果丰富（见表 1-3）。

表 1-3: 中澳能源和矿产领域低碳合作项目

环节	项目
开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TLEI) 是由中国天齐锂业 (持股 51%) 和澳大利亚矿商 IGO Limited (持股 49%) 设立的合资公司。TLEI 建立了澳大利亚的第一家氢氧化锂工厂 (奎纳纳工厂), 是目前世界上在中国以外建造和运营的规模最大的工厂, 年产能 48000 吨, 运营人员约 200 人。2022 年 5 月, TLEI 电池级锂 (单水氢氧化锂) 首次在澳大利亚实现商业规模生产。</li> <li>• 必和必拓与中国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力购买协议, 涉及在梅里登 (Merredin) 太阳能发电厂开发太阳能。</li> </ul>
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已分别与必和必拓、力拓合作, 研究低碳炼钢技术、氢气使用以及碳捕集与封存 (CCS) 项目的可行性。</li> </ul>
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9 年, 中国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商徐工集团向澳大利亚顺利交付了 12 辆 100 吨级电动自卸车, 这是首款为采矿设计的电动自卸车。</li> <li>• 中国主要矿用卡车制造商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大型电池驱动矿用卡车从中国运往澳大利亚。目前, 拟交付的 28 辆卡车中, 约有 9 辆已在芒特索利沃克沃思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煤矿组装完毕。</li> </ul>


资料来源: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五) 友好省州关系丰富中澳合作形式

友好省州 (城市) 关系是国家和政府间外交的有益补充, 近年来中澳通过友好省州 (城市) 关系在贸易投资、农业和水产养殖、交通、城市建设、旅游、教育、体育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和交流, 并取得了显著成果, 为中澳两国经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中澳双方已建立了 113 对友好省州 (城市) 关系, 成为两国总体关系的有力支撑。

**友好省州 (城市) 关系建立有助于促进理解交流。**以中医在澳推广为例, 2000 年 5 月, 维州议院通过《中医药管理法》, 中医与西医享受同等法律地位,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是发达国家中第一个立法将中医纳入当地主流医学体系的地区。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中医被正式纳入澳大利亚全国医疗行业注册和计划管理, 中医成为澳大利亚全国认可的一种医疗方式。

**友好省州 (城市) 关系有助于推动经济贸易合作。**中澳友好省州 (城市) 关系最初就是基于双方经济的互补性以及广阔的发展前景而建立的。目前, 多数友好省州、城市之间都建立了联合经济委员会, 双方定期召开联合会议, 就加强经贸、文化、教育、旅游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沟通信息, 并且双方互相派驻贸易代表。这些都为企业进入对方市场寻找贸易机遇提供了有利条件。



## 第二章

---

# 总体评价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澳大利亚宏观经济展现强大韧性

### （一）经济增速处于历史高位

澳大利亚经济增长平稳，是经济发展较快的发达国家之一。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013 年的 1.29 万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1.58 万亿美元，平均增幅达到 2.51%（如图 2-1 所示）。2022 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62%，为近十年来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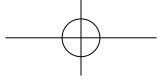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二）贸易总额实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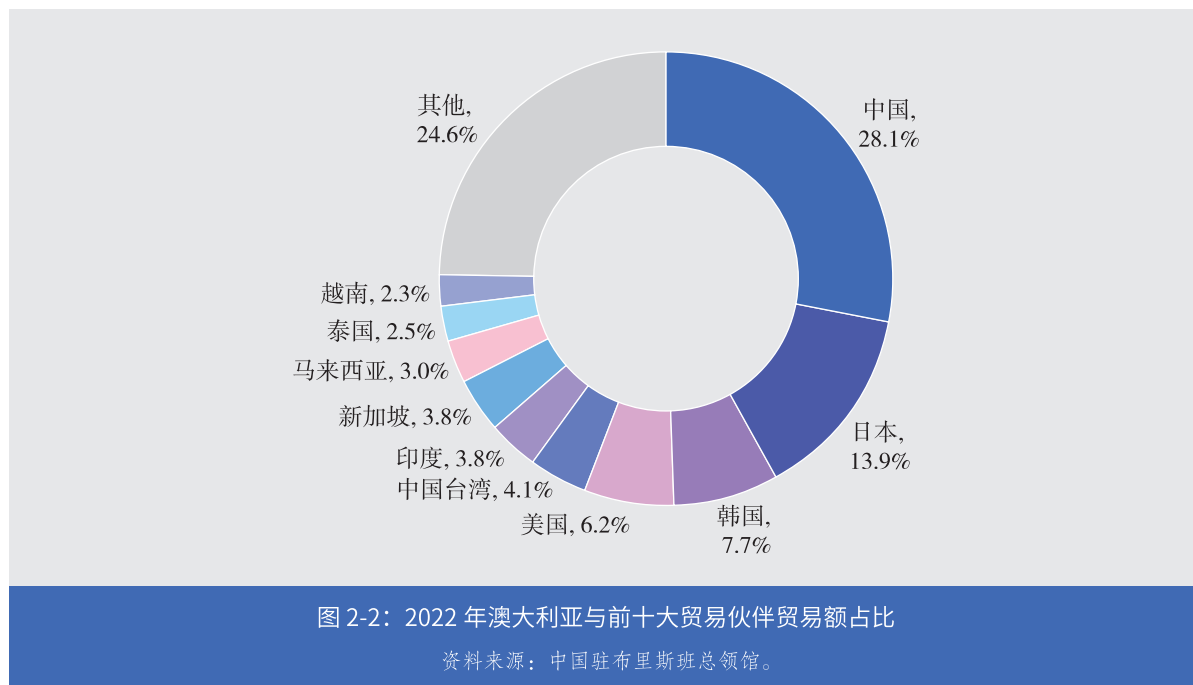
2022 年澳大利亚的进出口总额为 702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12%。其中进口额为 290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7%；出口额为 412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8%。进口额增幅最大的三类产品分别为煤（190.5%）、天然气（131.6%）和原油（94.2%）<sup>6</sup>；出口额增

<sup>5</sup> 注：以 2015 年不变价计算。

<sup>6</sup>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Australia's Top 25 Exports, Goods & Services，<https://www.dfat.gov.au/sites/default/files/australias-goods-services-by-top-25-exports-2021-22.pdf>



幅最大的三类产品分别为精炼石油（120.2%）、医药产品（87.1%）和计算机（26.5%）<sup>7</sup>。2022年，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为中国，双边贸易额为2842亿澳元（合1823亿美元），占澳大利亚贸易总额比重为28.1%，其次分别为日本（13.9%）、韩国（7.7%）、美国（6.2%）和中国台湾（4.1%）<sup>8</sup>（如图2-2所示）。



### （三）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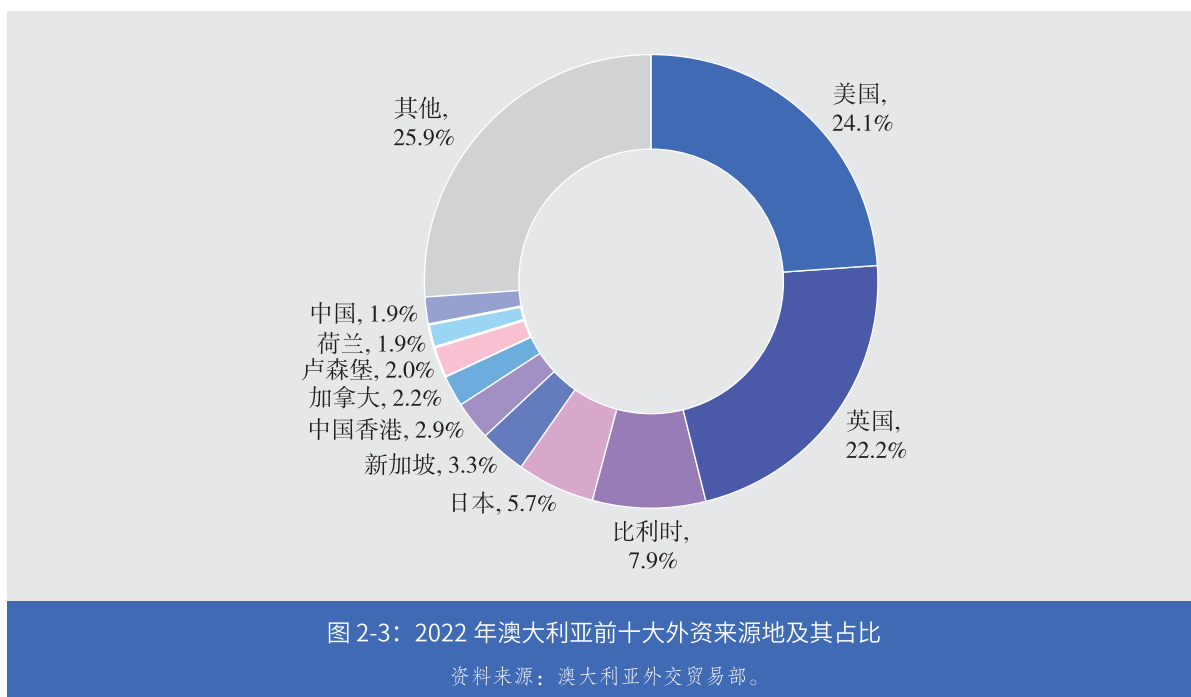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底，其他经济体在澳投资总额为45307亿澳元，同比增长10.4%<sup>9</sup>。澳大利亚外资来源较为集中，前五大投资来源国投资规模占比为63.2%。其中，美国为澳大利亚第一大外资来源地，截至2022年底，美国对澳投资总额为10922亿澳元，占比为24.1%。其次为英国（22.2%）、比利时（7.9%）、日本（5.7%）和新加坡（3.3%）（如图2-3所示）。

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Australia's Top 25 Imports, Goods & Services，<https://www.dfat.gov.au/sites/default/files/australias-goods-services-by-top-25-imports-2021-22.pdf>

8 资料来源：中国驻布里斯班总领馆，2022年澳大利亚前十大贸易伙伴货物进出口情况简表，<http://images.mofcom.gov.cn/brisbane/202304/20230422165540844.pdf>

9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Statistics on who invests in Australia，<https://www.dfat.gov.au/trade/trade-and-investment-data-information-and-publications/foreign-investment-statistics/statistics-on-who-invests-in-austra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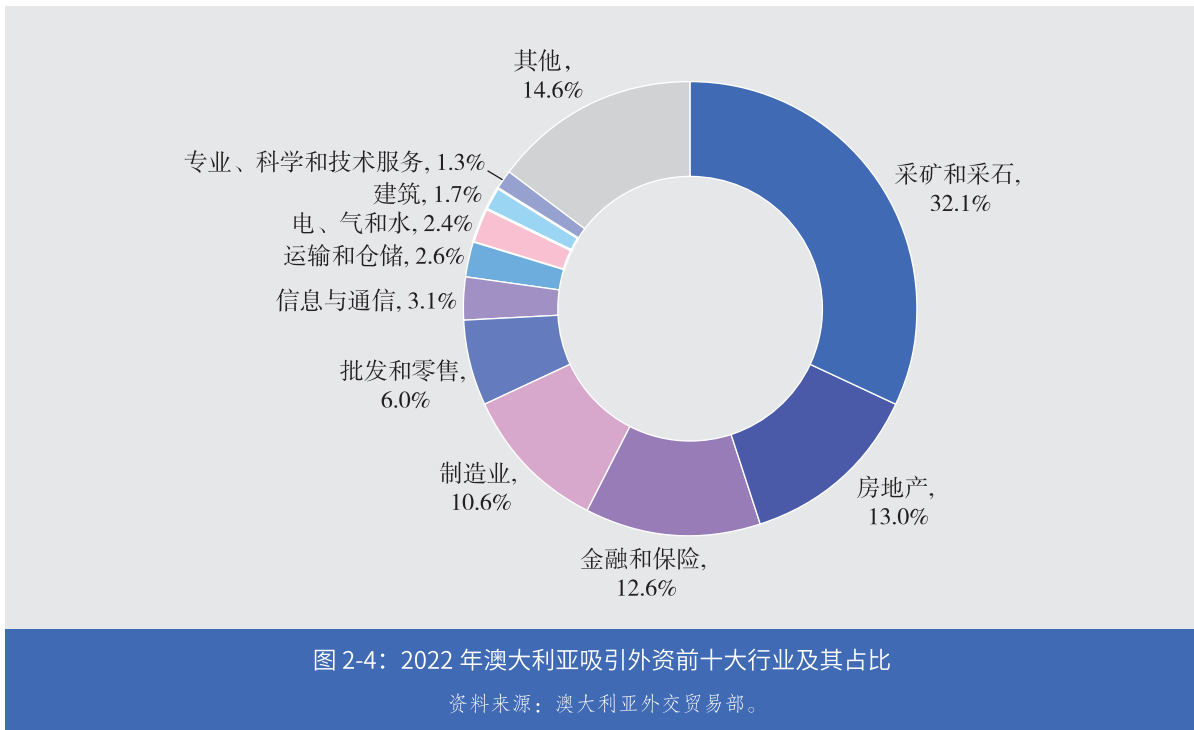




2022 年，澳大利亚吸引外资最多的行业为采矿业，吸引外资规模为 3593 亿澳元，基本与去年持平，占当年澳大利亚吸引外资总额比重为 32.1%；其次为房地产（同比增长 7.1%，占比为 13.0%）、金融保险业（同比增长 16.2%，占比为 12.6%）、制造业（同比增长 3.0%，占比为 10.6%）和批发零售业（同比增长 10.0%，占比为 6.0%）。其中金融保险、批发零售业是 2022 年澳大利亚吸引外资增速最快的第一和第三大行业，第二大行业为专业和科学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 11.2%，占比为 1.3%）<sup>10</sup>（如图 2-4 所示）。

1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Australian industri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https://www.dfat.gov.au/trade/trade-and-investment-data-information-and-publications/foreign-investment-statistics/australian-industries-and-foreign-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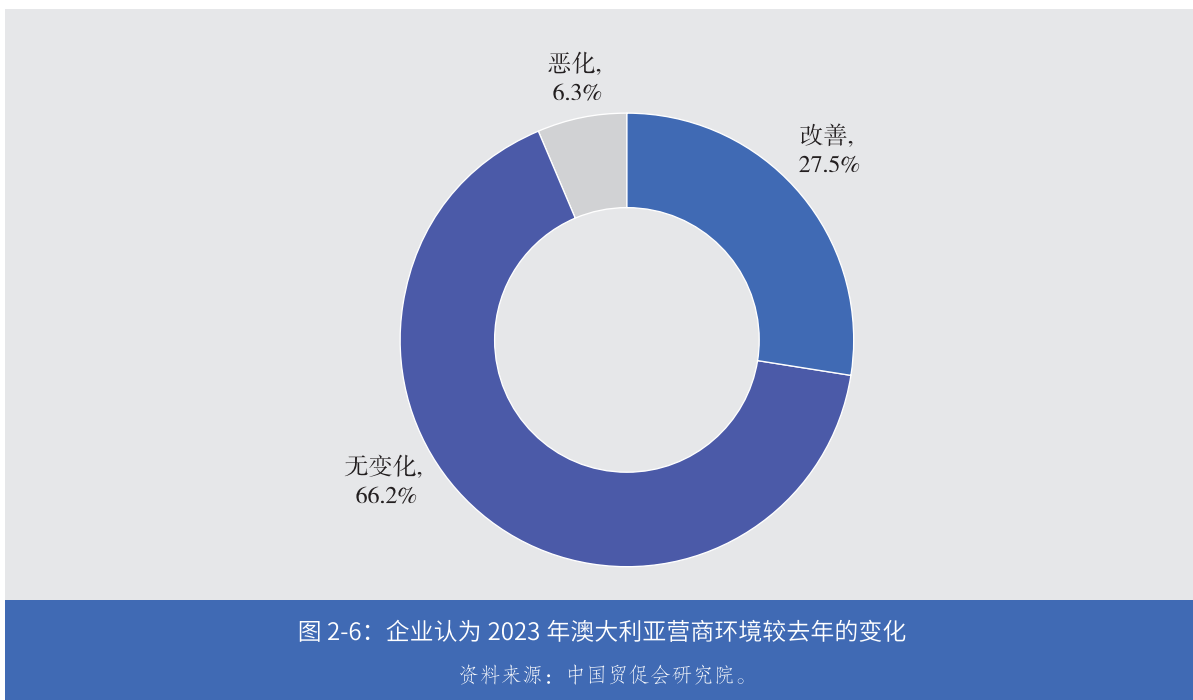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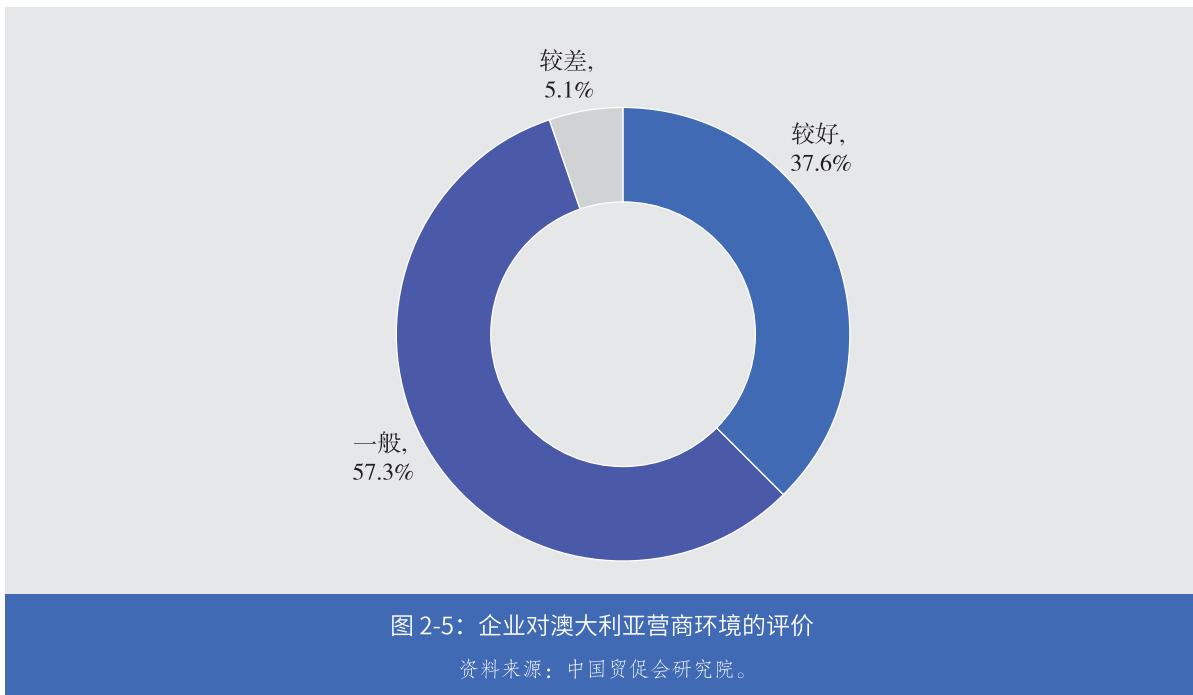




## 二、企业对澳营商环境评价较为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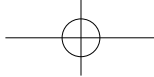
### （一）企业对澳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较高

澳大利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成熟度和政策完善程度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目的地。调查显示，37.6% 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较好，57.3% 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营商环境一般（如图 2-5 所示）。另外，27.5% 的企业认为 2023 年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较去年有所改善（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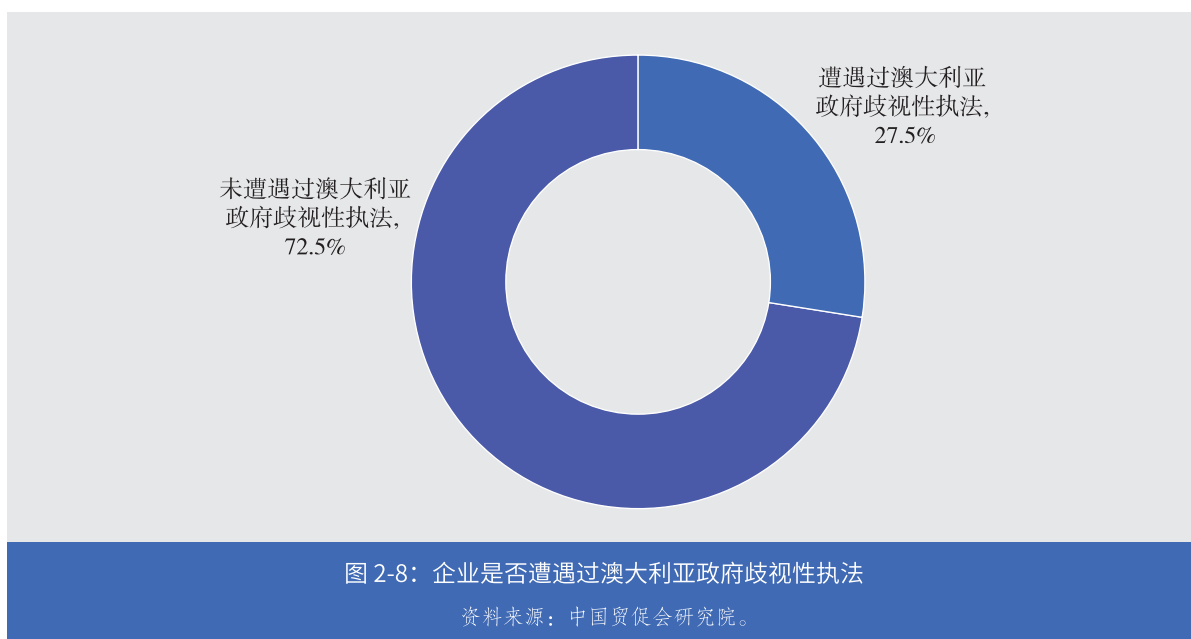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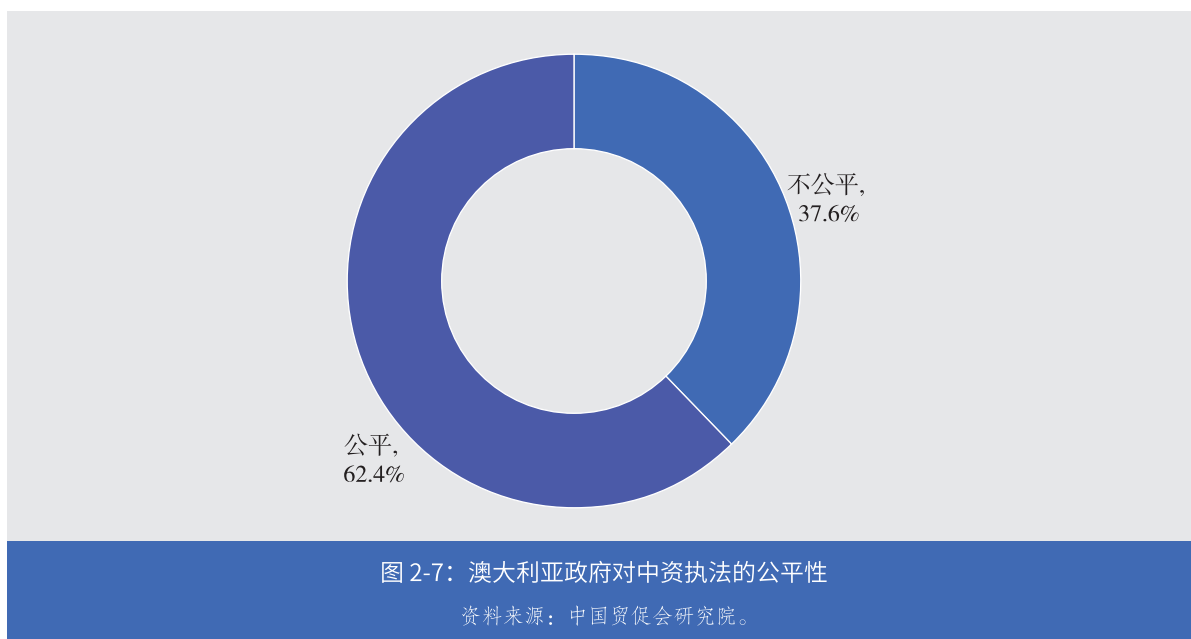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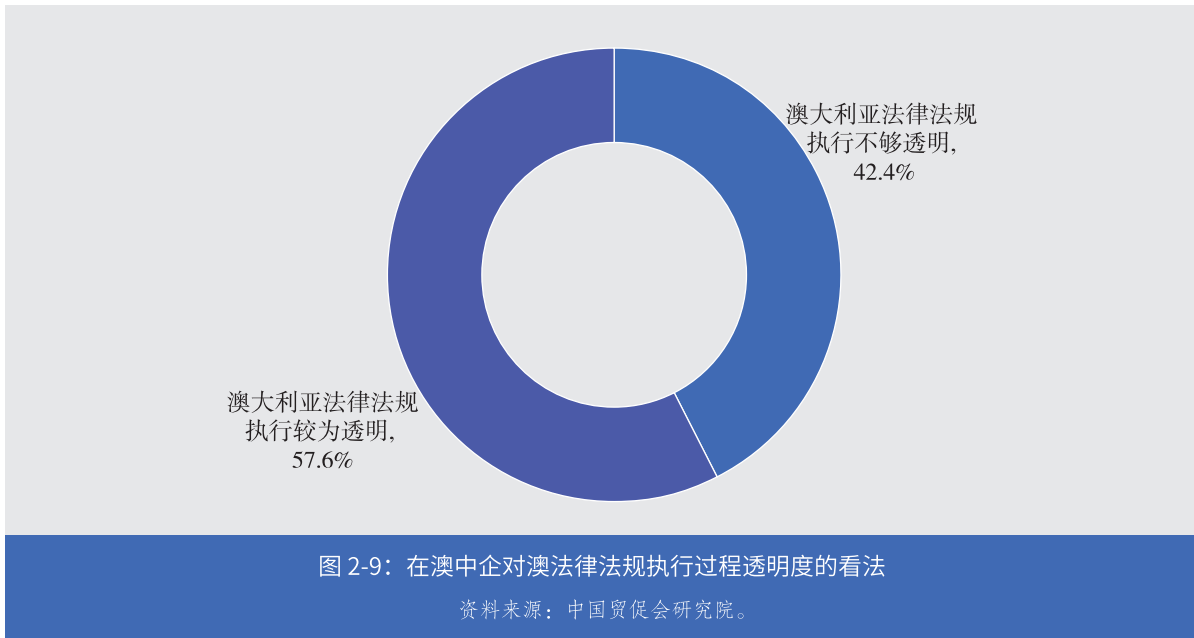
## （二）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较为乐观

澳大利亚政府执法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总体表现良好。调查显示，62.4%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对中资执法较为公平（如图 2-7 所示）。72.5% 的受访企业表示未遭遇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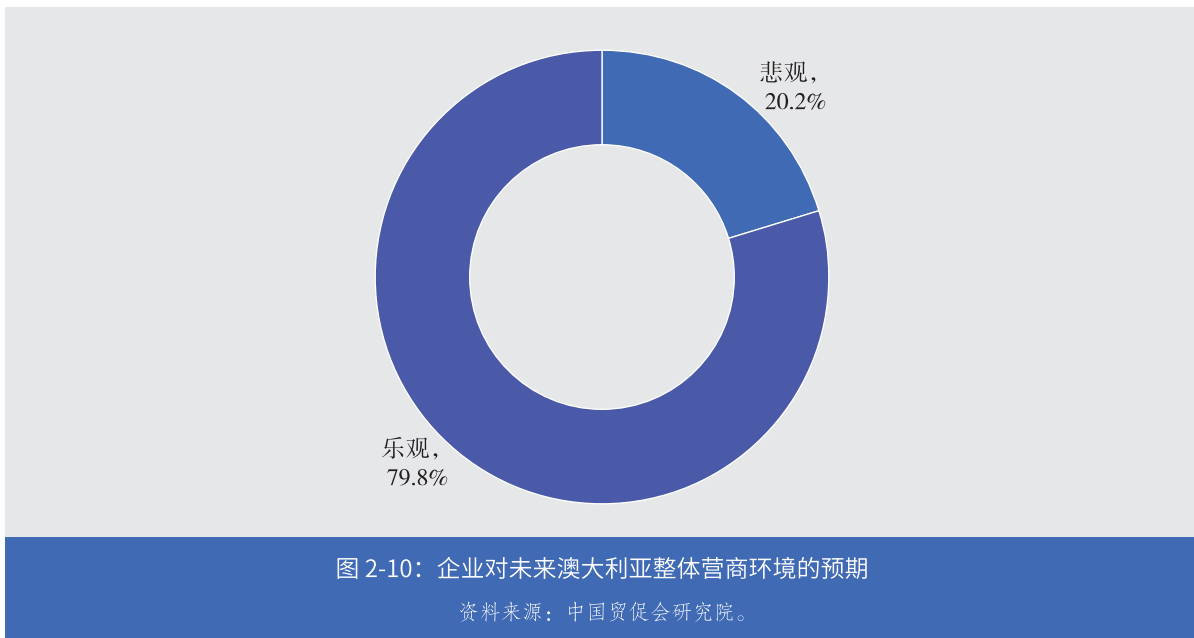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政府歧视性执法（如图 2-8 所示）。另外，57.6%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法律法规的执行过程较为透明（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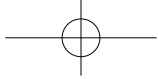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澳大利亚积极推动国内营商环境优化和改善。包括减税降费促进发展创新、提升政府数字服务能力等<sup>11</sup>。针对减税降费，澳大利亚政府大力推行减税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投资、发展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针对政府数字服务能力，澳大利亚建设集成政府数字服务和应用程序的综合数字服务平台，使政府更易于发布、监控和发展面向用户的数字服务。调查显示，79.8%的受访企业对于澳大利亚营商环境变化较为乐观，仅有20.2%的企业持悲观态度（如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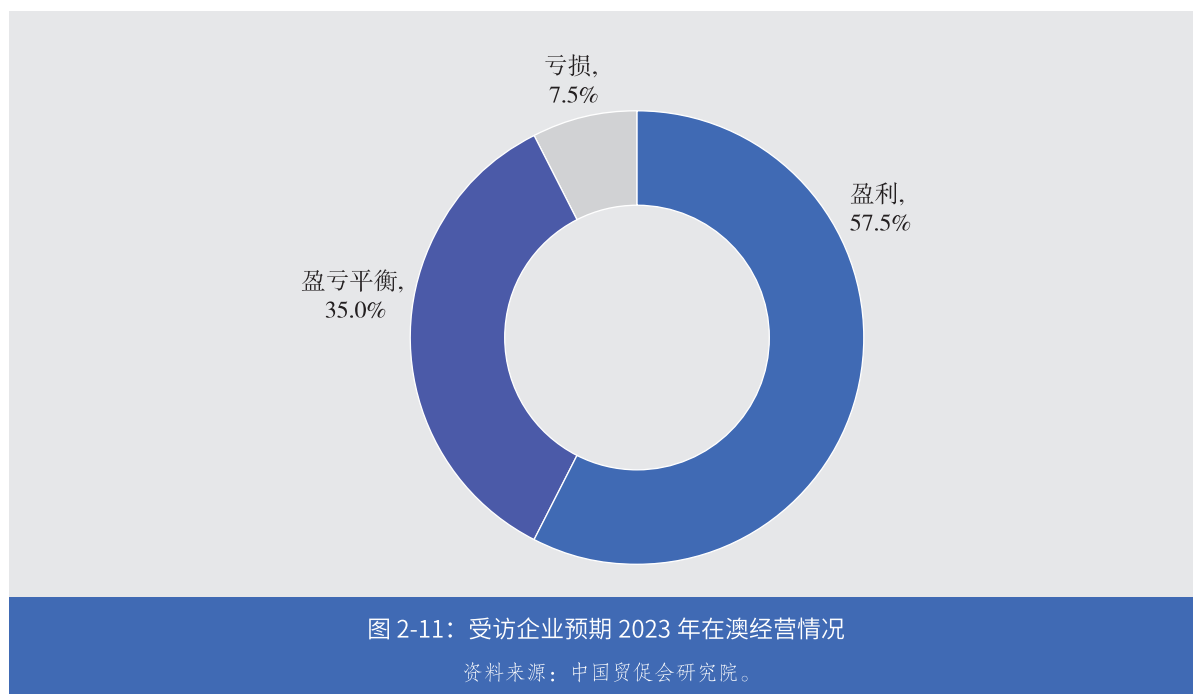
11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澳大利亚》，<https://www.ccpit.org/image/1/89d6a5b48954433d9820f3514e70028d.pdf>



### 三、在澳中企经营情况呈稳中向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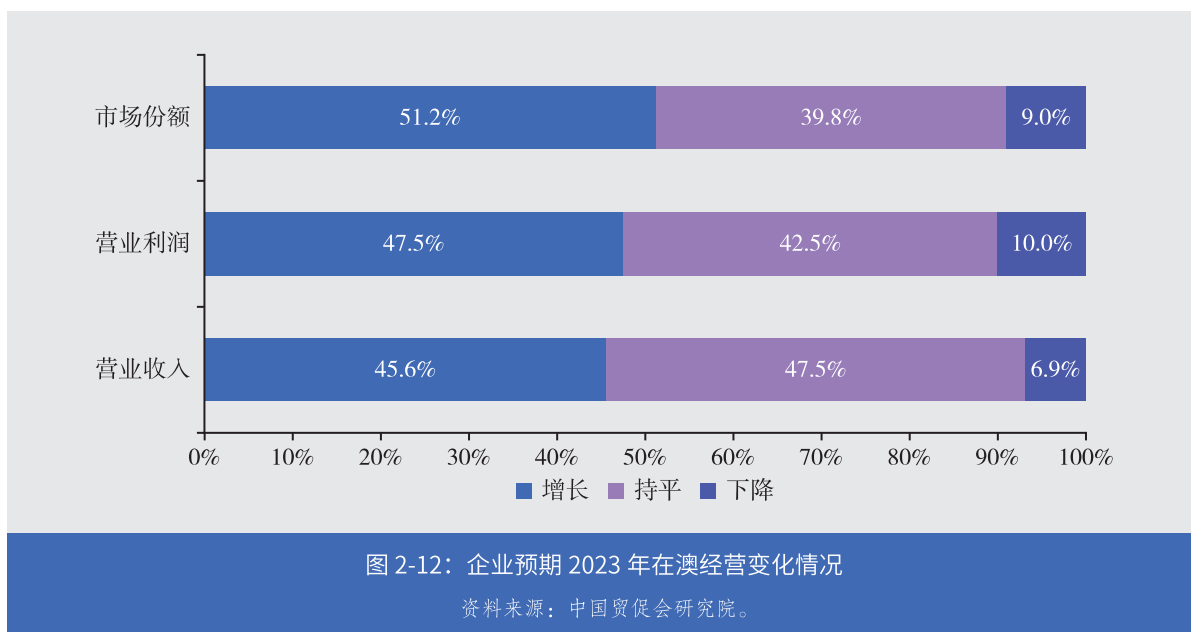
#### （一）近六成在澳中企预期实现盈利

调查显示，57.5%的受访企业预期2023年在澳经营能够实现盈利，35%的企业预期盈亏平衡，7.5%的企业预期亏损（如图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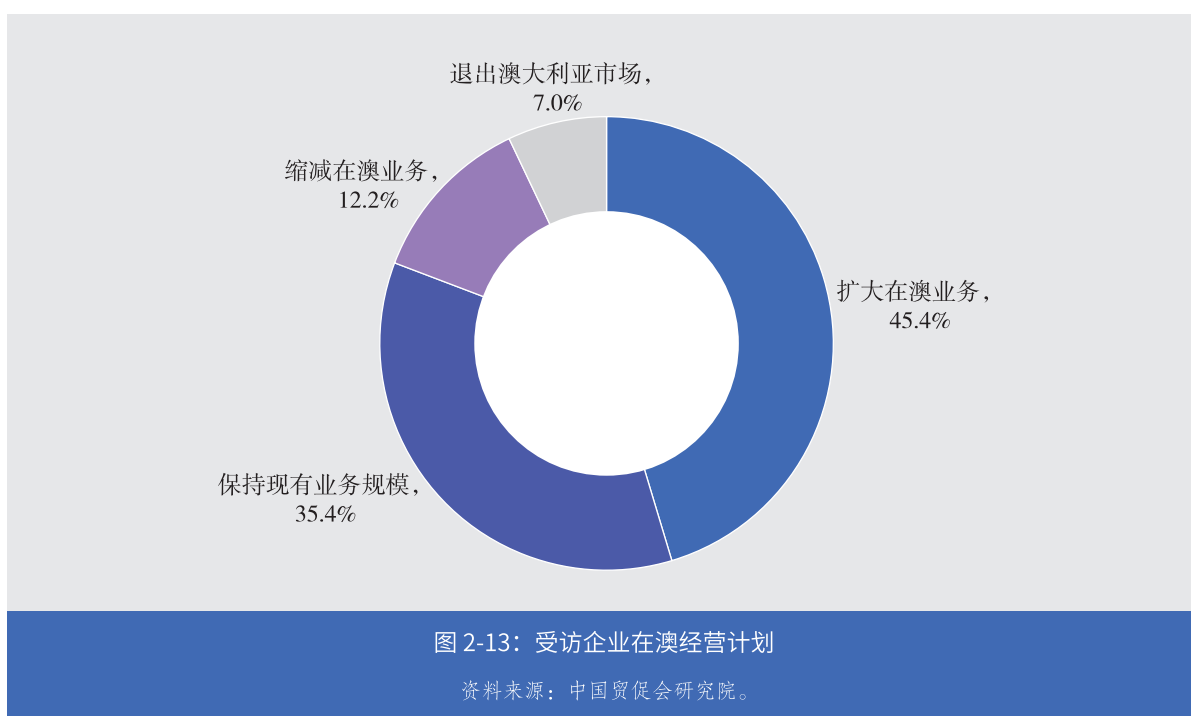
#### （二）五成企业在澳营收与利润增长

近五成在澳中资企业预期2023年将出现营收、利润和市场份额增长。调查显示，45.6%的受访企业预期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7.5%的企业预期2023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51.2%的企业预期2023年市场份额较上年增长（如图2-12所示）。



### （三）超四成企业计划扩大在澳业务

基于对澳大利亚整体营商环境相对乐观的预期，超四成受访中资企业计划扩大在澳大利亚的业务规模。调查显示，拟扩大在澳大利亚业务的企业占比为 45.4%，拟保持现有业务规模的企业占比为 35.4%，预计缩减在澳大利亚业务和退出澳大利亚市场的企业分别占 12.2% 和 7.0%（如图 2-13 所示）。



# 第三章

---

## 总体问题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澳大利亚加强对外资的限制

### （一）澳外国投资限制指数较高

根据《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2022 年国际直接投资统计报告》<sup>12</sup>，澳大利亚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指数为 0.149，是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所有成员平均值的 2.37 倍，在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中位居第五（如图 3-1 所示）。2022 年澳大利亚批准的商业投资项目数量为 1563 个，同比下降 32.77%，其中无条件批准数量下降 49.53%<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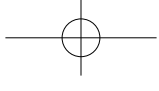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 （二）澳外资审查政策继续收紧

近年来，澳大利亚外资审查政策变化呈现出标准收紧、力度增强、流程延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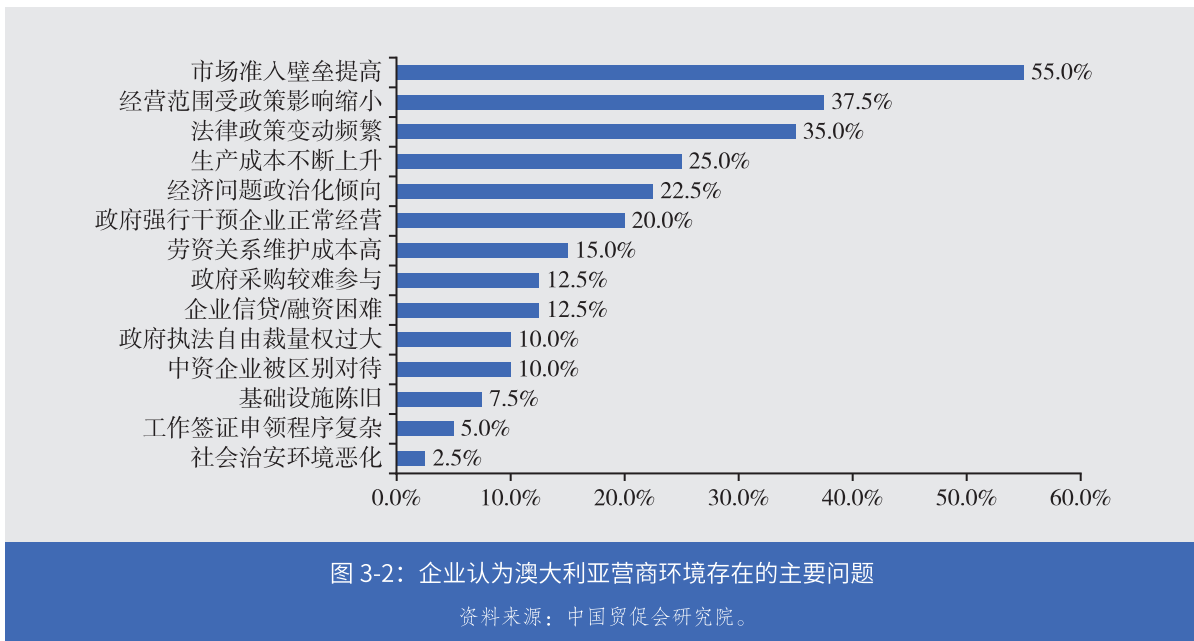
12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2022，[https://data.oecd.org/fdi/fdi-restrictiveness.htm#:~:text=FDI%20restrictiveness%20is%20an%20OECD%20index%20gauging%20the\\_restrictions%20on%20key%20foreign%20personnel%20and%20operational%20restrictions](https://data.oecd.org/fdi/fdi-restrictiveness.htm#:~:text=FDI%20restrictiveness%20is%20an%20OECD%20index%20gauging%20the_restrictions%20on%20key%20foreign%20personnel%20and%20operational%20restrictions)。

1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Quarterly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 1 October to 31 December 2022，<https://treasury.gov.au/publication/p2023-372419>





扩大等显著特征。2021年1月1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改革法（保护澳大利亚国家安全）》（以下简称《外国投资改革法》）正式生效，此次改革是自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颁布以来（包括2015年的立法修订）最重大的改革，尤其在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上做了较大调整，包括降低国家安全审查主动申报门槛、增加对未经审查的外商投资的“介入权（Call-in power）”、增加对已获审批的外商投资的“最终否决权（Last resort power）”等。澳大利亚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逐渐从以经济政策为导向转变为注重国家安全监管与吸引外商投资相结合，审查体系也更为复杂。外资企业对澳大利亚部分关键行业进行投资的不确定性和挑战性大幅增强，市场准入壁垒显著提高，企业将不得不动用更多资源、依赖更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来应对这一高度复杂的投资制度。调查显示，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是限制企业在澳投资经营的首要问题（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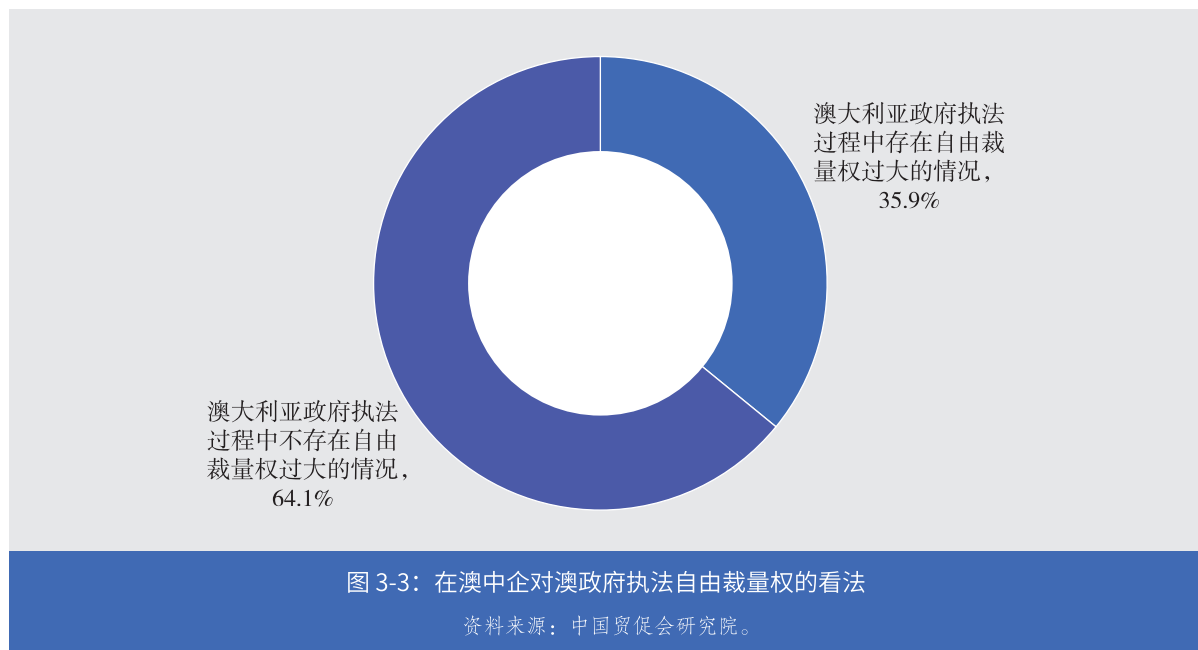
## 二、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过多过大

### （一）自由裁量权增多且边界模糊

澳大利亚针对外国投资审查、竞争审查、信息安全审查，出台一系列法律规则，赋予各领域监管执法部门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对于权力如何介入以及何时介入并未给出较为明确的参考标准，均为“影响国家安全”“阻碍市场竞争”“妨害公共利益”等较为

主观、模糊的判定依据。例如《外国投资改革法》规定，若被认为存在国家安全风险，即便是已经获批的投资项目，监管执法部门也可在投资交易发生后 10 年内的任何时间发起审查，并可做出下达撤资令、单方面施加新条件或改变现有条件的决定；《隐私法修正案》规定，如果信息专员确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共利益，则其有权披露在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能或职责的过程中获得的企业信息；澳大利亚还将对其企业合并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规定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有权审查未达到申报门槛但仍可能引起竞争问题的合并交易。

调查显示，35.9%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况（如图 3-3 所示）。



## （二）以行政手段干预企业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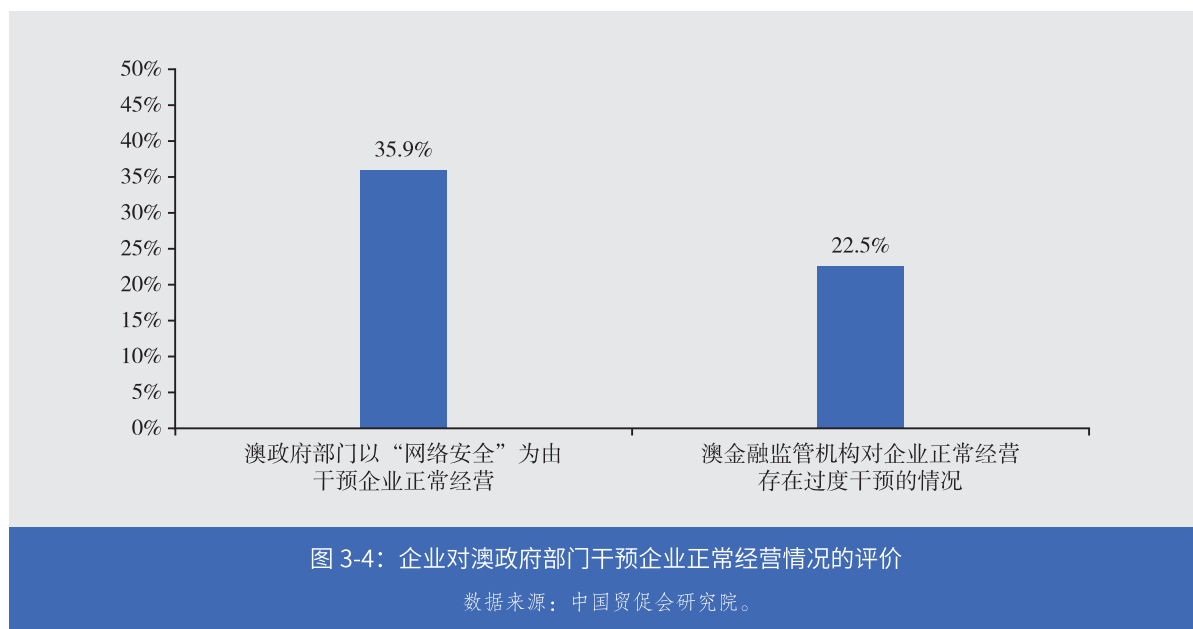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澳大利亚通过立法赋予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监管部门多项行政干预权。例如 2019 年，澳大利亚出台《电信和其他法律修正案（协助和访问）》强制要求在澳网络通讯企业要为澳大利亚政府安置后门，以便利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管<sup>14</sup>；《2019 年财政法修正案（设计分销义务及产品干预权）》引入“产品干预权”，允许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通过出台针对特定金融产品的产品干预令（Product Intervention Order）的方式采

1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Tele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Assistance and Access）Act 2018，[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Intelligence\\_and\\_Security/Amendment\\_sTOLAAct2018#:~:text=The%20Telecommunications%20and%20Other%20Legislation%20Amendment%20%28Assistance%20and,to%20request%2C%20or%20compel%2C%20assistance%20from%20telecommunications%20providers.](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Intelligence_and_Security/Amendment_sTOLAAct2018#:~:text=The%20Telecommunications%20and%20Other%20Legislation%20Amendment%20%28Assistance%20and,to%20request%2C%20or%20compel%2C%20assistance%20from%20telecommunications%20providers.)



取干预措施，包括命令企业调整相关产品分销及其薪酬结算方式等；《2022 年安全立法修正案（关键基础设施保护）》<sup>15</sup>（以下简称《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 2022》），则授权政府干预并指示关键基础设施责任主体的具体行动，包括修改计算机系统、安装特定软件、添加或断开某些设备等。

干预权的增设为相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提供了工具，但也为通过行政权力过度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了条件。调查显示，22.5% 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金融监管机构对企业经营存在过度干预的情况，35.9%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存在以“网络安全”为由干预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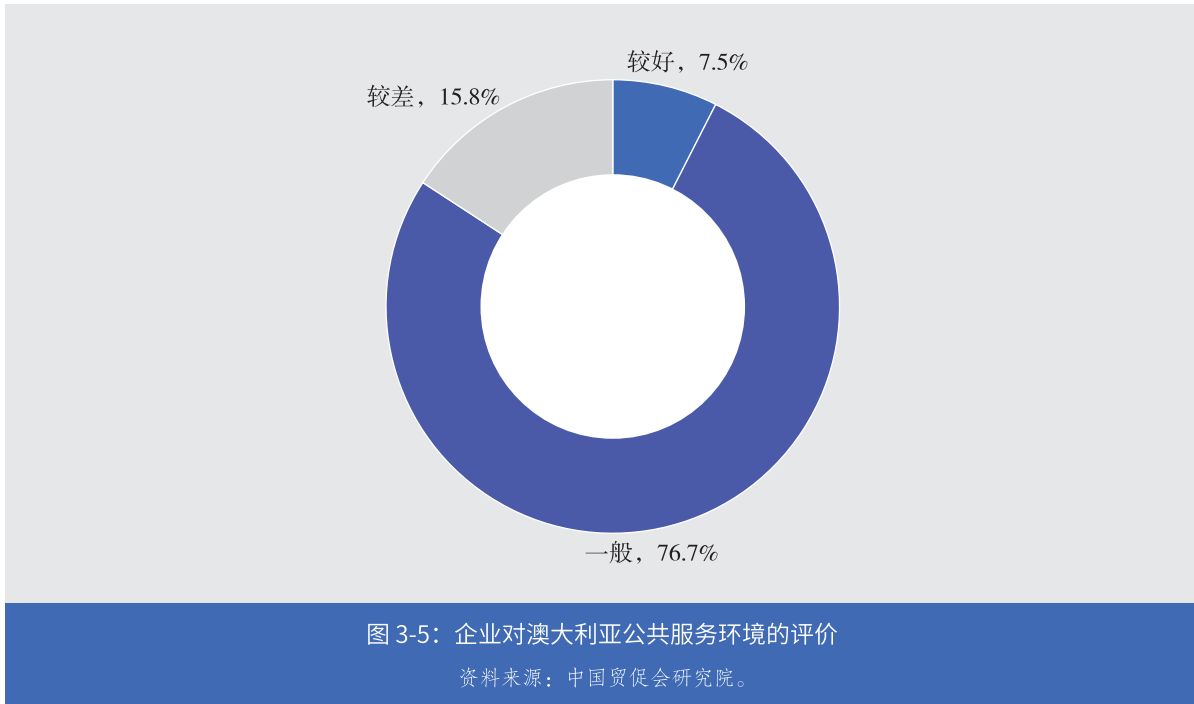


## 三、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一）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总体表现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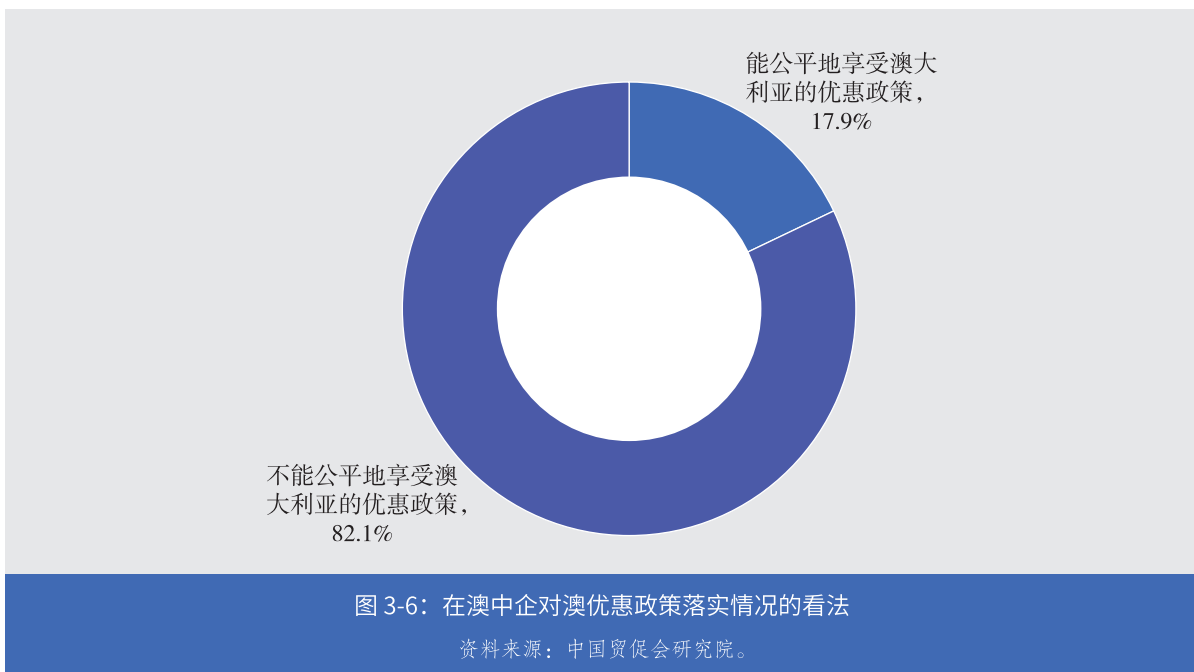
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效率低、专业能力不足、公共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困扰在澳经营的中资企业。调查显示，76.7% 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较为一般，15.8% 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较差，仅有 7.5% 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较好（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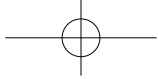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1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内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Act 2022，<https://www.homeaffairs.gov.au/reports-and-publications/submissions-and-discussion-papers/slacip-bill-2022#:~:text=Having%20identified%20the%20need%20for%20an%20enhanced%20regulatory,The%20SLACI%20Act%20commenced%20from%202020December%202021.>



## （二）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优惠政策

澳大利亚联邦、州和地方层面针对外资企业出台了较多优惠政策，但在政策实施方面对内资企业并不能一视同仁。以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为例，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通过公共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但《联邦采购条例》将中小企业明确定义为员工少于 200 人的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公司。调查显示，82.1% 的受访企业表示未能公平享受到优惠政策，仅有 17.9% 的企业表示能够享受到优惠政策（如图 3-6 所示）。这种区别对待的政策实施方式令在澳外资企业面临不公平竞争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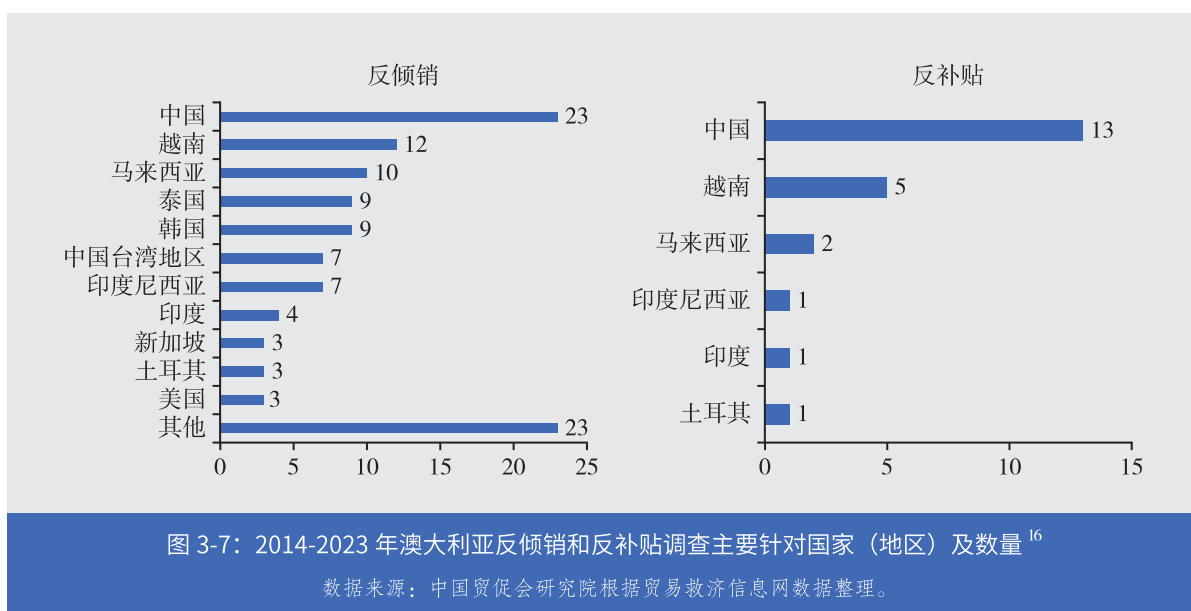




## 四、经贸限制针对中国产品和企业

### （一）中国是澳双反措施主要限制对象

澳大利亚是对中国进行“双反”等贸易救济措施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2014–2023年，澳大利亚共发起反倾销调查 113 起，其中对中国发起 23 起，占比 20.35%，比第二名的越南多 11 起；共发起反补贴调查 23 起，其中对中国发起 13 起，占比 56.52%，比第二名的越南多 8 起（如图 3-7 所示）。



### （二）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中企正常经营

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频繁以“国家安全”为由，通过行政手段阻止中企对澳投资，甚至干涉在澳中企正常经营，开始出现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见表 3-1）。调查显示，30.8%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 2023 年在对待中资时出现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如图 3-8 所示）。

<sup>16</sup> 资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es.mofcom.gov.cn>

表 3-1: 澳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中企在澳正常经营案例

时间	事件
2018年8月23日	澳大利亚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华为、中兴等“高风险供应商”参与澳大利亚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澳大利亚成为全球第一个禁止华为提供5G设备的国家 <sup>17</sup> 。
2020年	澳大利亚以“违反发展关键矿产的国家利益”为由，否决了中国宝钢集团对澳大利亚北方矿业公司（Northern Minerals）稀土项目投资以及中国宜宾天宜锂业公司对澳大利亚锂矿勘探公司 AVZ Minerals 的投资。
2021年1月	澳大利亚国库部长弗莱登伯格以国家安全为由否决了中国建筑集团对澳建筑承包商 Probuild 的收购要约。
2022年6月8日	澳总理阿尔巴尼斯发表声明称，澳政府打算再次审查中企（岚桥集团）与澳大利亚前政府就达尔文港签订的99年租约（2015年10月签订），审查主要集中在“合法性”上。2023年10月20日，澳政府发布声明称已完成审查，并表示没必要对原租约进行更改。
2023年2月9日	澳大利亚国防部长表示“中国制造”的摄像头可能增加国家安全风险，已下令其所属部门从国防部建筑内移除与中方有关系的摄像头。
2023年2月15日	FIRB 以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为由驳回了中国玉霄基金 <sup>18</sup> （Yuxiao Fund）通过收购北方矿业有限公司（Northern Minerals Limited）9.92% 股权将其股权增至 19.9% 的申请 <sup>19</sup> 。
2023年4月	澳大利亚政府颁布安全指令，禁止在联邦公共部门设备上使用 TikTok 软件。
2023年8月1日	澳发布调查报告称“尤其关注 TikTok 和微信所构成的独特国家安全风险”，认为 TikTok 和微信母公司由中国管理，中国情报机构可通过这些社交媒体秘密访问澳大利亚用户数据，因此建议延长 TikTok 禁令，并考虑将其推广至微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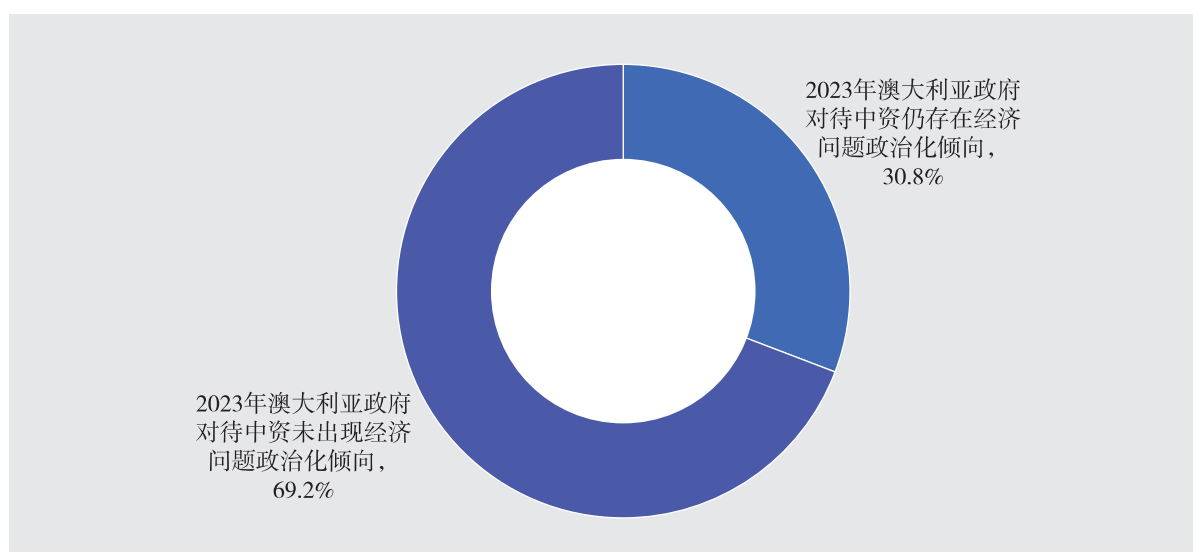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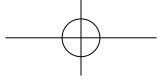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图 3-8: 在澳中企对澳政府 2023 年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的看法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17 资料来源：英国广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45281495>。

18 注：音译。

19 资料来源：McCullough Robertson，<https://www.mccullough.com.au/2023/04/26/the-future-of-foreign-investment-the-role-of-the-security-of-critical-infrastructure-act/>



## 五、企业合规义务繁杂且不断增加

### （一）在澳外资企业合规义务大幅增加

立法和法规出台数量是衡量合规义务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年来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出台速度和数量不断提高，各领域企业合规义务愈加复杂。根据澳大利亚财政部统计数据，2010年以后澳大利亚联邦层面年均立法数量超过6500页<sup>20</sup>（如图3-9所示）。调查显示35%的受访企业表示法律政策变动频繁是澳大利亚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如图3-2所示）。

澳大利亚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除了集中在外商投资审查外，还较多关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金融等领域。绿色经济领域，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于2023年7月14日公布《企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声明指南（草案）》，对企业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提出八个方面的要求；数字经济领域，《2022年隐私法修正案（执行和其它措施）》<sup>21</sup>，扩大《隐私法》的适用范围，规定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企业，即便未从澳大利亚境内收集信息，其在澳大利亚以外的数据传输、储存、处理也要满足澳大利亚隐私法相关要求；金融领域，《2019年财政法修正案（设计分销义务及产品干预权）》<sup>22</sup>引入“金融产品设计分销义务”等规则，要求金融产品发行人公开“目标市场确定计划”（Target Market Determination, TMD）<sup>23</sup>，并将与TMD不一致的重大交易通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sup>24</sup>。

2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Deregulation in Australia，[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3/04\\_Douglas.pdf](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3/04_Douglas.pdf)

2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Privacy Legislation Amendment (Enforcement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22，<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2B00116>

2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立法登记处（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Treasury Laws Amendment (Design and Distribution Obligations and Product Intervention Powers) Act 2019，<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A00050>

23 注：TMD是描述消费者类别的书面文件，包括金融产品的目标市场以及与产品分销和审查相关的事项。其目的是推动金融产品设计的合理性，要求发行人针对目标市场设计相对应的产品，同时考虑和规划产品的分销方式，避免产品被目标市场以外的消费者购买。

2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Design and distribution obligations for schemes，<https://asic.gov.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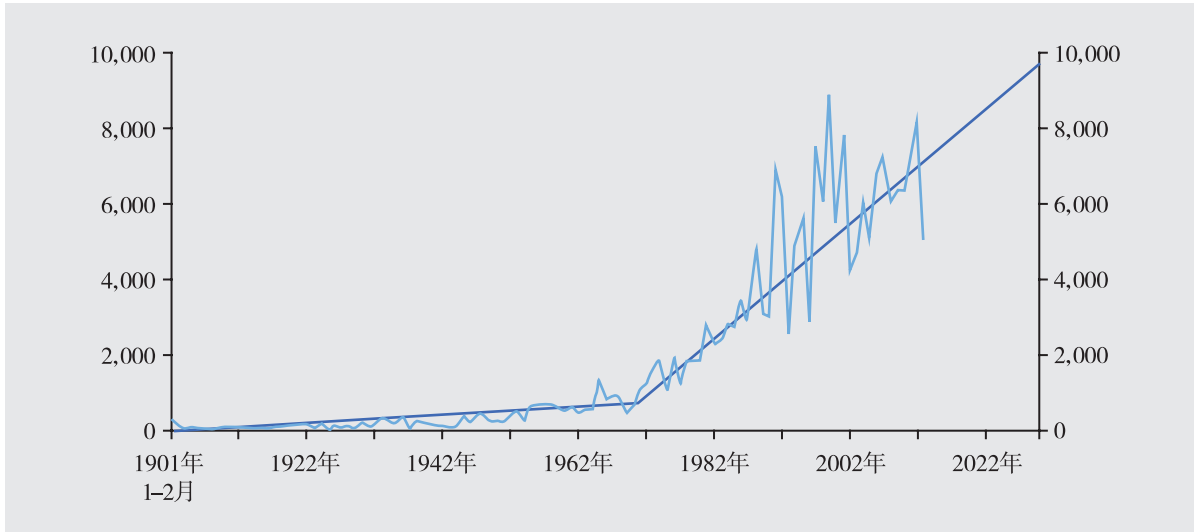


图 3-9：澳大利亚联邦层面历年立法数量

数据来源：根据澳大利亚财政部资料整理。

## (二) 在澳外资企业的合规成本较高

根据澳大利亚财政部统计数据，澳大利亚企业合规成本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其中可避免的合规成本仅有 20% 左右<sup>25</sup>。以金融业为例，2022 年，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企业合规成本达到 25.4 亿美元。其中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年平均合规成本达到 1920 万美元，在亚太地区各经济体中仅次于日本（2450 万美元）<sup>26</sup>（如图 3-10 所示）。调查显示，26.4% 的受访企业表示合规成本大幅提高是澳外资审查对其主要影响；56.2% 的受访企业表示合规成本提高是企业 2023 年在澳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的主要变化（如图 3-11 所示）。

2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Deregulation in Australia，[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3/04\\_Douglas.pdf](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3/04_Douglas.pdf)

26 资料来源：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True Cost of Compliance Study-Australia，[https://risk.lexisnexis.com/global/en/insights-resources/research/true-cost-of-financial-crime-compliance-study-apac?utm\\_campaign=bsapfc22.fcc-apac.apactcocau&utm\\_medium=whitepaper&utm\\_source=prnewswire&utm\\_content=2022truecostofcompliancestudy-australiaedition#australia](https://risk.lexisnexis.com/global/en/insights-resources/research/true-cost-of-financial-crime-compliance-study-apac?utm_campaign=bsapfc22.fcc-apac.apactcocau&utm_medium=whitepaper&utm_source=prnewswire&utm_content=2022truecostofcompliancestudy-australiaedition#austra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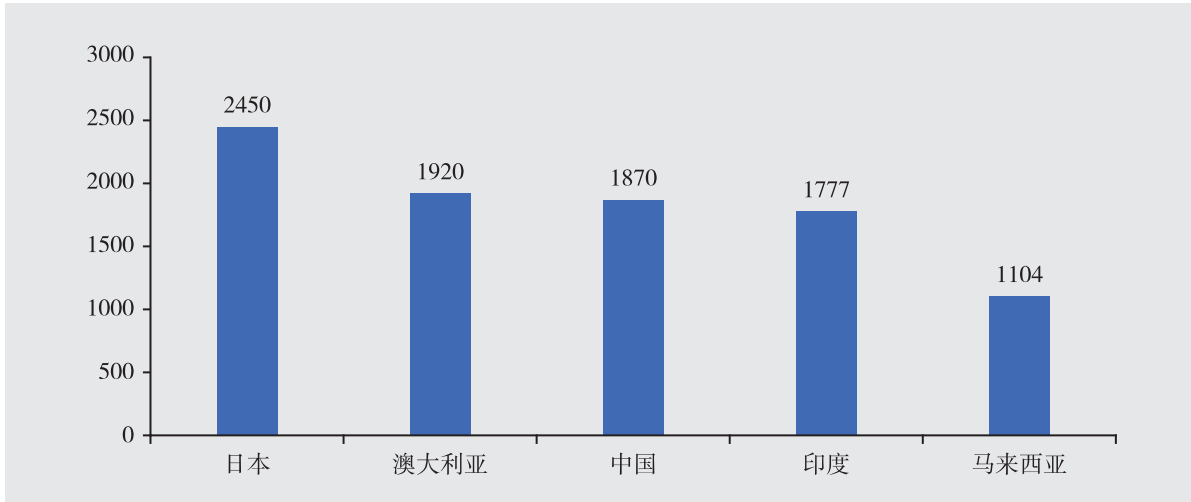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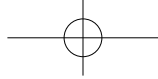


图 3-10：2022 年亚太地区各国金融业企业年均合规成本

数据来源：根据 Lexisnexis 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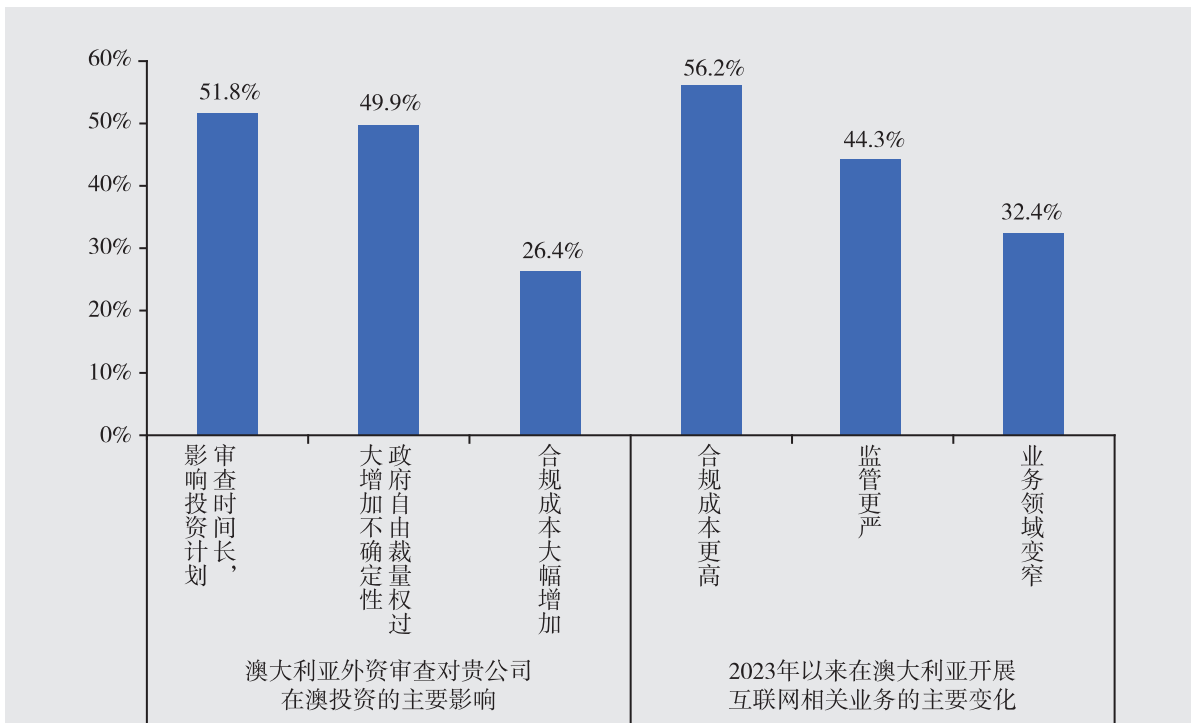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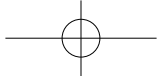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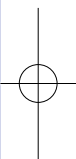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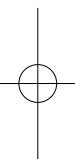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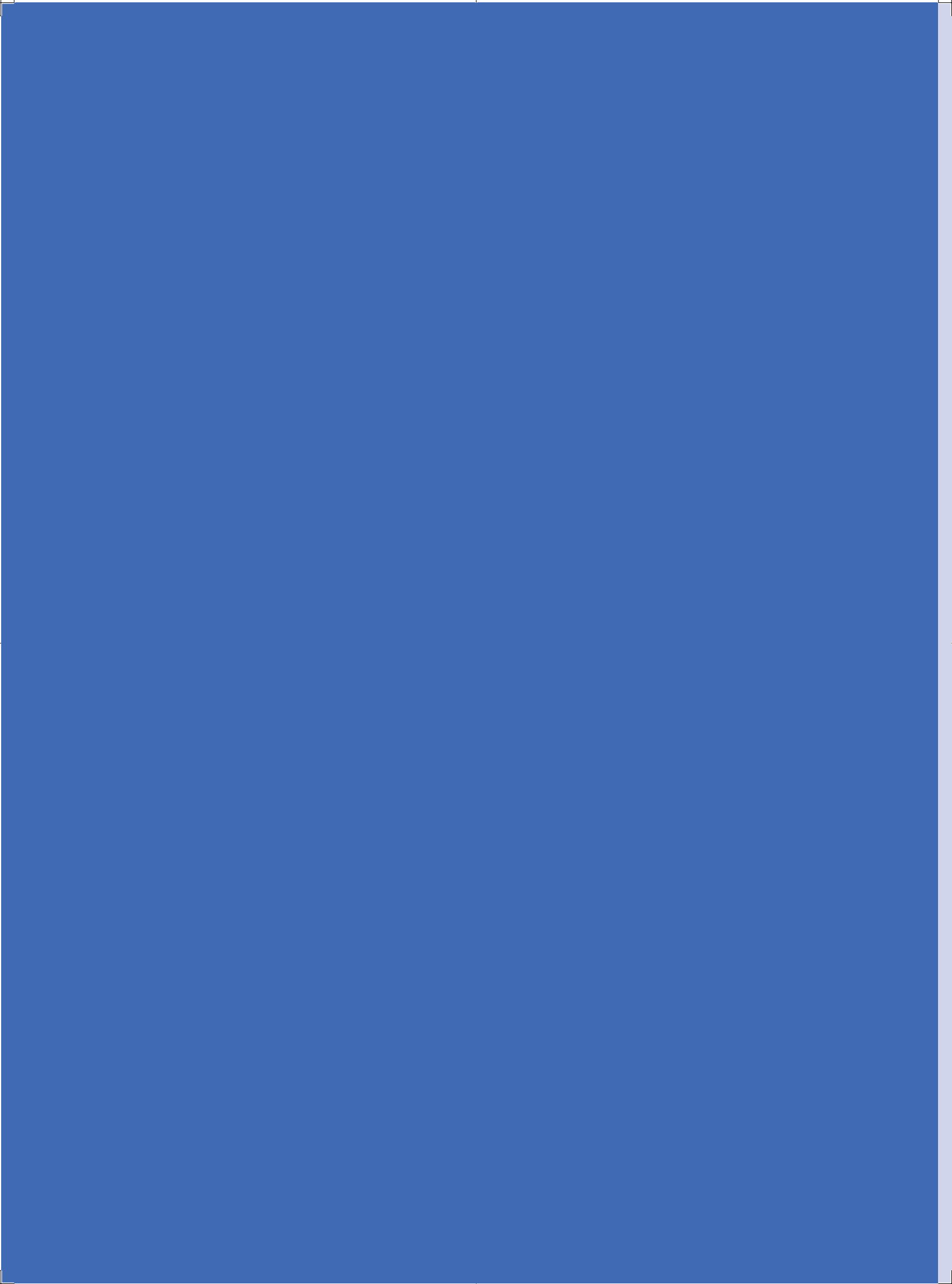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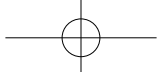


图 3-11：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对企业投资的主要影响以及 2023 年以来在澳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的主要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第四章

---

## 总体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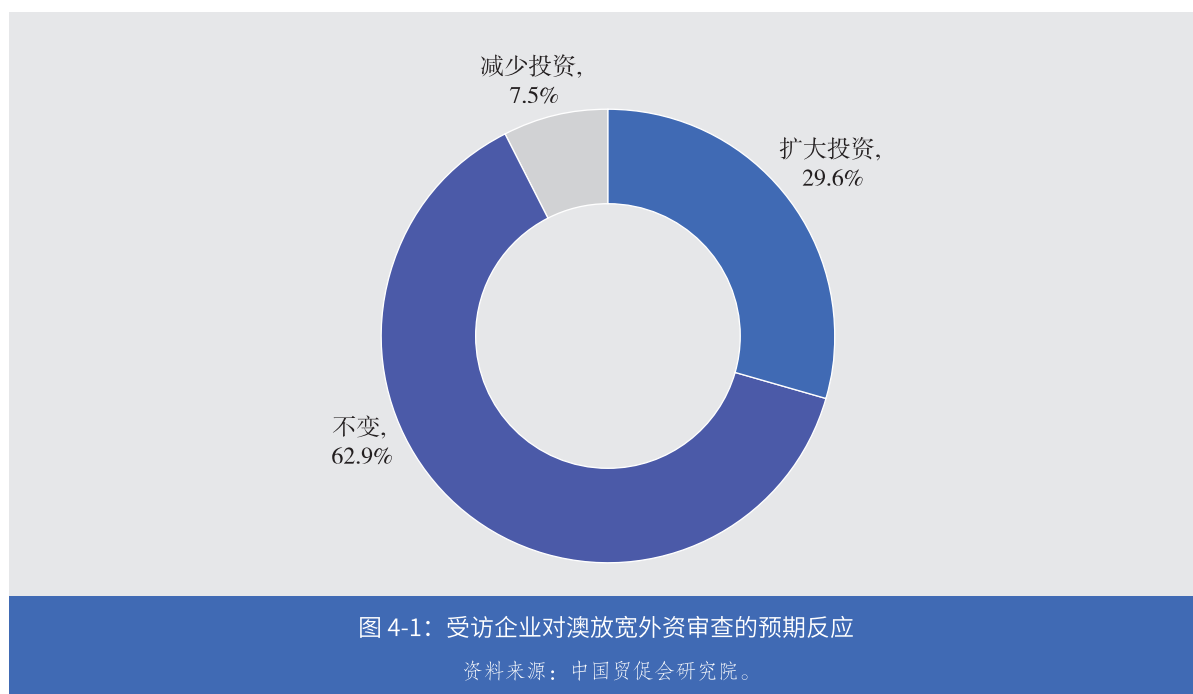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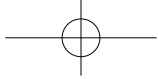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一）降低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勿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外资企业在澳开展正常投资，避免将外资审查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同时制定合理的外资审查清单和审查期限。调查显示，如澳大利亚放宽外资审查，29.6%的受访中资企业将会扩大在澳投资（如图 4-1 所示）。



### （二）降低企业在澳经营的合规成本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秉持开放、自由理念，落实 WTO 自由贸易原则，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不断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避免在外资准入、反垄断、网络安全、金融监管、数据和隐私保护等领域设置不合理规则 and 标准，降低外资企业合规成本。



## 二、避免政府对企业经营的过度干预

### （一）提高行政执法流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对涉企事项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向企业公布执法进度和依据，给予企业明确的预期；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统一执法标准与强度，避免选择性执法和歧视性执法；建立完善的企业投诉机制，认真对待企业对政府不公执法行为的投诉并严格依法处理。

### （二）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明确外国投资审查、竞争审查、信息安全审查等领域自由裁量权边界、优化自由裁量标准、完善监督和救济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保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科学行使，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三）减少对外资企业正常经营非市场干预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依法行政、明确权责分工、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优化监管审查流程，尊重企业自主性，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支持，避免过度干预抑制企业投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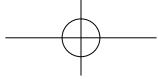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三、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水平与能力

### （一）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意识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提高企业评价在政府职员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是营商环境的直接体现，偏低的服务能力和不到位的公共服务拉低了政府工作效率，制约了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便利和效率水平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不断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信息共享和加强监管评估，增加针对企业的便利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的便利



性和效率，使企业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的公共服务。

## 四、纠正对中国产品企业的不合理举措

### （一）合理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勿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减少非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放弃对中国产品使用歧视性调查方法，避免出现因限制中国商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致使澳大利亚消费者福利受损的情况。

### （二）停止对中国企业的不合理限制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停止利用所谓的“国家安全”概念无理打压中国企业，用市场手段解决经济问题，为中国企业在澳正常经营提供公平公正的环境。以禁令等形式限制在澳中企正常经营，是典型的滥用国家行政力量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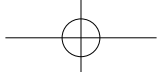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 五、落实 WTO 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

### （一）避免歧视性执法损害外企国民待遇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严格遵守 WTO 国民待遇原则，制定规则合理、边界明确的执法规范，避免在执法层面对外企存在区别对待的问题，将执法裁量权限定在合理区间，避免打击外资企业参与、建设澳大利亚市场的积极性。

### （二）确保外企能在澳平等享受优惠政策

澳大利亚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应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认同外资企业对澳大利亚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外资企业同澳大利亚企业公平竞争的机会。



# 第五章

---

# 市场准入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最新发展

### （一）新兴领域支持鼓励外资政策丰富

为充分利用外资，以加快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推动社会转型，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ATIC）列出了鼓励外资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先进制造、农业食品技术、数字游戏、数字技术、健康与生命科学、基础设施、绿色经济等。针对以上领域，澳大利亚联邦、州和地区政府分别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激励、补助和支持政策，为外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提供了良好条件（见表 5-1）。联邦层面如国家重建基金（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计划投入 150 亿澳元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医学研究未来基金（MRFF）计划投入 200 亿澳元支持健康和生命科学产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项目（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通过贷款和股权投资支持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项目。地方层面如澳大利亚北领地基础设施融资机制（NAIF）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总计 50 亿澳元专项贷款；南澳大利亚州符合条件的数字游戏企业可享受 10% 的退税等。

表 5-1：澳大利亚鼓励投资领域及其支持政策<sup>27</sup>

重点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政策
先进制造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b>联邦层面：</b>国家重建基金（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计划投入 150 亿澳元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先进制造业增长中心（Advanced Manufacturing Growth Centre, AMGC）计划提供 1372 亿澳元资助 140 个合作项目；国家机器人战略（National Robotics Strategy）大力推动机器人生产应用；研发税收激励（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的公司进行税收抵免；新投资参与服务（New Investment Engagement Service）为计划在澳大利亚进行重大新投资的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税务指导。</p> <p><b>地方层面：</b>昆士兰州的行业伙伴关系计划（Industry Partnership Program）向包括先进制造业在内的重点行业投资 3.5 亿澳元；昆士兰制造计划（Made in Queensland）规划 1 亿澳元帮助中小型制造商通过采用新技术提高国际竞争力、生产力和创新能力；维多利亚州“突破维多利亚基金”（Breakthrough Victoria Fund）的 20 亿澳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等关键行业；新南威尔士州现代制造业战略（Modern Manufacturing Strategy）为该州现代制造业部门制定路线图；北部地区的先进制造业生态系统基金（Advanced Manufacturing Ecosystem Fund）为该地区以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资助；西澳大利亚州创新助推基金（Innovation Booster Grants）支持初创企业和小型企业实现商业化。</p>
农业食品技术 (Agrifood tech)	<p><b>联邦层面：</b>加速商业化拨款（Accelerating Commercialisation grant）项目提供专家指导和财政援助，帮助企业产品、工艺和服务商业化；澳大利亚食品和饮料国家制造业优先路线图（Food and Beverage National Manufacturing Priority Road Map）帮助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利用全球市场。</p>

2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https://www.globalaustralia.gov.au/>





续表

重点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政策
数字游戏 (Digital games)	<p><b>联邦层面：</b>数字游戏税收抵免 (Digital Games Tax Offset, DGTO) 提供 30% 的可退还税款抵免；研发税收激励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 鼓励企业通过税收抵消增加研发投入，是对 DGTO 的重要补充；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CSIRO、澳大利亚交互式 and 虚拟环境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会为包括游戏开发、VR 和 AR 在内的创新研究项目提供资金。</p> <p><b>地方层面：</b>新南威尔士州 50 万澳元以上合格支出可获得 10% 的抵免 (Digital Games Rebate)，早期发展和高级发展补助金 (Early Development and Advanced Development grants) 最高补助可达 5 万澳元；南澳大利亚州 25 万澳元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支出可享受 10% 的退税；维多利亚州 VicScreen grants 为支出 50 万澳元以上的比赛提供高达 10% 的补助，为工作室提供价值 30000 至 300000 澳元的补充资金。</p>
数字技术 (Digitech)	<p><b>联邦层面：</b>国家重建基金针对数字相关技术提供 10 亿澳元支持；研发税收抵免政策对创新公司早期投资进行激励；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ASIC) 支持外国金融科技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运营，允许企业在 24 个月内测试各种产品和服务，而无需金融服务许可证或信贷许可证。</p>
健康和生命科学 (Health and life sciences)	<p><b>联邦层面：</b>医学研究未来基金 (MRFF) 提供 200 亿澳元支持健康和医学创新；国家重建基金投入 15 亿澳元专门用于医疗制造；生物医学翻译基金 (Biomedical Translation Fund) 通过 5 亿澳元的共同投资计划帮助将生物医学发现转化为产品和服务；研发税收激励计划对于超过 20000 澳元的符合条件的医疗研发支出提供高达 43.5% 的研发税抵免；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支持研究人员主导的健康和医学所有领域的研究活动，每年提供超过 8.5 亿澳元的资助；AusBiotech 推出了一个与澳大利亚生命科学公司发展初期相关的加速器和孵化器目录。</p>
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	<p><b>地方层面：</b>澳大利亚北部基础设施融资机制 (Northern Australian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NAIF) 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 50 亿澳元贷款。</p>
净零转型 (Transition to net zero)	<p><b>联邦层面：</b>“为澳大利亚供电”计划 (Powering Australia plan) 承诺近 250 亿澳元为清洁能源和其他低碳技术的投资者提供资金；Rewiring the Nation 提供 200 亿澳元的低成本融资，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地区电力基金 (Powering the Regions Fund) 提供 19 亿澳元支持脱碳和清洁能源；国家重建基金 30 亿澳元支持可再生能源制造和低排放技术的部署；国家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National Energy Transformation Partnership) 是联邦与州和地区政府之间达成的一项国家计划，旨在进行市场改革并支持对电网的投资，如大规模存储和输电；清洁能源金融公司项目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通过贷款和股权投资支持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项目。</p>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 外商投资审查新增国家安全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改革法》正式生效<sup>28</sup>。《外国投资改革法》对澳大利亚《外资收购与接管法 1975》和《外资收购与接管条例 2015》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审查门槛、交易的撤销、主动审查、外国政府投资者审查、违规行为处罚、外国所有权登记、审查信息共享等条款。与原有规则相比，新修订规则最明显变化是在外商投资审查中新增了对国家安全内容的审查制度，并扩大了监管审查部门的执法权。

2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0-113460>。

具体来看，修订内容主要是新设针对“应通知的国家安全行动”的审查规制，包括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交易适用“零澳元”审查门槛，澳政府可以国家安全为由主动撤销已获批的交易，并主动审查所有存在国家安全风险的交易，同时为防范国家安全风险，还可与第三方（包括外国政府）共享交易信息（见表 5-2）。

表 5-2：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改革法》所涉规则主要变化<sup>29</sup>

主要规则	原有规则内容	新规则内容
审查门槛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应通知行动”和“重大行动”适用“零澳元”门槛，都需要接受审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一项额外的强制性审查规制，即“应通知的国家安全行动” <sup>30</sup> ，“应通知的国家安全行动”适用“零澳元”审查门槛。“应通知行动”和“重大行动”适用 10% 的审查门槛。
交易撤销	对于“重大行动”，交易一旦获得批准，除非申请人被判定违反 FIRB 的条件，否则任何部门不得主动撤销已获得批准的交易。	引入解除已批准交易的最终否决权（Last resort power）。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在 FIRB 批准某项交易后，可以下达撤资令，单方面施加新条件或改变现有条件 <sup>31</sup> 。
主动审查	对于企业未主动申报的“重大行动”FIRB 可进行主动审查	引入“介入权”（Call-in power）。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之前未通知 FIRB；“重大行动”或“可审查的国家安全行动”；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问题的交易，FIRB 可主动审查，审查后可做出禁止或撤资令，并可在交易发生后 10 年内的任何时候发起审查。
外国政府投资者审查	“外国政府投资者”收购澳大利亚业务和土地资产时适用“零澳元”标准。	原规则下“外国政府投资者”范围较宽泛，包括外国政府的所有机构，其中包括国有实体、主权基金和公共部门养老金。“视同条款”（deeming provisions）规定，就外商投资而言，任何 20% 或以上权益由来自同一国家的外国政府投资者持有（或 40% 及以上权益由来自不同国家的外国政府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也被视为外国政府投资者。修订后的《外国投资改革法》修订了视同条款 <sup>32</sup> ，规定外国政府所有权合计超过 40%（或单一外国政府所有权超过 20% 的基金）但对基金运作无影响力或控制力的基金不再视为外国政府投资者。

29 资料来源：Allens, Major FIRB reforms to commence on 1 January 2021, <https://www.allens.com.au/insights-news/insights/2020/12/major-firb-reforms-to-commence-on-1-january-2021/#Footnotes>

30 注：“应通知的国家安全行动”，包括开办“国家安全业务”；获得“国家安全业务”或经营“国家安全事务”的实体的“直接权益”；获得“国家安全土地”的权益。“国家安全业务”指与“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电信、国防或（澳大利亚或外国的）国家情报机构或其供应链有关的业务。“国家安全用地”指国防用地，或国家情报机构对该土地有利害关系的公共土地。

31 注：该权力可在以下条件下行使：在审查了该交易并考虑到国家情报机构的建议后，确信该行动存在国家安全风险；申请人作出了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且该错误陈述与国家安全风险直接相关；FIRB 批准后，该人员的业务、结构或组织发生了重大变化，且与国家安全风险直接相关；FIRB 批准后，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该变化改变了做出决定时构成的国家安全风险的性质；现有的监管制度无法充分消除或减少国家安全风险。

32 注：修订后的《外国投资改革法》提出了一些对现行规则的修改，旨在减少基金的“被动外国政府投资者”可能面临的繁琐程序（被动外国政府投资者是指对基金或其资产的投资或运营决策不享有管理权、影响力或控制权的外国政府投资者）。



续表

主要规则	原有规则内容	新规则内容
违规行为的处罚	最高刑事处罚:(a)对个人判处3年或750个处罚单位或两者兼有;(b)对于公司为3750个罚款单位 <sup>33</sup> 。 最高民事处罚为:个人最高可罚款为250个单位,公司最高可罚款为1250个单位。	2021年1月1日起,最高刑事处罚:(a)对个人判处10年监禁或15000个处罚单位或两者兼有;(b)对于公司150000个罚款单位。 最高民事处罚:个人5000个罚款单位,公司50000个罚款单位。 从2021年1月1日起,提供与FIRB申请有关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会导致上述最高民事处罚,原规制下无此规定。
外国所有权登记	水权和土地外国所有权登记。	除土地、水权外,新增“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权益”的所有权信息登记。交易方须在交易发生后30天内,通知澳大利亚资产外国所有权登记处,进行权益登记。
审查信息共享	除非获得许可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禁止政府向澳大利亚政府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交易申请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政府可在政府内部以及与外国政府共享根据获得的交易信息。即在可能存在国家安全风险且不违背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可与第三方共享信息。在澳大利亚和相关外国政府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同样可进行信息共享。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 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增加至十一个

2022年4月2日,澳大利亚正式通过《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2022》,该法对《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2018》进行了修订,旨在配合《外国投资改革法》的实施,以加强管控关键基础设施领域日益增强的国家安全风险。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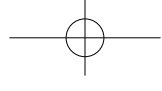
#### 1. 将“关键基础设施”覆盖行业类别由4个扩展至11个

《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2018》规定“关键基础设施”涵盖电力、天然气、水和港口领域的关键资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2022》将“关键基础设施”覆盖行业类别扩展至11个,包括:(1)通讯;(2)数据储存或处理;(3)金融服务和金融市场;(4)水资源及污水处理;(5)能源;(6)医疗保健及医药;(7)高等教育及研究;(8)食品与日用品;(9)运输;(10)太空技术;(11)国防工业。因此,根据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外国投资改革法》,外国人对以上领域进行投资并获得10%以上权益时,必须经过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并获得许可。

#### 2. 政府对关键基础设施责任主体行为的直接干预

《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2022》授权政府在网络安全事件已经、正在或可能对关键基础设施产生影响时,对关键基础设施责任主体采取以下任一(或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责任主体收集信息(以确认是否需要采取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授权的其他行动);

33 注:指澳大利亚联邦罚款单位(Commonwealth penalty unit),1罚款单位为275澳元。



干预并指示责任主体的具体行动（如修改当前计算机系统；安装软件；删除、添加或断开某些设备等）。

### 3. 强制性关键资产登记义务以及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义务

政府可以在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之前、期间或之后要求责任主体将网络安全事件上报（即强制性报告义务），以及制作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册，并登记指定的信息（即资产登记义务）。

## （四）加强抵澳国际船舶生物污底管理

2022年5月15日，澳大利亚农业、水与环境部（DAWE）发布《澳大利亚生物污底管理要求》<sup>34</sup>对抵澳国际航行商船提出防止船舶生物污底管理的具体要求，该规定于2022年6月15日正式实施。

《澳大利亚生物污底管理要求》规定2022年6月15日起，所有计划进入澳大利亚领海的船舶经营人必须通过船舶的预抵前报告（Pre-arrival Report, PAR），提供船舶与生物污底管理的相关信息，包括：船舶是否具有有效的生物污底管理计划；在船舶抵澳前30天内是否清除所有的船舶生物污底；船舶是否有其他可替代并经部门预先批准的生物污染管理方法；船舶是否打算在澳实施水下清污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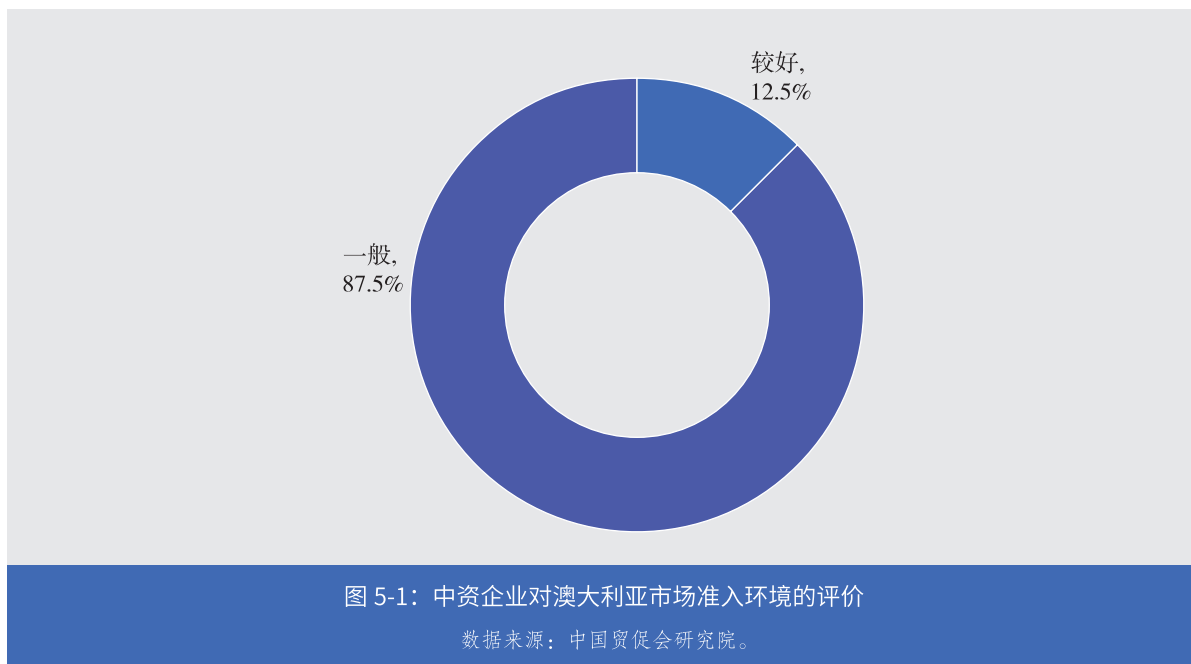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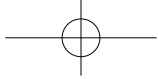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澳生物安全官员将会核实PAR报告中生物污底管理信息的准确性。船舶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供其核实生物污底管理的活动有效性。必要时，该部门会直接进行生物污底确认检查（检查船壳水下部分海生物附着情况）。如果经确认，船舶经营人没有实施可接受的生物污底管理措施，则必须接受与船舶生物污染相关的生物安全风险的进一步调查和评估。

## 二、问题分析

### （一）九成企业认为澳市场准入环境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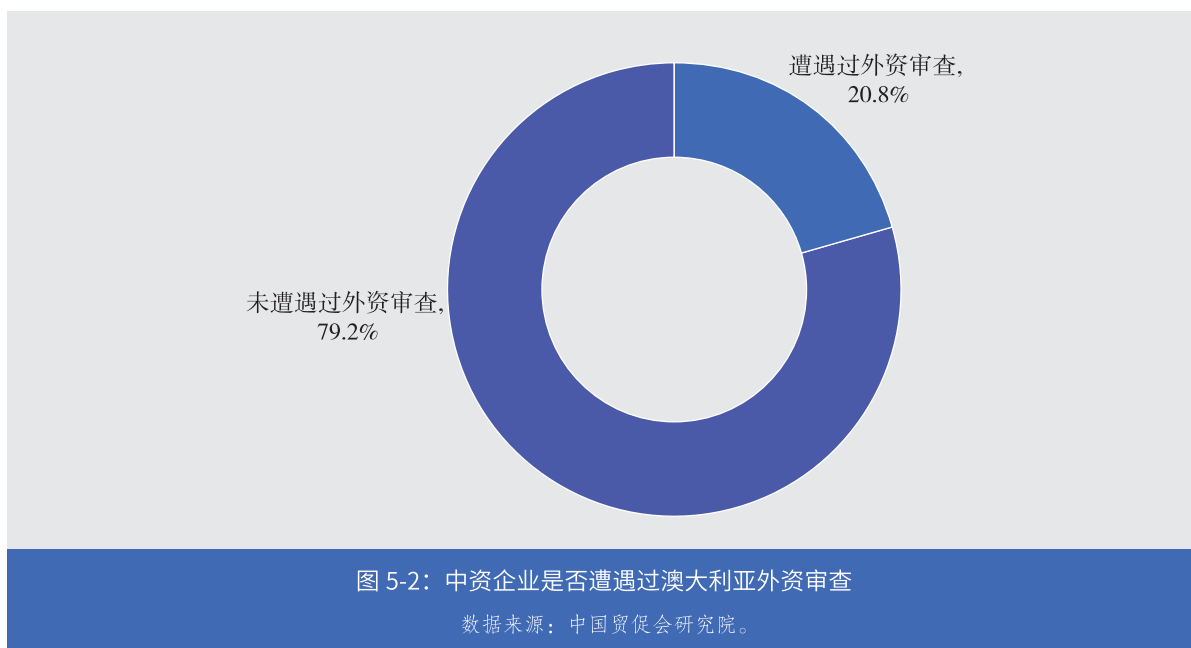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市场准入环境仍有较大改善空间。调查显示，受访企业中，认为澳大利亚总体营商环境较好的企业仅占比12.5%，87.5%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市场准入环境一般（如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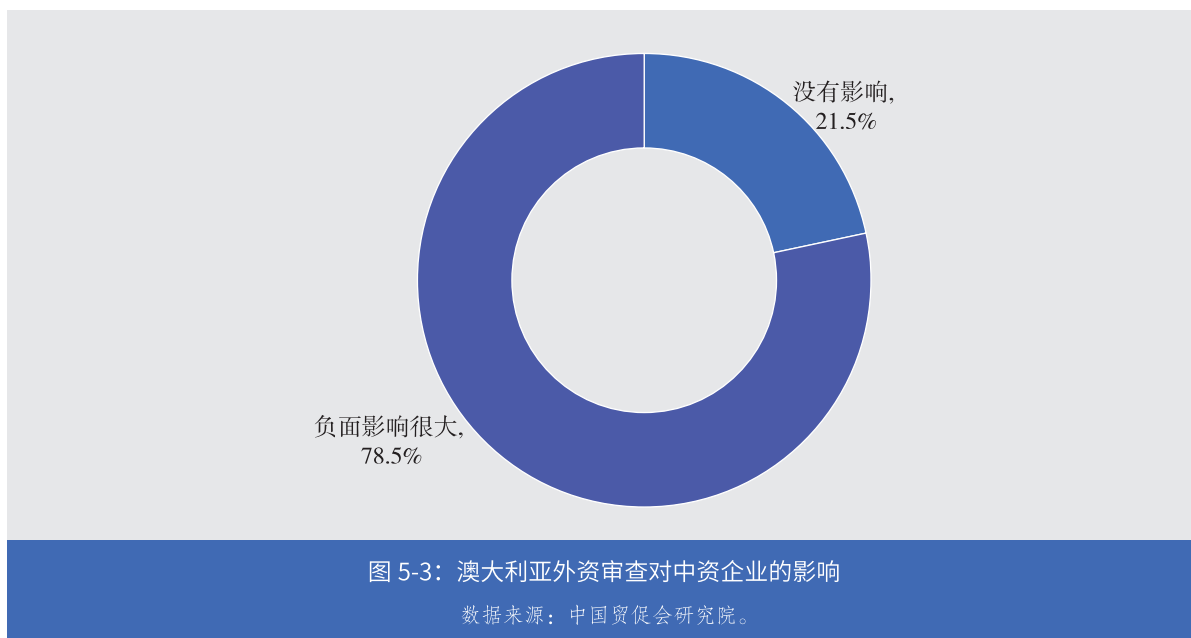
34 资料来源：中国船检，Australian biofouling management requirement，[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M1MDYyOA==&mid=2650426304&idx=2&sn=4de9fb31ddfbca5c383974c5ba95fde3&chksm=877f3cebb008b5dd6aad44541655499304c7d1f41b3a6867c73cdfdf6931b0b2f4bea36e6e52#rd](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M1MDYyOA==&mid=2650426304&idx=2&sn=4de9fb31ddfbca5c383974c5ba95fde3&chksm=877f3cebb008b5dd6aad44541655499304c7d1f41b3a6867c73cdfdf6931b0b2f4bea36e6e52#rd)



## (二) 外资审查收紧较多企业遭受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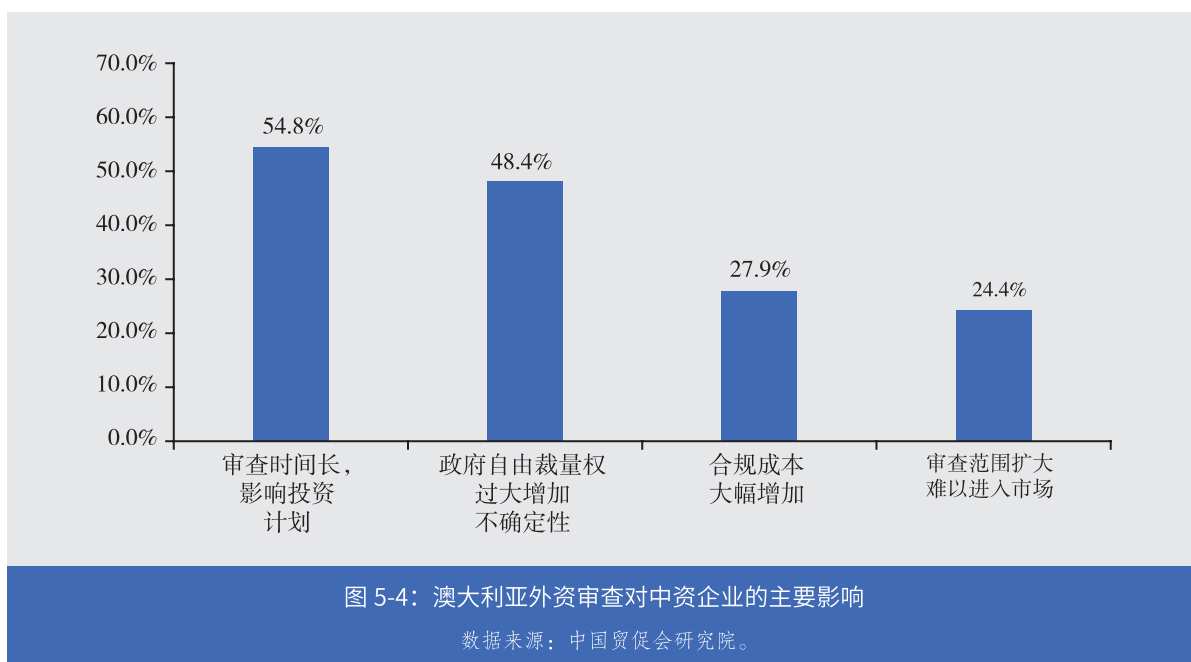
2021 年澳大利亚改革外资审查制度后, 较多中资企业受到影响。调查显示, 受访企业中 20.8% 反馈遭受过澳大利亚的外资审查 (如图 5-2 所示)。遭受过澳大利亚外资审查的中资企业中, 认为顺利通过审查, 对其投资活动未造成影响的企业仅占 21.5%, 78.5% 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对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如图 5-3 所示)。





### （三）外资审查时间长扰乱企业投资计划

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改革法》，外资审查期限最长可达 120 天，审查时间较长已造成较多受访企业反映其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调查显示，54.8% 的受访中企认为澳外资审查对其最主要影响是审查时间较长，扰乱其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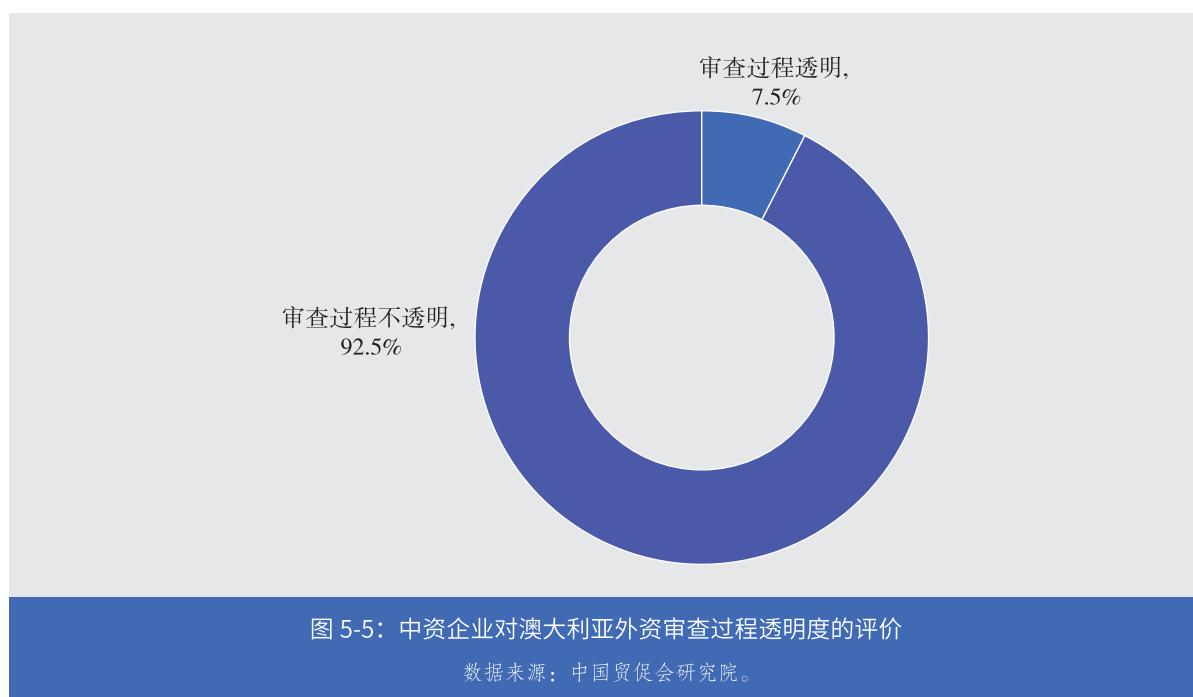


#### （四）自由裁量权扩大增加经营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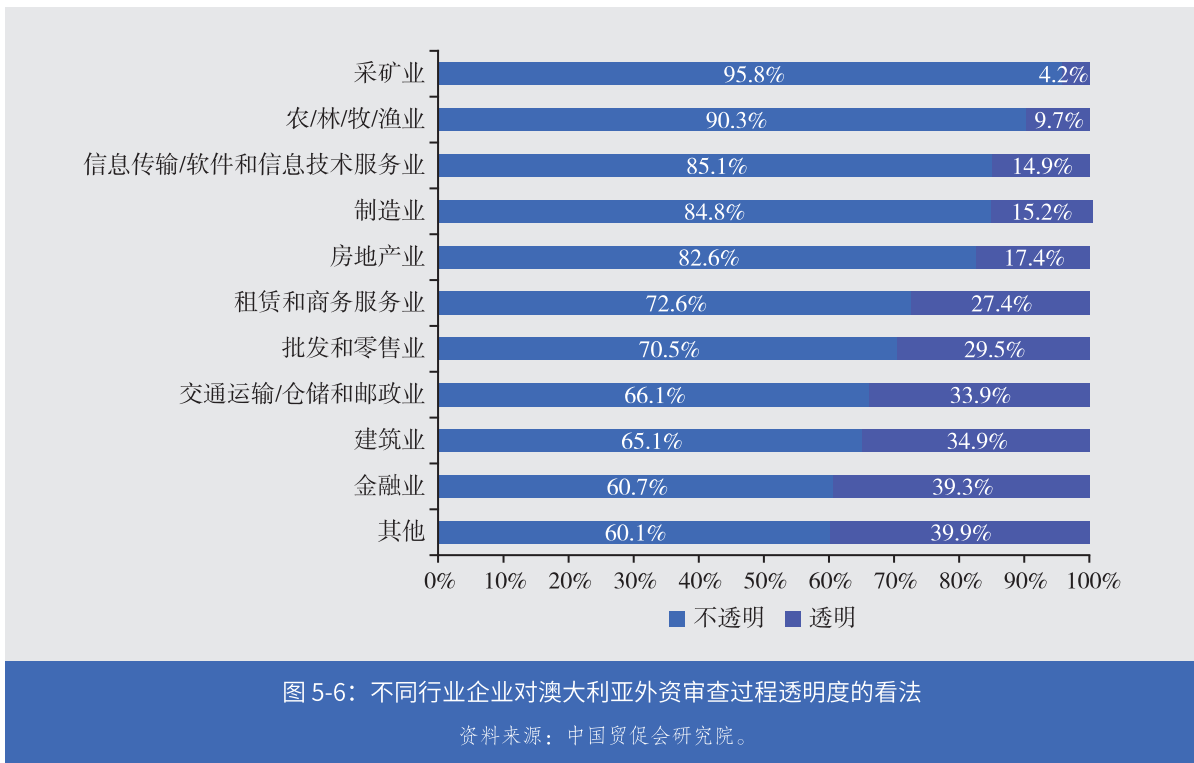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制度赋予了财政部和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外资项目未达到审查门槛的情况下，如财政部和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对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可能存在影响，仍有权审查该项目。调查显示，48.4%的受访企业认为政府自由裁量权较大增加不确定性。

#### （五）审查过程不透明增大企业投资难度

澳大利亚外资审查过程不透明，增加中资企业投资不确定性。调查显示，92.5%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过程不透明，提高其在澳投资难度，仅7.5%的受访企业认为审查过程透明（如图5-5所示）。



分行业看，感受到澳大利亚外资审查过程不透明的前三个行业分别是采矿业、农/林/牧/渔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该观点的企业分别占受访行业企业的95.8%、90.3%和85.1%（如图5-6所示）。



## 三、我们建议

### (一) 缩小外资审查范围降低投资门槛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合理评估外资审查范围，将不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投资从审查范围中移除，将普通外国投资者从接受审查对象中移除。提高触发外资审查机制的最低投资额，避免给外资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提高外商投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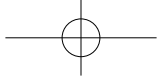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 (二) 缩短外资审查时间提高投资效率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基于企业以往投资实践，缩短现行的审查时间，设定合理的外资审查时间上限，避免出现审查时间过长、影响企业正常投资活动的情况。

### (三) 取消外资审查“溯及既往”的规定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取消外资审查中对外国投资拥有长达 10 年追溯权的规定，为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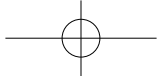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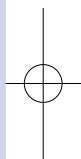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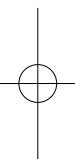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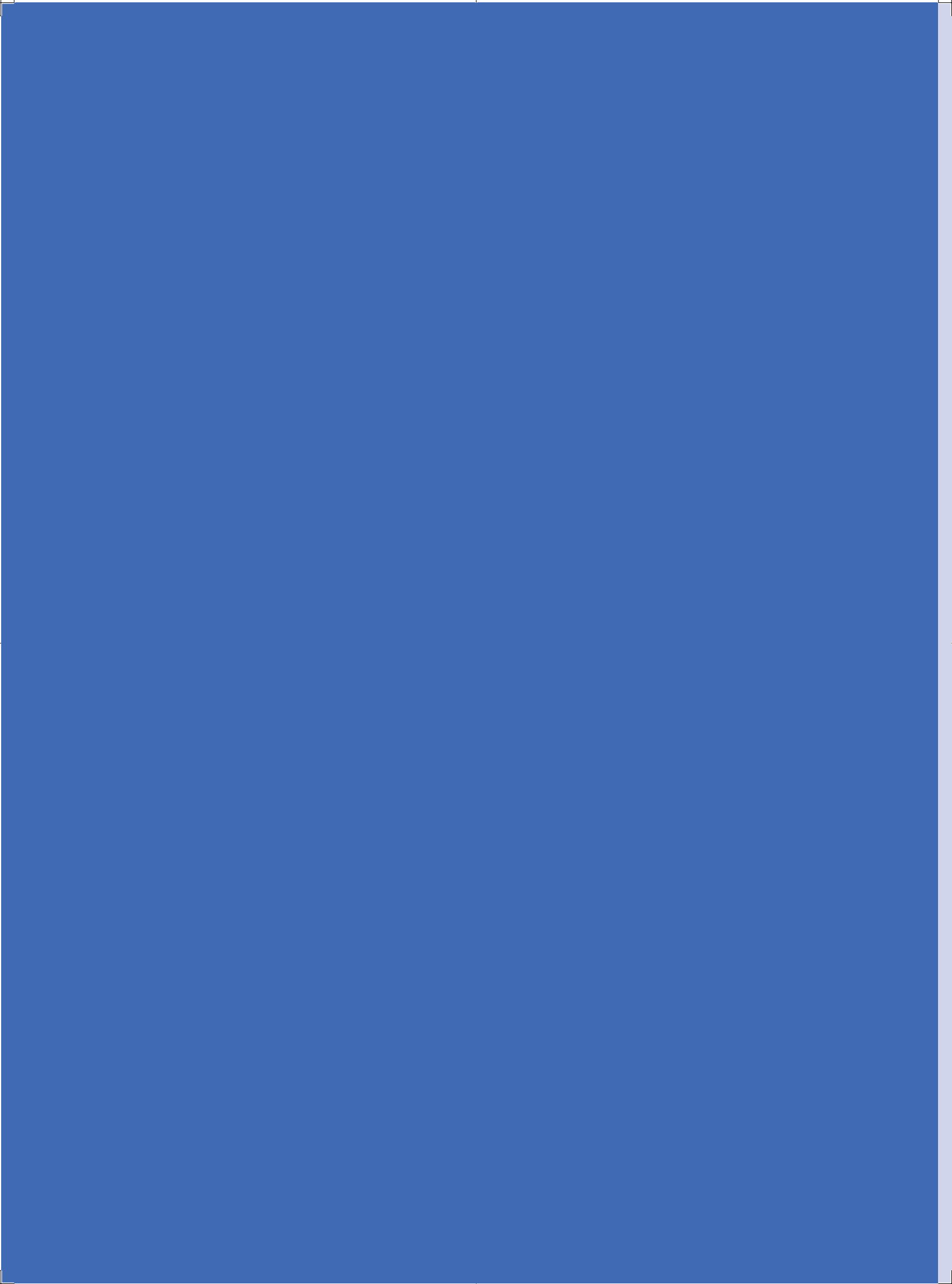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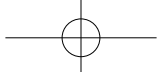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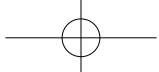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 **(四) 规范外资审查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规范政府执法行为，对于未触发外资审查机制、但仍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的投资活动给予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对于需延长审查时间的投资项目给出充分的理由，避免政府自由裁量权过大。

#### **(五) 提高外资审查透明度优化投资环境**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在投资审查过程中，尤其是针对采矿业、农/林/牧/渔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及时公示审查进度，提供审查预计完成时间，并设置有效的意见反馈通道和联系方式，方便企业咨询外资审查问题，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 第六章

## 竞争政策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最新发展

### （一）更新竞争执法机构重点工作清单

2023年3月7日，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公布2023–2024年的合规和执法重点工作清单<sup>35</sup>，提出将重点解决疫情后能源、电信、汽车、数字经济、金融等领域影响澳大利亚经济的问题，主要为生产生活成本压力增加、企业基本服务定价混乱、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的真实性不足以及市场欺诈行为等问题。2023–2024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合规和执法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1）解决消费者保护、产品安全、公平交易和竞争以及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等方面的问题。

（2）应对和消除市场欺诈性行为。

（3）解决与数字经济中的操纵性或欺骗性广告和营销行为有关的问题。

（4）加强消费者和小企业合同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的监管。

（5）解决能源和电信等领域基本服务定价和销售引起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

（6）加强天然气市场的竞争和定价问题的关注。

（7）加强汽车等高价值商品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合规性监管。

（8）应对全球和国内供应链中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重点是运输和物流行业。

（9）解决与数字平台有关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

（10）加强金融服务部门的反竞争行为调查。

（11）应对具有重要市场地位企业的排他性安排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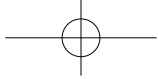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12）确保小企业受到竞争法和消费者法以及小企业行业行为准则的保护，重点关注农业和特许经营等领域。

### （二）创新自然垄断进入规则促进上下游竞争

为更好平衡部分自然垄断<sup>36</sup>行业的竞争和效率，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2010》提出“国家准入制度”（National Access Regime），即考虑到自然垄断行业发展效率，对于部

3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Policy and Priorities，<https://www.accc.gov.au/about-us/accc-priorities/compliance-and-enforcement-policy-and-priorities>

36 注：自然垄断是指由于存在着资源稀缺性和规模经济效益、范围经济效益，某些产品和服务由单个或少数企业大规模生产经营比更多企业同时生产经营更有效率的现象。



分具备自然垄断属性的基础设施，其所有人或运营商不得限制第三方企业（未取得相关基础设施所有权或经营权）使用其基础设施服务的合法权力。该制度目前已应用于铁路、机场和港口码头等领域。在此制度下，第三方企业有权与基础设施所有者或运营商共享相关基础设施服务的使用权，而无需通过重新开发或新建等方式对相关基础设施领域进行重复投资。该制度既推动了相关基础设施的高效运营、使用和投资，避免了资源浪费，也有助于促进上下游市场的有效竞争。第三方企业可通过协商和申请等方式获得现有基础设施服务，具体可通过三种方式：

#### 1. 依基础设施所有者或运营商承诺获得

根据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批准的自愿准入承诺，基础设施所有者和运营商在自愿的基础上让其他方获得他们的服务。自愿准入承诺涵盖了获得特定服务的具体事项，包括提供者愿意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服务价格等。服务使用者可与基础设施所有者或运营商基于自愿准入承诺进行合作。

#### 2. 服务使用者与基础设施所有者和运营商协商

服务使用者有权与服务提供方协商服务条款和条件并申报，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负责审议，并由所涉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决定是否批准。如协商失败，任何一方都可要求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不服仲裁裁决，任何一方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3. 使用州或地区现有的准入制度获得

对于已经成为州或地区准入制度确定的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则获得服务。州或地区准入制度的有效性需通过申请认证预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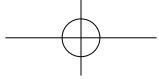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就“国家准入制度”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sup>37</sup>。修改草案主要内容是对各主管部门的审查流程以及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的仲裁流程进行调整，包括取消竞争法庭的审查权等，目的是精简申请和决策流程，缩短企业获得服务申请时间。

### （三）大幅提高反竞争行为的处罚标准

2022年11月9日，澳大利亚《2022年财政法修正案（更充分竞争、更公平价格）》<sup>38</sup>

3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Exposure draft legislation to improve timeliness of National Access Regime processes，<https://ministers.treasury.gov.au/ministers/josh-frydenberg-2018/media-releases/exposure-draft-legislation-improve-timeliness>

3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ACCC welcomes new penalties and expansion of the unfair contract terms laws，<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accc-welcomes-new-penalties-and-expansion-of-the-unfair-contract-terms-laws>



生效，修正案首次针对“不公平合同条款”（Unfair Contract Term）实施处罚，并大幅提高对反竞争行为的最高处罚标准，以增强对反竞争行为的威慑力。

#### 1. 对设置“不公平合同条款”行为实施处罚

若相关条款存在以下情况，将被视为“不公平合同条款”：导致双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严重失衡；为保护一方合法利益而设置的条款缺乏合理和必要性；条款执行将对合同另一方造成严重损害（包括财务损失和非财务损失，如限制另一方合法起诉权等）。根据以往规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 2001》《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等），向消费者和小企业提供的合同中设置的不公平条款将被判定为无效条款，可不予执行，但不会予以处罚。修正案规定，向消费者和小企业提供的合同中设置不公平条款的行为将面临处罚，处罚标准参照《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 2001》《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中处罚标准（修正案对相关处罚标准进行调整，参见下方内容）。

#### 2. 提高反竞争行为最高处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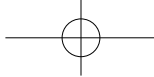
修正案对《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 2001》《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中的处罚标准进行调整。对于非自然人而言，相关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标准由 1000 万澳元提高至以下最高者：（1）5000 万澳元（约 3200 万美元）；（2）违法收益的三倍或公司在违法经营期间营业额的 30%（若无法确定违法收益），原为前 12 个月营业额的 10%。对于自然人而言，相关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标准由 50 万澳元提高至 250 万澳元（约 160 万美元）。

### （四）合并控制制度扩大执法机构权限

2021 年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针对澳大利亚合并控制制度（Merger Control Regime）提出了一系列拟议修订规制。2023 年 4 月 12 日，ACCC 宣布了一项新的提案，对 2021 年提出的拟议规则进行了更新和补充<sup>39</sup>。

澳大利亚合并控制制度拟议规则及其更新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1）新设强制申报规制，一旦合并交易达到申报门槛（申报门槛尚待确定），合并各方必须向 ACCC 申报，并在 ACCC 批准前暂停合并交易（原规则下无须停止交易）；（2）ACCC 有权审查未达到申报门槛合并交易，条件是 ACCC 认为相关交易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可能；（3）合并各方应预先向 ACCC 提供规定的信息，原规则下提供的信息内容主要由信息提供方自主决定；（4）对“合并测试”（即合并影响评估）规则进行修改。除集中程度、价格控制能力、替代品等因素外，还需考虑合并后主体对数据、技术或其他重要资产的控制能力等因素；（5）对于“大幅减少竞争效果”的认定，新增“实质性增加或实质性扩大市场地位”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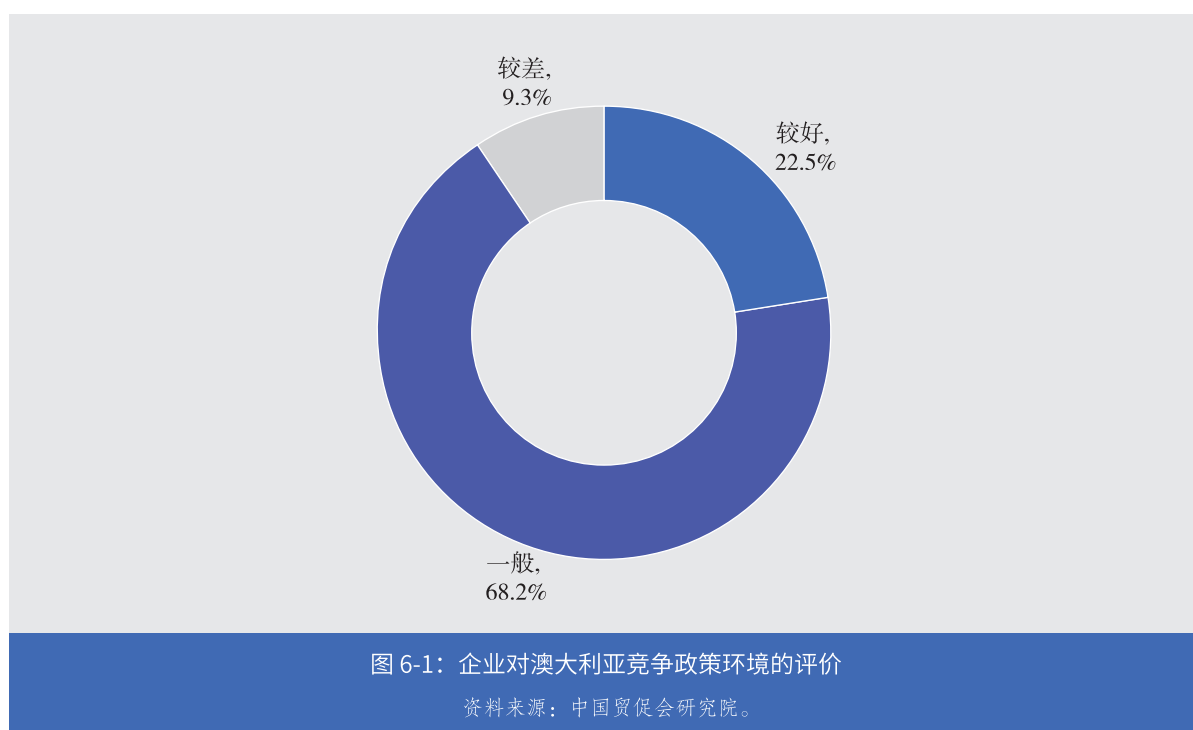
39 资料来源：Clyde & Co, ACCC announces updated reform proposals to the Australian merger control regime, <https://www.clydeco.com/en/insights/2023/06/accc-announces-updated-reform-proposals-to-the-aus>



## 二、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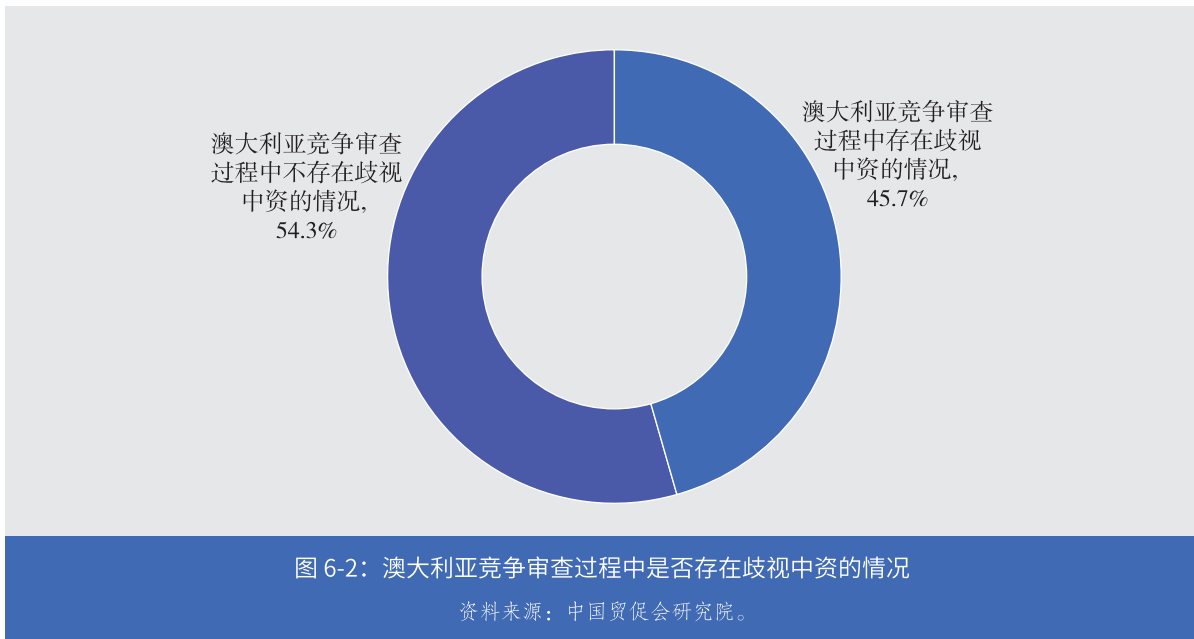
### （一）竞争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澳大利亚竞争政策加快调整，尤其重视对能源、矿产、数字平台、供应链等领域的规制，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竞争政策体系的完善。但受访企业反映，相关领域政策规制快速转变的同时，未充分考虑配套政策和服务体系的滞后性，导致竞争规制结果较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使得企业对政策信任度降低。调查显示，68.2%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竞争政策环境较为一般，22.5%的企业认为较好，9.3%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竞争政策环境较为较差（如图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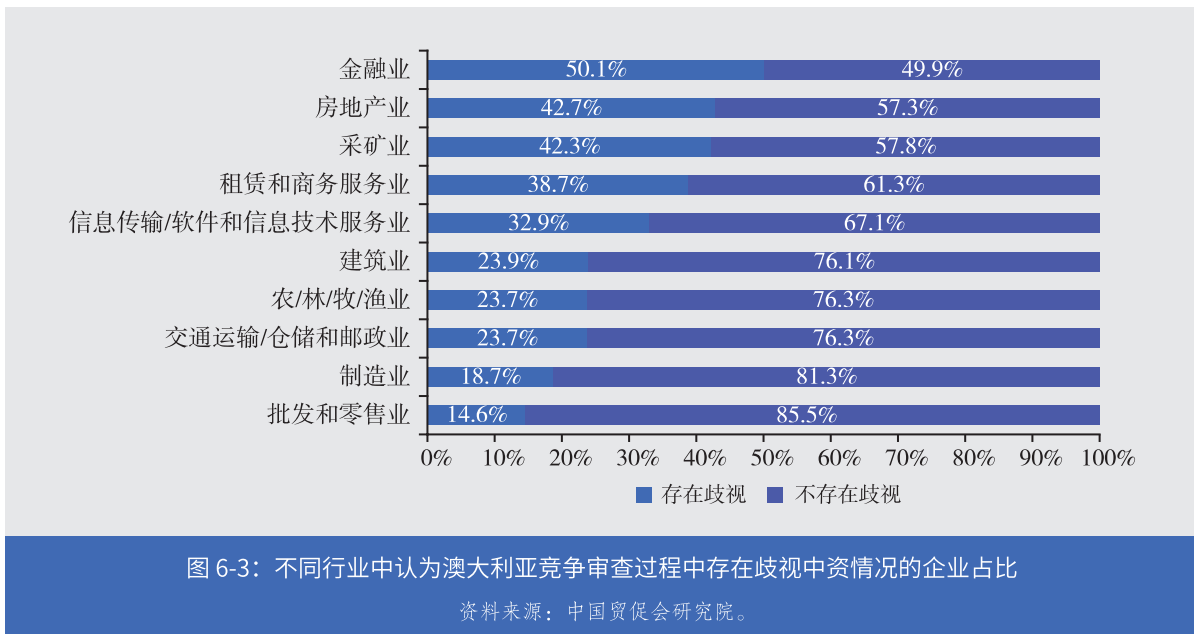


### （二）竞争审查存在歧视中资的情况

在澳中资企业反映，接受澳大利亚竞争审查时会遭遇歧视性待遇。调查显示，在遭遇澳大利亚竞争审查的受访企业中，45.7%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竞争审查存在歧视中资的情况（如图6-2所示）。



分行业看，50.1% 的金融业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竞争审查过程中存在歧视中资的情况，持这一态度的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占比均在三成以上（如图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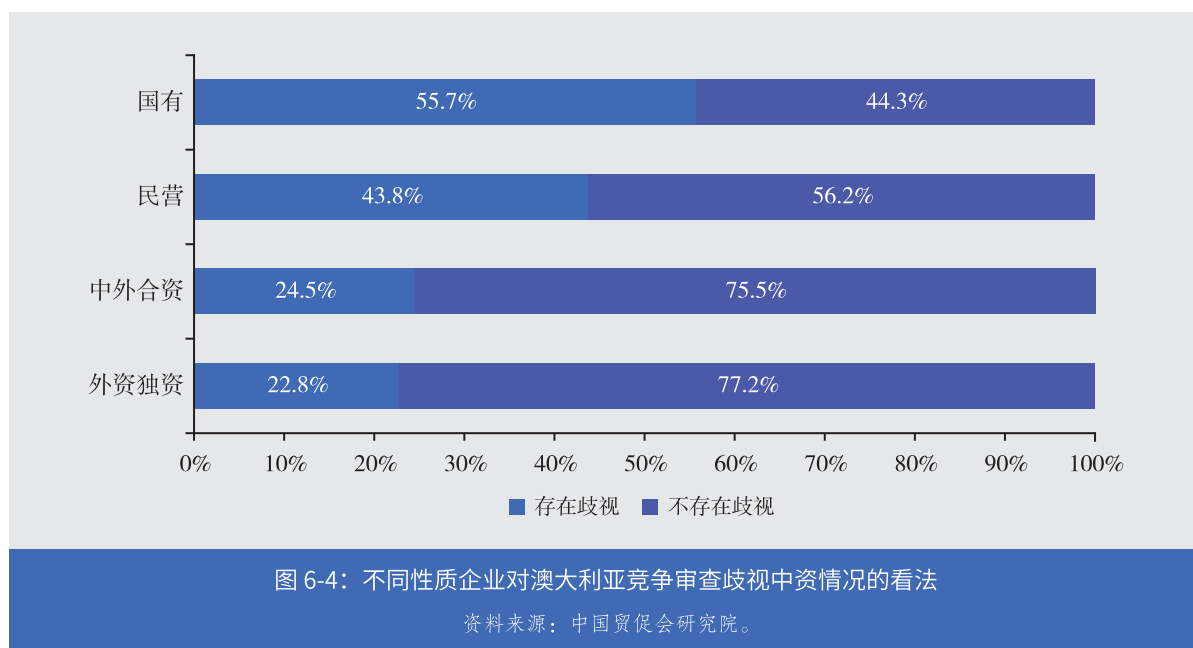


从企业性质来看，超五成受访国有企业认为澳大利亚竞争审查过程中存在歧视中资的情况，43.8% 的民营企业同样持该观点，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资企业中持该观点的占比分





别为 24.5% 和 22.8%（如图 6-4 所示）。



### （三）竞争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较大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对于对外资合并交易具有普遍审查权，自由裁量空间较大。根据《外国投资改革法》，除了需要获得 FIRB 批准外，外资企业并购澳大利亚企业还需获得 ACCC 的批准，即 ACCC 通过竞争审查，对于外资能否通过并购进入澳市场拥有“一票否决权”。与此同时，合并控制制度的修订提案强调，如果合并一方拥有“强大市场力量”，而合并交易“有可能实质性地增加或扩大”该市场力量，则该交易应被视为实质性地削弱竞争，应当考虑禁止交易。然而，该提案或相关规则并未说明如何确定“强大市场力量”，以及在实际中的具体操作合并各方是否应有机会对该推定进行辩护。

## 三、我们建议

### （一）合理控制竞争执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建议澳大利亚立法者在竞争审查过程中，对于“强大市场力量”建立清晰的审查考



量要素清单以及举证标准，最大程度限制主管机关过宽的自由裁量权。

## （二）明晰竞争执法机构的审查和监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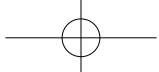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制定明确的执法程序标准，严格管控竞争执法机构对投资项目的普遍审查权和主动介入权，为企业投资和经营提供稳定预期。

## （三）竞争审查过程中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

建议澳大利亚竞争执法部门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不在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企业进行区别对待，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 （四）充分保障被审查者辩护的权利与机会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完善竞争审查救济和保障机制，充分保障被审查方辩护的权利与机会，最大程度减少行政审查给交易带来的过高成本。



# 第七章

# 金融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最新发展

### （一）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发展情况良好

澳大利亚金融市场起步早，资本市场、商业基础和监管体系较为成熟，风险应对能力较强，为国内产业投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澳大利亚针对金融行业实施审慎监管模式<sup>40</sup>，一般情况下监管规则比《巴塞尔协议 III》的要求更严格。《巴塞尔协议 III》要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 6%，澳大利亚的国内标准（包括基于银行内部评级设置的标准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规定的标准）远高于该比例，而实践中澳大利亚各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高于其国内标准。同时澳大利亚保险市场资本状况长期高于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要求<sup>41</sup>（如图 7-1 和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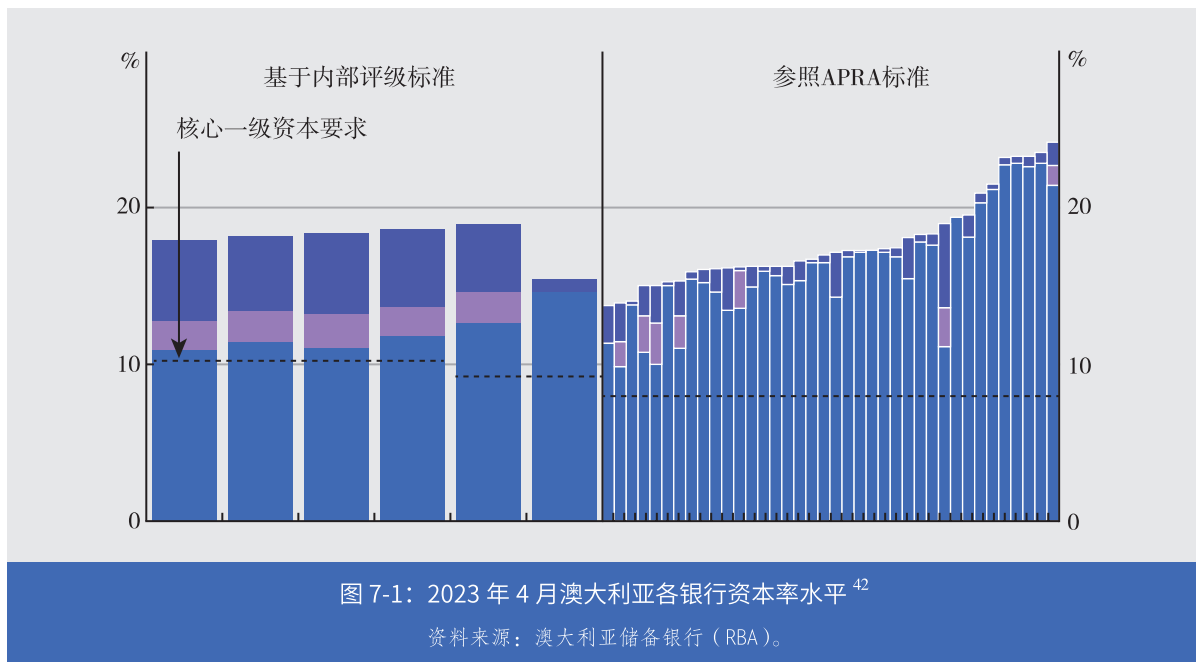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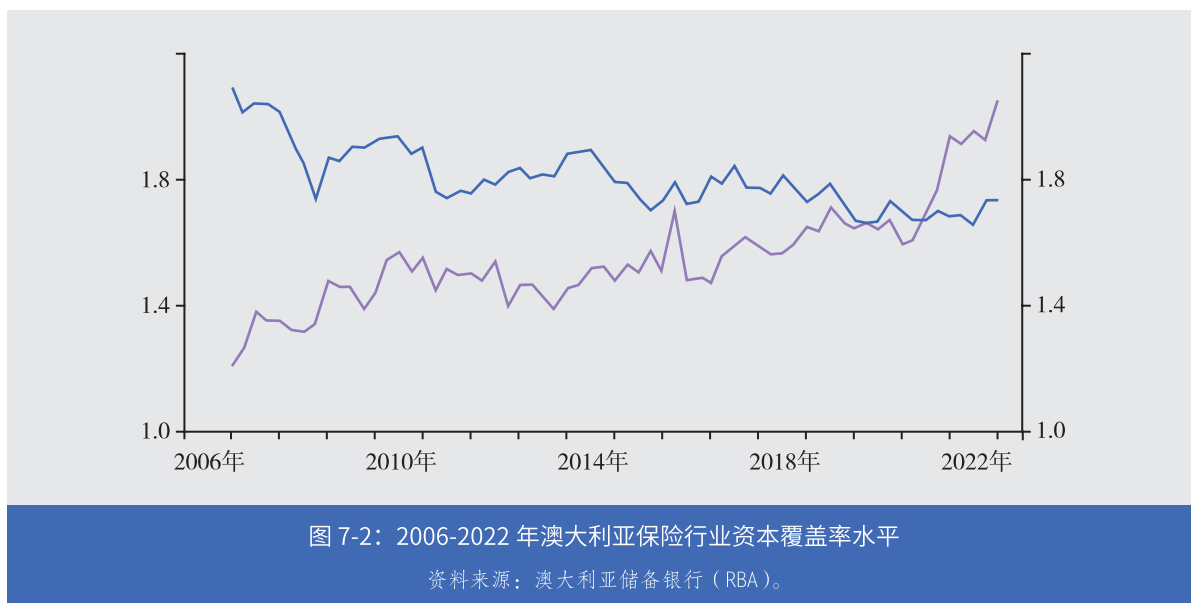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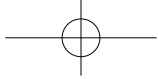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图 7-1：2023 年 4 月澳大利亚各银行资本率水平<sup>42</sup>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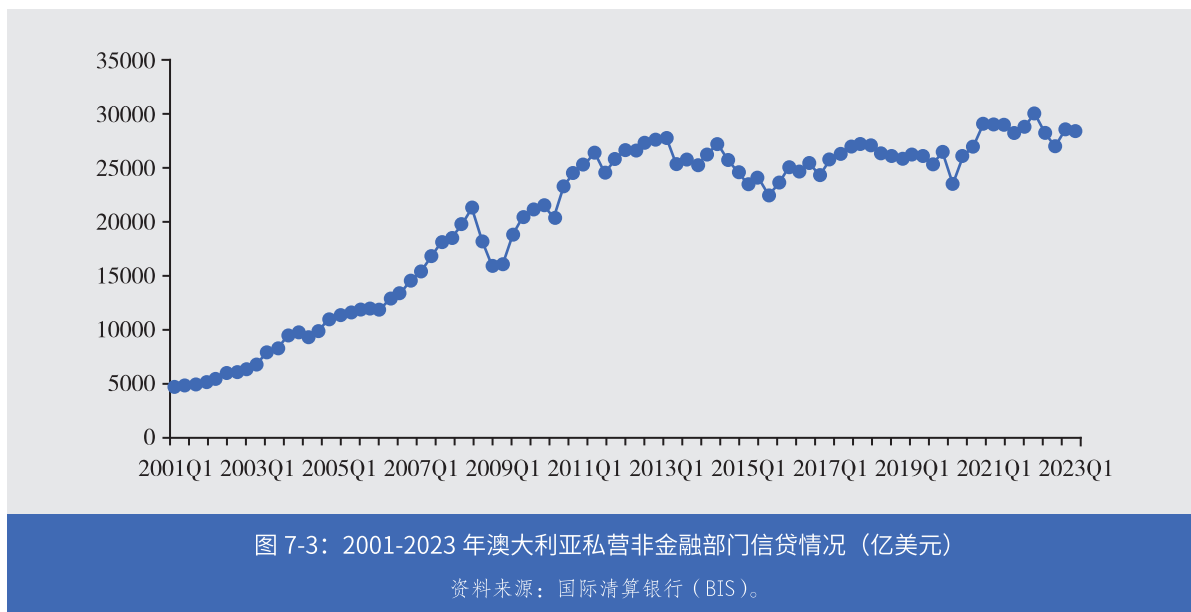
40 注：审慎监管是指监管部门以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为目的，通过制定一系列金融机构必须遵守的周密而谨慎的经营规则，客观评价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并及时进行风险监测、预警和控制的监管模式。

4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April 2023，<https://www.rba.gov.au/publications/fsr/2023/apr/australian-financial-system.html#r2>

42 注：虚线表示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由左至右依次为 10.25%（基于内部评级确定）、9.25%（基于内部评级确定）和 8%（APRA 确定）。蓝色表示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占比，紫色表示附加一级资本，深紫色表示附加二级资本。适用基于内部评级确定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银行分别为 NAB、CBA、WBC、ANZ、NBL、ING。



从信贷发展情况来看, 澳大利亚私有非金融部门贷款 (Private non-financial sector) 规模 (季度) 近年来基本呈波动上升态势, 并于 2022 年一季度达到历史最高水<sup>43</sup> (如图 7-3 所示)。与此同时, 不良贷款率、90 天逾期率、30-89 天逾期率占比均呈显著下降趋势, 其中不良贷款率于 2022 年达到近十年最低水平<sup>44</sup> (如图 7-4 所示)。



43 资料来源: 国际清算银行 (BIS), <https://stats.bis.org/statx/srs/table/f2.2?p=20231&c=>

44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April 2023, <https://www.rba.gov.au/publications/fsr/2023/apr/australian-financial-system.htm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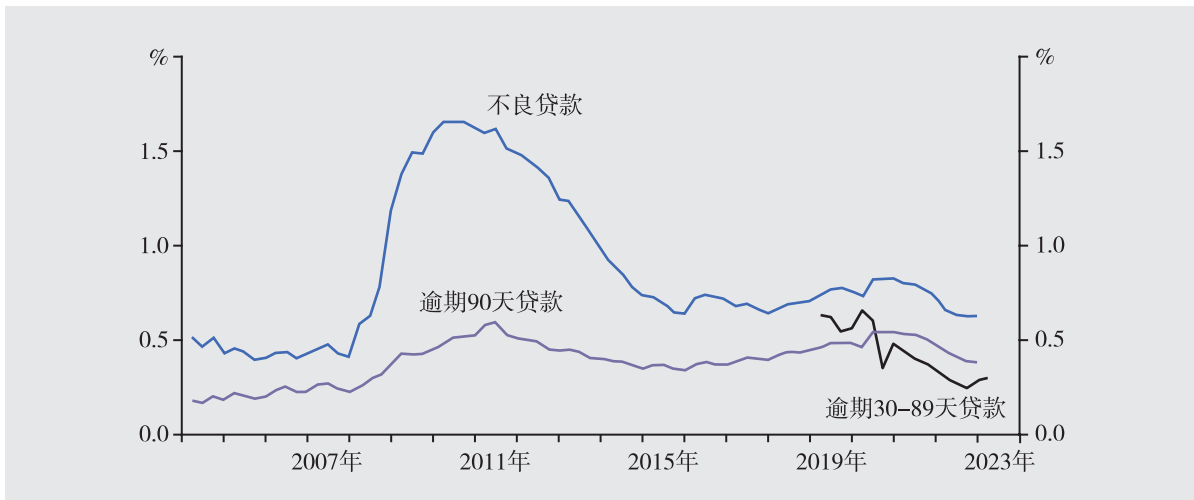


图 7-4: 2004-2023 年澳大利亚不良贷款率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 (二) 出台增强金融市场弹性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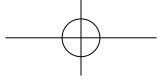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9日,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公布《企业计划 2023-2024》<sup>45</sup>, 该计划概述了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应对当前和未来全球金融风险, 以及提升澳大利亚金融发展安全性和弹性的三大优先事项, 包括: (1) 保持并提高审慎监管标准以增强金融市场弹性; (2) 增强金融企业运营弹性, 以保持关键金融服务的连续性, 重点关注网络风险; (3) 在跨风险类型的监管中嵌入与组织弹性相关的审慎监管要求。同时, 该计划针对提升银行、保险和养老金等不同金融行业的发展弹性提出了审慎监管局的重点工作, 如增强银行额外一级资本工具的有效性、加大对私人健康保险公司运营弹性的关注、提升养老金行业绩效的透明度等 (见表 7-1)。

表 7-1: 澳大利亚《企业计划 2023-2024》主要内容

行业	重点工作
银行	加强银行业金融风险审查和管理, 并有针对性地改变银行账簿中的流动性和利率审慎要求; 纳入巴塞尔委员会要求, 包括考虑提高澳大利亚额外一级资本工具有效性; 推动支付监管框架现代化改革。
保险	通过审查再保险的审慎要求, 提升普通保险公司应对再保险市场挑战的能力; 继续关注人寿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残疾收入保险政策的可持续性, 特别是在与治理、战略、产品设计和数据相关的审慎预期方面; 加强对私人健康保险公司运营弹性的关注, 针对第三方供应商带来的风险出台具体应对措施。
养老金	通过发布新的统计出版物以及进行年度绩效测试, 提高整个养老金行业发展透明度; 强化审慎标准, 推动受托人的自我评估, 重点是受托人在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和资产评估方面采取的措施。

资料来源: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45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APRA Corporate Plan 2023-24, <https://www.apra.gov.au/apra-corporate-plan-2023-24#footnote-1>



### (三) 鼓励和支持金融科技行业发展

澳大利亚金融科技（Fintech）行业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大。截至 2022 年底，澳大利亚拥有超过 800 家金融科技企业，行业规模超过 40 亿澳元，位列全球第六位<sup>46</sup>。2022 年一季度澳大利亚创业公司通过风险投资共融资 36 亿澳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金融科技获得资金 10 亿澳元，规模最大，占比为 27.8%。澳大利亚金融科技重点支持领域包括：新兴银行（Neobanking）；支付系统和数字钱包（Payment systems, transfers and digital wallets）；财富科技（Wealthtech）；监管科技（Regtech）（见表 7-2）。

表 7-2：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提出的金融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优先领域	具体说明
新兴银行（Neobanking）	新兴银行主要专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企业以及绿色金融等领域。
支付系统和数字钱包 (Payment systems, transfers and digital wallets)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主导推动全新支付平台建设，提供开放式接入基础设施，助力实现快速的数字支付。
财富科技（Wealthtech）	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咨询平台、机器人顾问、数字经纪平台和微投资平台等科技工具来管理财富。
监管科技（Regtech）	目前全球超过 10% 的监管科技公司总部设在澳大利亚，使澳成为继美国和英国之后的第三大监管科技中心。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澳大利亚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金融科技生态系统建立及培育金融科技产业，以激发科技创新，提高金融市场与金融体系效率，具体包括：（1）制定行业发展规划；（2）出台消费者数字权益保障法律；（3）构建双边合作机制；（4）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5）优化行业监管服务机制等（见表 7-3）<sup>47</sup>。

表 7-3：澳大利亚支持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和举措

支持政策	主要措施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建立金融科技咨询小组（FinTech Advisory Group）为政府政策制定者提供行业发展提案；为澳大利亚金融科技业的长远发展做整体行业发展规划（Backing Australian FinTech）。
出台消费者数字权益保障法	通过保障消费者数据权法（Consumer Data Right）使消费者能够更容易获取与掌握个人数据资料的使用权。

46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Why Australia Benchmark Report 2023，<https://www.globalaustralia.gov.au/why-australia/benchmark-report-2023>

4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Why Australia – Benchmark Report 2022，<https://www.globalaustralia.gov.au/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and-fintech>

续表

支持政策	主要措施
构建双边合作机制	建议澳大利亚与英国等双边金融科技桥合作机制（UK-Australia FinTech Bridge）加深跨境合作。
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	建立新国家支付平台（New Payments Platform），构建开放式数字基础设施，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服务。
优化行业监管服务机制	成立专门调查委员会（Banking Royal Commission），加强行业监管；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于2021年启动“增强版金融科技监管沙盒”（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使企业可以在限定时间内测试产品和服务，而无需从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获得金融服务许可证或信贷许可证。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监管部门新增金融产品干预权

2019年4月5日，澳大利亚《2019年财政法修正案（设计分销义务及产品干预权）》<sup>48</sup>生效，修正案引入了“产品干预权”和“金融产品设计分销义务”两项关于金融服务的关键规则。“金融产品设计和分销义务”要求发行人针对目标市场设计相对应的产品并制定相应的分销管理流程，保证金融产品设计的合理性，具体包括：制定并公开“目标市场确定计划”（TMD）<sup>49</sup>；审查TMD以确保其合理性；采取合理措施使产品的设计和分销与TMD保持一致；将与TMD不一致的产品的任何重大交易通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sup>50</sup>。

“产品干预权”则允许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在金融和信贷产品可能导致消费者损害的情况下，出台产品干预令（Product Intervention Order），包括：命令产品只能向特定类别的消费者提供；命令产品只能在特定情况提供；命令修改、限制或禁止与产品相关的营销、宣传和披露材料；下令修改或禁止产品分销及其薪酬结算方式；命令禁止产品的某个功能（如对产品施加杠杆限制等）；下令禁止发行产品<sup>51</sup>。

截至2023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基于修正案共制定了四项产品干预令，分别为短期信贷产品干预令、差价合约产品干预令、连续信贷合约产品干预令和

4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立法登记处（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Treasury Laws Amendment (Design and Distribution Obligations and Product Intervention Powers) Act 2019，<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A00050>

49 注：Target Market Determination (TMD) 是描述消费者类别的书面文件，包括金融产品的目标市场以及与产品分销和审查相关的事项。其目的是推动金融产品设计的合理性，要求发行人针对目标市场设计相对应的产品，同时考虑和规划产品的分销方式，避免产品被目标市场以外的消费者购买。

5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Design and distribution obligations for schemes，<https://asic.gov.au>

5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RG 272 Product intervention power，<https://asic.gov.au>





二元期权产品干预令（见表 7-4）<sup>52</sup>。

表 7-4：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发布的产品干预令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短期信贷产品干预令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修改）	除非短期信贷额度下征收的信贷费用不超过《国家信贷法》允许的信贷费用和收费的最高金额，短期信贷提供者不得根据短期信贷安排向零售客户提供服务。
差价合约产品干预令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修改）	对零售客户的场外差价合约的发行和其他特定交易施加了条件，禁止在特定情况下向零售客户或潜在零售客户提供或提供产品，并要求差价合约发行人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其零售客户。
连续信贷合约产品干预令	2022 年 7 月 26 日	持续信贷合同可能征收或规定的费用不超过《国家信贷法》允许的最高收费，否则持续信贷提供者不得根据持续信贷合同向零售客户提供信贷。
二元期权产品干预令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修改）	禁止与零售客户有关的场外二元期权的发行和其他指定交易，并要求二元期权发行人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其零售客户该工具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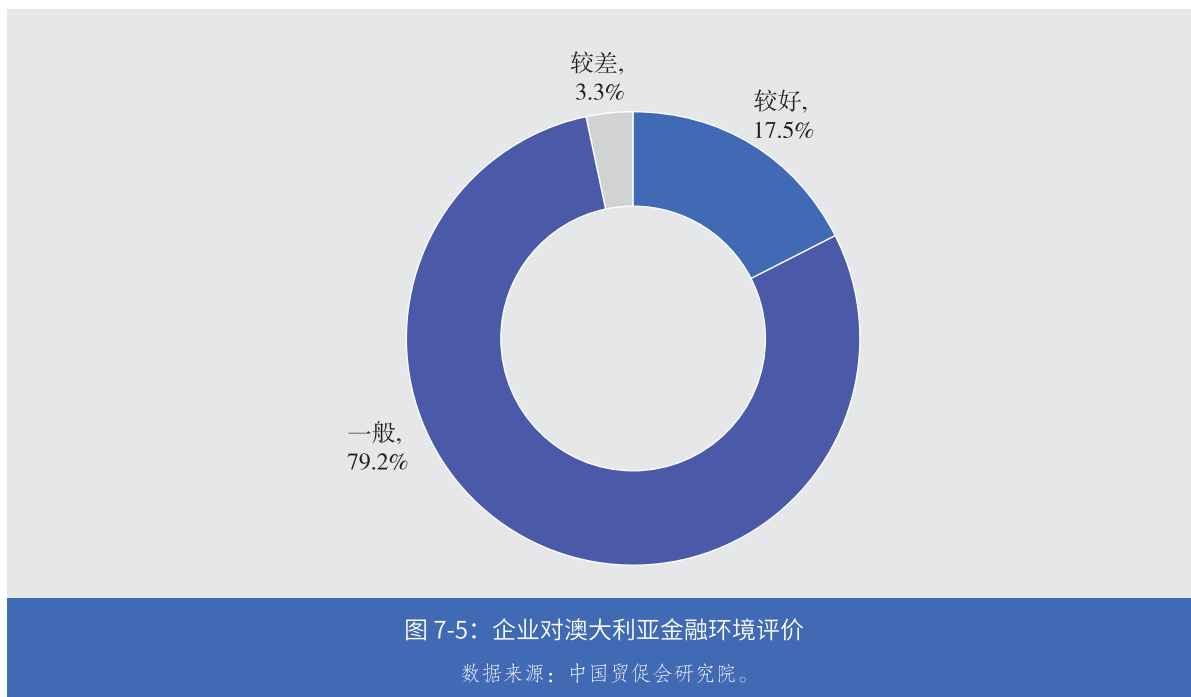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问题分析

### （一）企业对澳金融环境的整体评价一般

澳大利亚金融系统较为完善，对各项金融经营活动实行审慎监管，因而全球经济波动对国内金融发展的影响有限。但澳大利亚金融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为本地金融企业保持较强的市场话语权提供了便利，导致外资金融企业竞争力难以提升，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金融环境评价多以“一般”为主。调查显示，79.2%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金融环境整体一般，3.3%的受访企业认为较差，17.5%的受访企业认为较好（如图 7-5 所示）。

5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立法登记处（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arch/product%20intervention>



## （二）部分中资企业在澳遭遇不公平待遇

受访中资企业反映，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对外资准入限制多，金融服务牌照发放和申请规则严格流程较长，外资金融企业（尤其是中小规模）可经营范围窄、服务对象少，市场拓展受限，因此很难与本地以及其他跨国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同时，澳金融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还存在不公平的情况，外资企业竞争力提升面临的阻碍进一步增加。调查显示，有 36.6% 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在金融监管方面对中资企业更严格，66.4% 的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因为中资企业的身份遇到了融资困难的问题（如图 7-6 所示）。分行业来看，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易因中资身份导致融资困难，占比分别为 67.5%、57.6% 和 55.3%（如图 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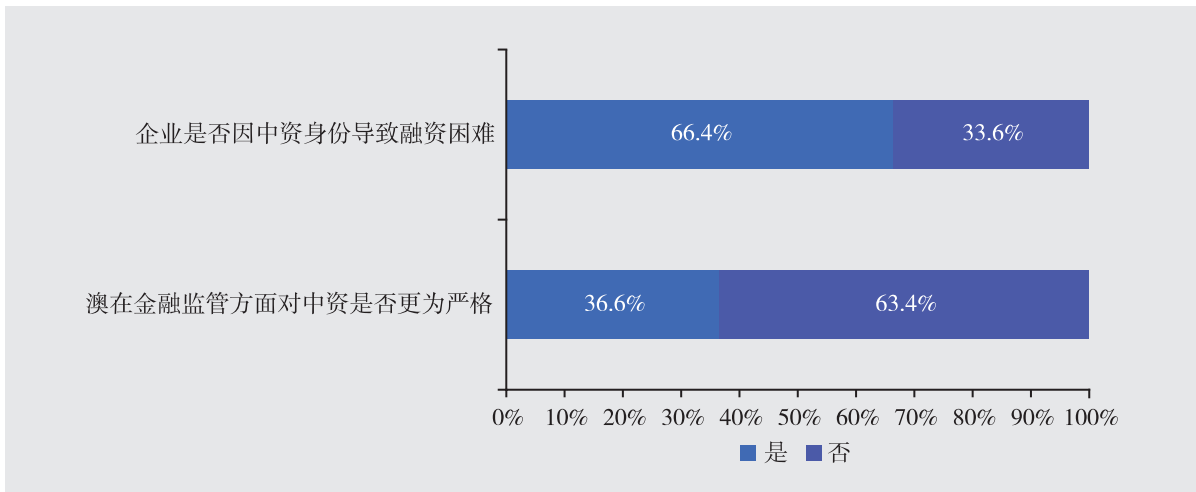


图 7-6：企业是否因中资身份遭遇差别待遇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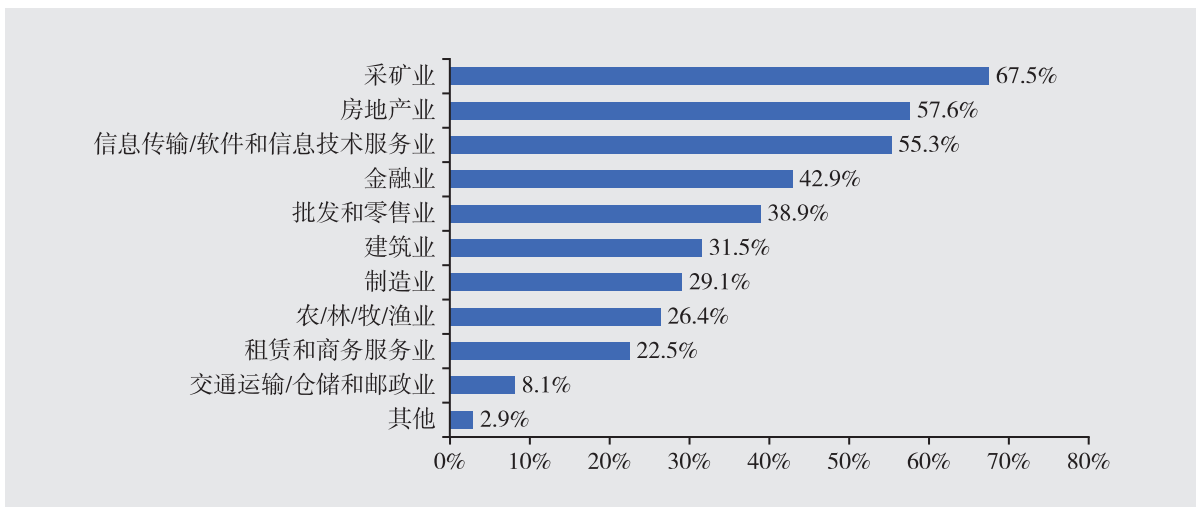


图 7-7：不同行业企业因中资身份导致融资困难的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我们建议

#### (一) 丰富加深潜力巨大金融领域合作

针对当前复杂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鼓励中澳双方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就新兴银行、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电子金融等合作潜力巨大的领域进行深入合作。推动



金融市场安全、创新，共同应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

### **(二) 简化外企在澳金融市场融资程序**

建议澳大利亚本国金融行业企业为中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为中资企业提供更为多样的融资渠道，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方式，以此支持对澳投资企业成长。

### **(三) 给予外资金融企业公平公正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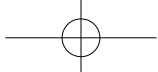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一视同仁地对待中资金融企业，对内外资银行采取统一的监管标准，不要求外资银行监管披露额外信息，不对外资企业采取更高监管频次。

### **(四) 加快解决外资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出台相应政策，针对外资企业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以及采矿业、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融资难等问题，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加多元快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五) 给予外资金融企业公平市场机会**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优化金融市场监管体系，放宽金融行业外资企业准入限制，为外资金融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更多机会，以提升当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



# 第八章

---

## 数字经济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最新发展

### （一）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发展潜力较大

得益于长期的数字技术积累、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潜力较大。澳大利亚数字经济规模从 2015 年的 79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20 亿美元，年均增速约为 16.8%，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由 5% 增长至 7%<sup>53</sup>。澳大利亚在“2022 年全球数字竞争力”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4 名（较 2021 年上升 6 位）<sup>54</sup>；在“2022 年网络就绪指数（NRI）”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4 名<sup>55</sup>；在“联合国电子政务指数（EGDI）”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7 名<sup>56</sup>；在“2020 年华为全球连接指数（GCI）”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1 名<sup>57</sup>（见表 8-1）。

表 8-1：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竞争力排名

评价名单	综合排名	分项排名 / 评分
2022 全球数字竞争力	14	知识（14 名）；技术（15 名）；未来准备（17 名）
2022 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	7	通信基础设施（0.9380 分）；人力资源（1.0000 分）；在线服务（0.8836 分）
2022 年网络就绪指数（NRI）	14	技术（17 名）；参与者（13 名）；监管（8 名）；影响（22 名）
2020 年华为全球连接指数（GCI）	11	四大使能技术：宽带（98 分）；云计算（54 分）；人工智能（39 分）；物联网（57 分）。四大要素：供给（64 分）；需求（79 分）；体验（79 分）；潜力（67 分）。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数字经济战略聚焦六个发展重点

2021 年 6 月，澳大利亚发布《数字经济战略 2030》，提出了到 2030 年数字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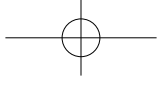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53 资料来源：德勤（Deloitte），ACS Digital Pulse 2023，<https://www.acs.org.au/insightsandpublications/reports-publications/digital-pulse-2023.html>

54 资料来源：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2，<https://www.imd.org/centers/wcc/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digital-competitiveness-ranking/>

55 资料来源：PORTULANS INSTITUTE，Network Readiness Index，<https://networkreadinessindex.org/nri-2022-edition-press-release/>

56 资料来源：联合国（UN），E-Government Development Index，<http://www.egovernment.gov.cn/xiazai/2022dzzw.pdf>

57 资料来源：华为，Global Connectivity Index，<https://www.huawei.com/minisite/gci/cn/country-profile-au.html>



水平进入全球前十的目标。该战略确定了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发展的六大关键领域并提出具体发展目标和举措，包括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数字技能、监管体系、数字贸易、新兴技术。2022年4月，澳大利亚发布《数字经济战略（更新）》，总结了战略实施主要进展并提出未来发展的一系列新举措（见表8-2）。其中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启动了45亿澳元的千兆能力投资计划，并进行两轮澳大利亚5G创新倡议项目投资；网络安全领域，启动澳大利亚网络安全战略，出台《2021关键基础设施法》《2021年网络安全法》；数字技能领域，成立20亿澳元的Job Trainer基金，并为网络安全技能伙伴关系创新基金追加4380万澳元；新兴技术领域，启动新的国家人工智能中心，发布关键技术蓝图和行动计划、澳大利亚人工智能行动计划以及澳大利亚数据战略行动计划。

表 8-2：澳大利亚数字经济战略主要内容（含更新）

关键领域	目标	主要行动计划	主要进展
数字基础设施	到2030年，高速互联网普及率达到100%	扩大区域连通性计划；城市周边移动计划；澳大利亚宽带计划	45亿澳元的千兆能力投资计划预计2023年完成；澳大利亚5G创新倡议已进行两轮项目投资
网络安全	到2030年，网络安全监管和保障体系得到提升	应对与5G和6G技术相关的安全风险计划；旨在改善政府各部门安全的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扩大网络安全技能伙伴关系创新基金	16.7亿澳元用于澳大利亚网络安全战略；出台《2021关键基础设施法》《2021年网络安全法》《2021年社交媒体（反诽谤）法》，对《隐私法》进行修订；成立网络安全最佳实践监管工作组；制定《打击网络犯罪国家计划》；公布社交媒体和网络安全报告；为网络安全技能伙伴关系创新基金追加4380万澳元资金
数字技能	到2030年，数字技能人才规模进一步扩大	开展数字技能学员培训；建立Job Trainer基金；启动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研究生项目	在20亿澳元的JobTrainer基金下，额外提供10000个数字技能培训名额；开展四个数字技能人才选拔项目；下一代新兴技术毕业生计划和下一代人工智能毕业生计划开始招生；1860万澳元用于区域数字和数据培训以及就业机会
监管体系	到2030年，建立跨部门、跨流程监管体系	加快推广电子发票；扩大澳大利亚消费者数据权（CDR）；新的澳大利亚数据战略；出台数据清单以帮助政府部门管理其数据集	启动1998年《支付系统（监管）法》咨询工作；开始加密资产监管工作；扩大澳大利亚消费者数据权（CDR），开始能源数据共享工作
数字贸易	到2030年，参与反映澳大利亚价值观的国际数字标准	提升现有经贸关系和项目（例如印度-太平洋地区数字经济合作）	签署澳大利亚-英国自由贸易协定；启动澳大利亚服务出口行动计划；发布关键技术供应链准则；投资1860万澳元用于关键和新兴技术标准制定
新兴技术	-	重点发展五大新兴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区块链；量子计算	启动新的国家人工智能中心；发布关键技术蓝图和行动计划；发布澳大利亚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启动下一代人工智能毕业生项目；启动澳大利亚5G创新倡议相关项目；发布澳大利亚数据战略行动计划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 隐私法修正案扩大监管机构权限

2022年12月13日，澳大利亚《2022年隐私法修正案（执行和其它措施）》生效<sup>58</sup>。修正案修订了澳大利亚1988年《隐私法》、2005年《通信和媒体管理局法》和2010年《信息专员法》，主要目的是增加对严重或反复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增强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以及信息专员办公室（OAIC）的监管执法权力。修正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扩大《隐私法》的适用范围，规定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企业，即便未从澳大利亚境内收集信息，其在澳大利亚以外的数据传输、储存、处理也要满足澳大利亚隐私法相关要求；二是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将最高罚款数额由现在的222万澳元提高至5000万澳元以上；三是加强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OAIC）的执法权；四是强化信息专员和相关方信息共享的权力，包括与外国政府当局共享数据（见表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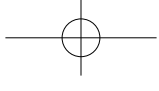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表 8-3：澳大利亚《2022 年隐私法修正案》主要内容

修订条款	主要内容
扩大《隐私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更新后的条款，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企业，即便未从澳大利亚境内收集信息，其在澳大利亚以外的数据传输、储存、处理也要满足澳大利亚隐私法相关要求。修正案确保了澳大利亚《隐私法》适用于全球科技公司在海外服务器上处理澳大利亚人个人信息的情形，扩大了《隐私法》的域外管辖权。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对于严重或屡次侵犯私隐的法人，将最高罚款数额由222万澳元提高至以下两者中的最高者：（1）5000万澳元；（2）违法收益的三倍或违法经营期间营业额的30%（如无法确定所获收益数额）。其中“违法经营期”取以下期间的较长者：（1）从年初开始，截至违规行为停止或提起违规行为相关诉讼月的月底（以较早开始的时间为准）；（2）从违规行为发生月份的月初开始，到违规行为停止或违规行为相关诉讼月的月底。 对于法人以外的个体经营者、合伙企业等，严重或反复侵犯隐私罚款最高数额由44.4万澳元增加到250万澳元。
强化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OAIC）的执法权	强化数据泄露通知要求，一旦发生《隐私法》数据泄露通报计划（NDB计划）中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数据泄露”（数据泄露可能对受影响的个人造成严重伤害），任何组织或机构必须向OAIC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OAIC可对未提供所需信息的实体发出侵权通知。 增强信息专员的执法权。信息专员有权在调查投诉后作出决定，驳回投诉或在投诉成立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审查被投诉人的相关行为或做法；审查被投诉人为确保相关行为不再重复或继续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声明中规定的与这些行为或做法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强化信息专员和相关方信息共享的权力	强化信息专员信息共享的权利。修正案规定信息专员有权与接收机构分享信息或文件，以便信息专员或接收机构行使权力、履行职能或职责，接收机构包括外国政府当局。 赋予了信息专员为公众利益披露信息的权利。如认为披露符合公众利益，则信息专员有权披露在《隐私法》下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5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Privacy Legislation Amendment（Enforcement and Other Measures）Bill 2022，<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2B00116>





#### (四) 社交媒体审查重点关注中国企业

2022年11月24日，澳大利亚参议院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sup>59</sup>，负责调查和报告外国社交媒体对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带来的风险。2023年8月1日，该委员会发布调查报告<sup>60</sup>称，外国干涉（Foreign Interference）是澳大利亚的“主要国家安全威胁”，而社交媒体使得外国干涉损害其国家安全变得更加容易。报告明确表示“尤其关注 TikTok 和微信所构成的独特国家安全风险”，认为 TikTok 和微信母公司由中国管理，中国情报机构可通过这些社交媒体秘密访问澳大利亚用户数据。报告提出了 17 条建议（见表 8-4），其中明确针对中国企业的有 4 条，并重点强调要延长 TikTok 禁令（2023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颁布安全指令，禁止在联邦公共部门设备上使用 TikTok 软件），并考虑将其推广至微信。

表 8-4：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外国干涉特别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序号	主要内容
1	所有在澳运营的社交媒体平台必须满足最低透明度要求，任何不符合透明度要求的平台都可能被内政部通过禁制令禁止。所有大型社交媒体平台：必须有澳大利亚代表；必须对审查或删除的任何内容保持透明；必须披露收到的关于其平台上内容的任何政府指示；必须尽快披露其平台数据收集做法或安全保护政策的变化；必须向独立的网络分析师和研究人员开放平台，以审查外国干涉活动；必须披露他们在哪些国家有员工可以访问澳大利亚数据，并保留任何在海外传输、存储或访问澳大利亚数据的可审计日志。
2	如果美国政府强迫字节跳动出售其在 TikTok 的股份，澳大利亚政府应审查这一安排，并考虑是否应确保 TikTok Australia 也与其字节跳动母公司分离。
3	通过政策或立法，延长根据《保护性安全政策框架》发布的关于禁止在可以访问澳大利亚政府数据的设备上使用特定应用程序（如 TikTok）的指令。
4	将禁止在联邦政府设备上安装 TikTok 的禁止令推广到微信。
5	继续审计在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内政府设备上使用外国社交媒体平台所带来的安全风险。
6	在内政部门内设立一个国家安全技术办公室，以调查 TikTok、微信等类似应用程序所带来的风险，并在必要时禁止将其安装在政府设备上。
7	指定一个实体，牵头打击网络外国干涉。
8	将打击网络引发的外国干涉作为 2023–2030 年澳大利亚网络安全战略的一部分。
9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澄清《2011 年自主制裁法》中的网络制裁可用于“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外国干涉”的主体，必要时可通过立法修正案，确保其具有适当、可信的法律框架。
10	将《2018 年国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间谍和外国干涉）》提交审查，重点关注该法在应对网络引发的外国干涉方面的有效性。
11	调查如何识别、防止人工智能产生的虚假信息 and 外国干预活动。
12	制定一项计划，在获得相关许可的可信社交媒体平台上设置合适的人员，作为接收威胁情报的联络点。

59 注：该委员会全称为 Select Committee on Foreign Interference Through Social Media

6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Foreign\\_Interference\\_through\\_Social\\_Media/ForeignInterference47/Report/List\\_of\\_recommendations](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Foreign_Interference_through_Social_Media/ForeignInterference47/Report/List_of_recommendations)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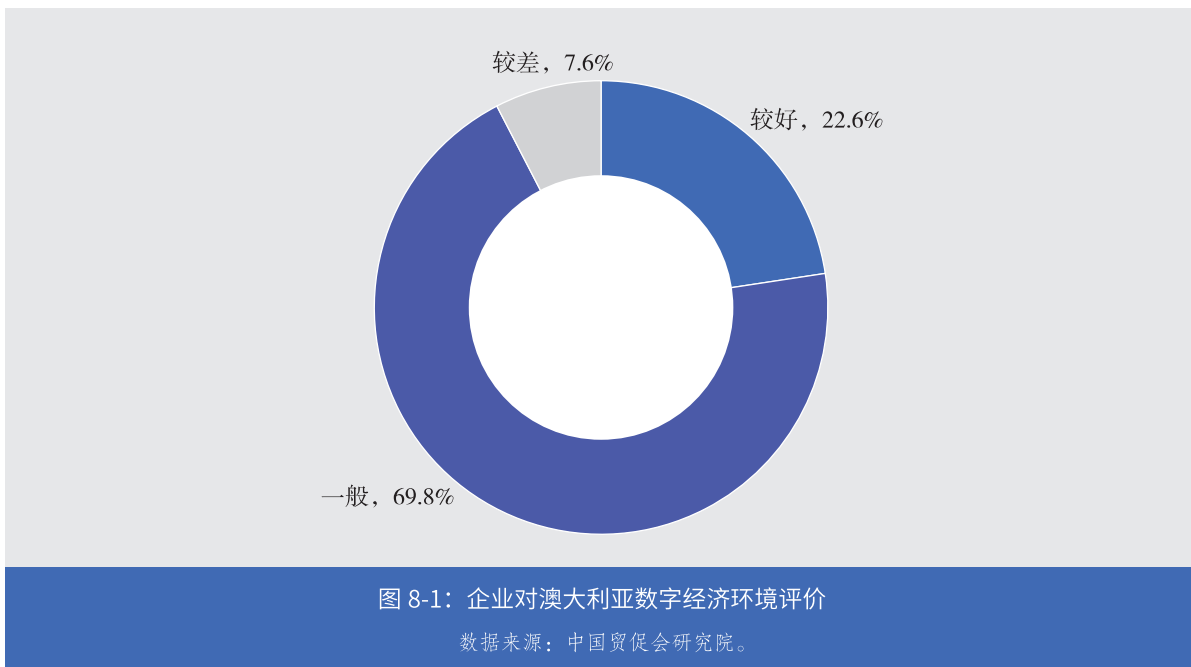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内容
13	通过支持独立研究，增强应对社交媒体干预的能力。
14	推动执法机构与社交媒体平台合作，提高公众对外国干预的认识。
15	授权公民和组织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通俗易懂的教育和指导材料。
16	支持独立和专业的外语新闻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让散居国外的人了解原籍国侵犯人权等问题。
17	促进印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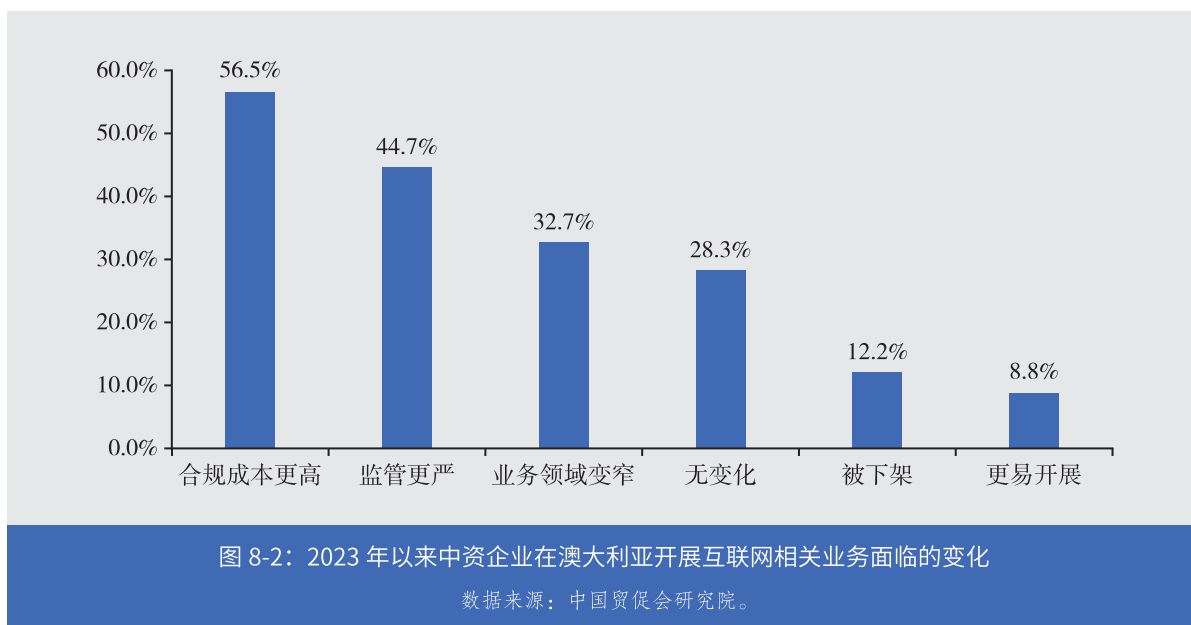
### （一）澳数字经济环境待进一步提升

调查显示，69.8%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整体一般，7.6%的受访企业认为较差，仅22.6%的受访企业认为较好（如图8-1所示）。





2023年，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较过去面临诸多变化与问题。调查发现，超过半数以上的企业认为合规成本增加，44.7%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相关业务的监管变得更加严格，32.7%的企业表示自身互联网相关业务领域较去年变窄，另有12.2%的企业存在互联网业务被下架情况（如图8-2所示）。



## （二）过度网络监管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近年来，澳大利亚持续加大关键基础设施以及社交媒体等领域网络安全的关注度，出台《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法》《隐私法修正案》等一系列监管政策和规则，形成了复杂的应对网络风险的监管体系。与此同时，执法部门的网络安全执法权力的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使得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易遭受以网络安全为由的不合理干预。比如2019年，澳大利亚曾出台《电信和其他法律修正案（协助和访问）》强制要求在澳网络通讯企业要为澳大利亚政府安置后门，以便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管。调查显示，35.9%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存在以“网络安全”为由过度干预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如图8-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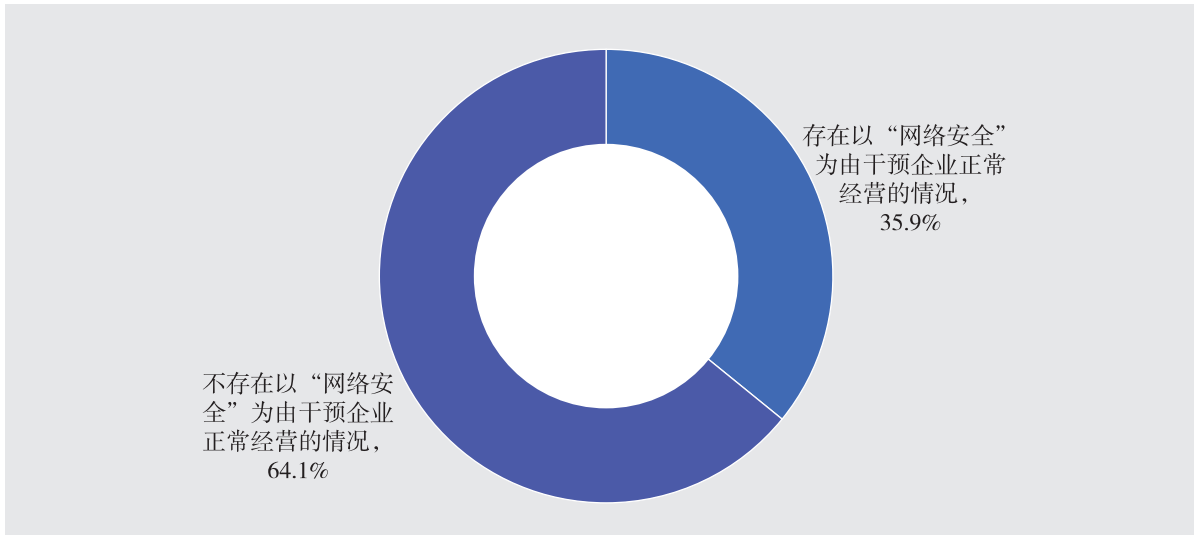


图 8-3: 企业认为澳大利亚是否存在以“网络安全”为由过度干预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 隐私法修订增加企业合规成本

澳大利亚《隐私法修正案》扩大了适用对象的范围, 更多企业被纳入监管体系中, 惩罚措施适用门槛大幅降低, 为避免处罚, 企业需要增加投入用于合规经营, 包括加强数据安全措施、进行隐私合规审查等。对于在澳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 还需要调整其全球隐私政策和业务运营模式, 企业合规成本进一步增加。除此以外, 修正案赋予了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更广泛的监管权力, 但具体的监管措施和执行标准尚未明确, 这可能导致隐私保护的实施和执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调查显示, 36.3%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隐私法修正案》对其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了阻碍(如图 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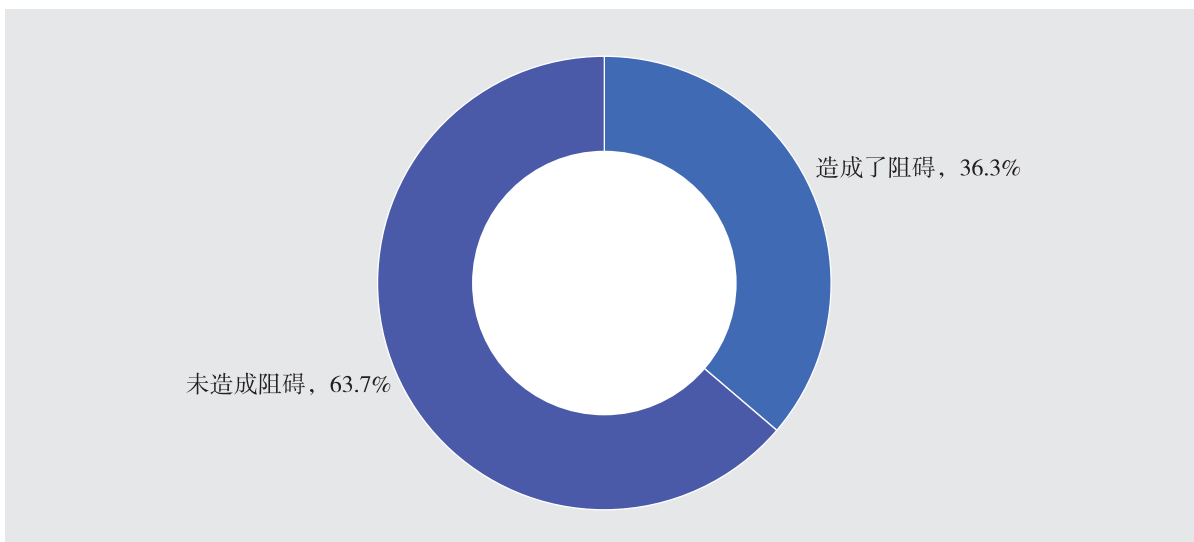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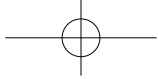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图 8-4: 企业认为澳大利亚《2022 年隐私法修正案》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是否造成阻碍

数据来源: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我们建议

### （一）多方合作加大网络安全全球协调治理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营造更开放和安全的数字生态，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重视外企的呼声，听取企业表达有关意见建议，加大在网络安全全球治理上的政策协调，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

### （二）继续推动本国数字经济领域扩大开放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加深数字经济领域对外开放的力度，并且在电子商务、电信业领域扩大开放。建议其他成员国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领域扩大开放进程，在国际合作中取得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 （三）加强数字治理共同应对数据安全挑战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原则，承认不同国家彼此数字治理制度的差异性，加快建立具有差异性、灵活性和可操作的数字经济规则，提升数据安全保护的全球治理水平。

### （四）加强中澳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对话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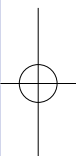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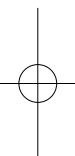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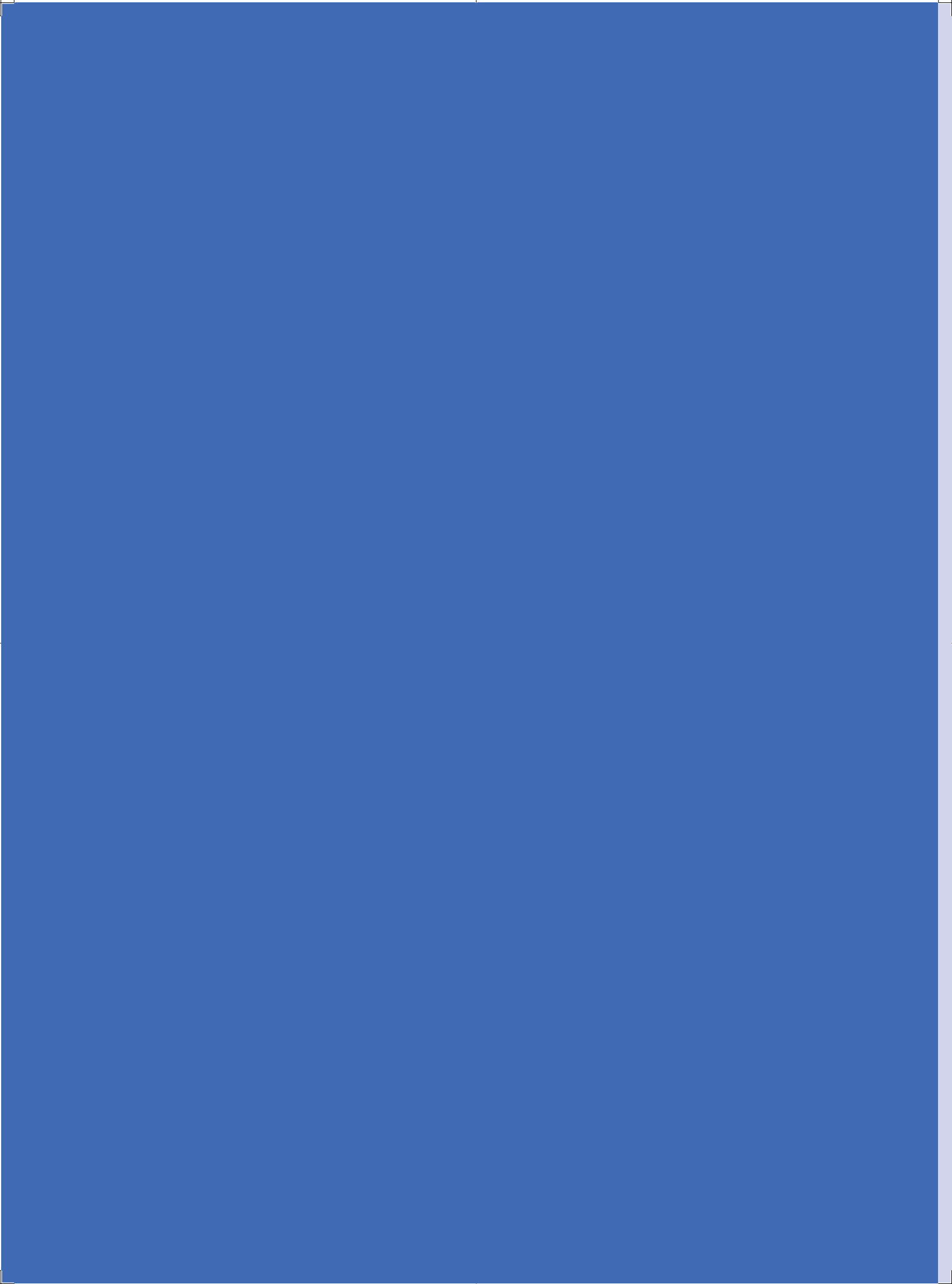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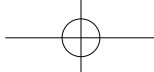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加强中澳在大型企业线上内容监管、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的对话和合作，客观看待规制差异，为中企更好参与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机会。

### （五）停止网络监管中针对中企的歧视行为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客观看待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数字生态中的积极作用，在网络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对中资和其他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停止经济问题政治化行为，尽快取消针对中国社交媒体的禁令。

### （六）降低企业数据和隐私合规难度及成本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合理设置企业隐私合规义务，优化自身数字规制体系，着力解决就数据隐私领域针对外国企业存在的法规定义泛化、规范场景不够细化、责任边界模糊不清等问题。





# 第九章 公共采购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最新发展

### （一）澳大利亚成为《政府采购协定》成员

WTO《政府采购协定》于2019年5月5日对澳大利亚生效，澳大利亚成为该协定的第48个成员，其公共采购市场对GPA成员企业开放程度大幅提升。根据澳大利亚最终出价清单，澳大利亚对所有GPA缔约方开放64家中央政府实体单位、216家次中央政府实体单位以及26家其他实体单位（见表9-1）。除血液和血液相关产品外，GPA缔约方供应商可参与上述实体单位的所有货物采购项目；除血浆分离服务、政府广告服务、健康和福利服务以及研究和开发服务外，GPA缔约方供应商可参与上述实体单位所有服务采购项目；GPA缔约方供应商可参与上述实体单位的所有工程采购项目<sup>61</sup>。

表 9-1:《政府采购协定》涵盖的澳大利亚公共采购实体<sup>62</sup>

开放实体类型	实体名称
中央政府实体 (62家)	行政上诉法庭；司法部；老年护理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澳大利亚统计局；澳大利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澳大利亚财务管理办公室（AOFM）；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局（ARPANSA）；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澳大利亚税务局；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澳大利亚运输安全局；气象局；联邦拨款委员会；农业、水利和环境部；国防部；教育、技能和就业部；财政部；外交和贸易部；卫生部；民政事务部；工业、科学、能源和资源部；基础设施、运输、区域发展和通信部；议会服务部；社会服务部；众议院；总理和内阁部；参议院；财政部；退伍军人事务部；公平工作委员会；公平工作监察员和注册组织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地球科学中心；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国家血液管理局；国家资本管理局；国家竞争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土著机构；议会顾问办公室；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英联邦监察员办公室；公诉主任办公室；情报和安全监察长办公室；总督官方秘书办公室；生产力委员会；专业服务检讨计划；澳大利亚皇家铸币局；澳大利亚安全工作署；海员安全、康复和补偿管理局（海洋护理管理局）；Services Australia；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局
次中央政府实体 (226家)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17家）、新南威尔士州（40家）、北领地（21家）、昆士兰州（5家）、南澳大利亚州（27家）、塔斯马尼亚州（18家）、维多利亚州（28家）、西澳大利亚州（70家）
其他实体 (26家)	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澳大利亚金融安全局；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澳大利亚国家海事博物馆；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战争纪念馆；Comcare；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国家公园主任；出口金融和保险公司；谷物研究开发公司；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旧国会大厦；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悉尼港联邦信托；澳大利亚旅游局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WTO资料整理。

61 注：指联合国临时核心产品分类（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Prov.）和WTO分类系统中（WTO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MTN.GNS/W/120）的工程采购项目。

62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WTO），[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app\\_agree\\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app_agree_e.htm)





## （二）出台支持政策缩短公共采购付款周期

2021年6月25日，澳大利亚出台《公共采购支付时间政策》（PT PCP）<sup>63</sup>，旨在解决公共采购供应商向其分包商或次级供应商付款时间过长的问题。2021年7月和2023年7月，澳大利亚分别发布两版《公共采购支付时间政策指南》<sup>64</sup>，对政策应用程序和适用范围等规则进行解释和指导（见表9-2）。该政策要求自2021年10月1日起，获得400万澳元以上政府合同或年收入超过1亿澳元的大型企业必须在20天内支付其分包合同款项，逾期需要支付利息或被处以罚款。

表 9-2:《公共采购支付时间政策指南》主要内容<sup>65</sup>

条款	主要内容
政策应用程序	非法人联邦实体（Non-corporate Commonwealth entity）必须遵守 PT PCP；鼓励联邦企业实体（corporate Commonwealth entities）应用 PT PCP。 PT PCP 不限制采购实体根据《联邦采购条例》（CPRs）进行的调查活动。 在确认货物或服务交付合格并收到正确的发票后 20 天内向分包商或次级供应商付款。
政策的适用范围	PT PCP 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值超过 400 万澳元（含商品及服务税）的商品或服务采购，包括根据长期报价签订的订单；</li> <li>授予报告实体<sup>66</sup>（Reporting Entity）的价值超过 400 万澳元的合同。</li> </ul> PT PCP 不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海外采购和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采购；</li> <li>不动产采购（包括租赁）；</li> <li>采购的资金来源是行政拨款（administered appropriation）；</li> <li>正在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或采购的结构将使政策的适用变得不可行；</li> <li>从联邦实体采购；</li> <li>付款来自非采购安排（如赠款）。</li> </ul>
其他要求	在为实施政策而确定采购价值时，应根据《联邦采购规则》进行估算。如果采购价值未知，除非有其他合理理由，应假设采购价值超过 400 万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务税）。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澳大利亚财政部资料整理。

## （三）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额占比不低于两成

澳大利亚《联邦采购条例》（Commonwealth Procurement Rules）要求，采购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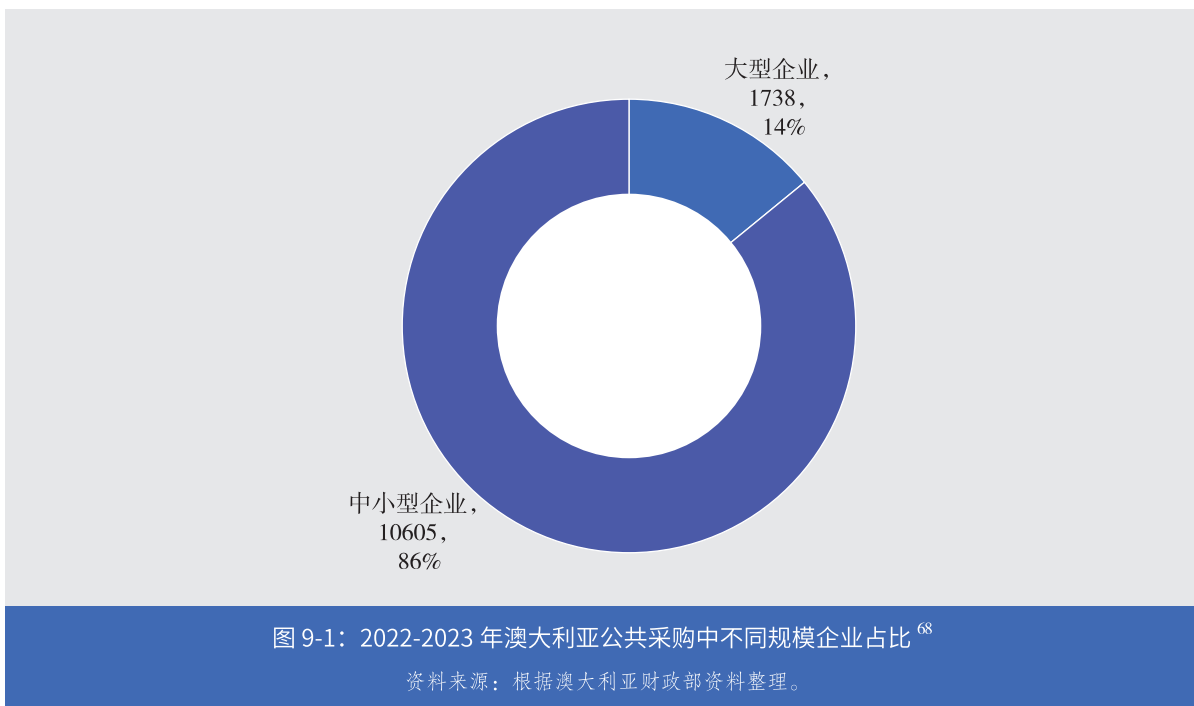
6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https://treasury.gov.au/publication/p2021-183909>

6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Payment Times Procurement Connected Policy Guidelines；两个版本内容一致，仅格式和附录部分有细微差异。

65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WTO），[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app\\_agree\\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app_agree_e.htm)

66 注：PT PCP 是对支付时间报告计划（PTRS）和供应商按时支付或支付利息政策的补充。PTRS 是根据《2020 年支付时间报告法》制定的，要求达到一定规模门槛大企业（被称为“报告实体”）向小企业公开报告其支付时间和条款，PTRS 下的报告实体属于 PT PCP 的范围。

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价值占比必须超过 10%（在合同价值超过 2000 万澳元的合同中，该占比必须超过 35%）。2022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发布新规，将采购于中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价值最低占比由 10% 提高至 20%<sup>67</sup>。并要求联邦机构必须在确认货物或服务交付合格并收到正确发票后 30 天内向中小型企业支付款项，如果企业使用电子发票系统，则必须在 5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否则要向企业支付利息。2022-2023 年，澳大利亚政府采购中 86% 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图 9-1 所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价值占比为 27.3%。



#### （四）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优先支持本土企业

澳大利亚联邦和地方层面均出台了以公共采购支持本土企业的计划和政策。联邦层面提出了“购买澳大利亚计划”（Buy Australian Plan）。该计划于 2021 年由澳大利亚工党领袖阿尔巴尼斯（澳大利亚现任总理）提出，核心是通过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使用更多澳大利亚产品来支持本国经济发展，其关键举措包括：最大限度地增加澳大利亚企业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参与机会；通过优化采购流程为更多中小型企业参与公共采购提供

6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3L00766>

6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https://www.finance.gov.au/government/procurement/statistics-australian-government-procurement-contracts->



条件；为原住民企业提供更多机会；支持绿色能源项目以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国防工业和国防能力；发挥国家伙伴关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工人和企业等。该计划是一项综合性改革计划，目前尚无较为明确和系统的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中涉及部分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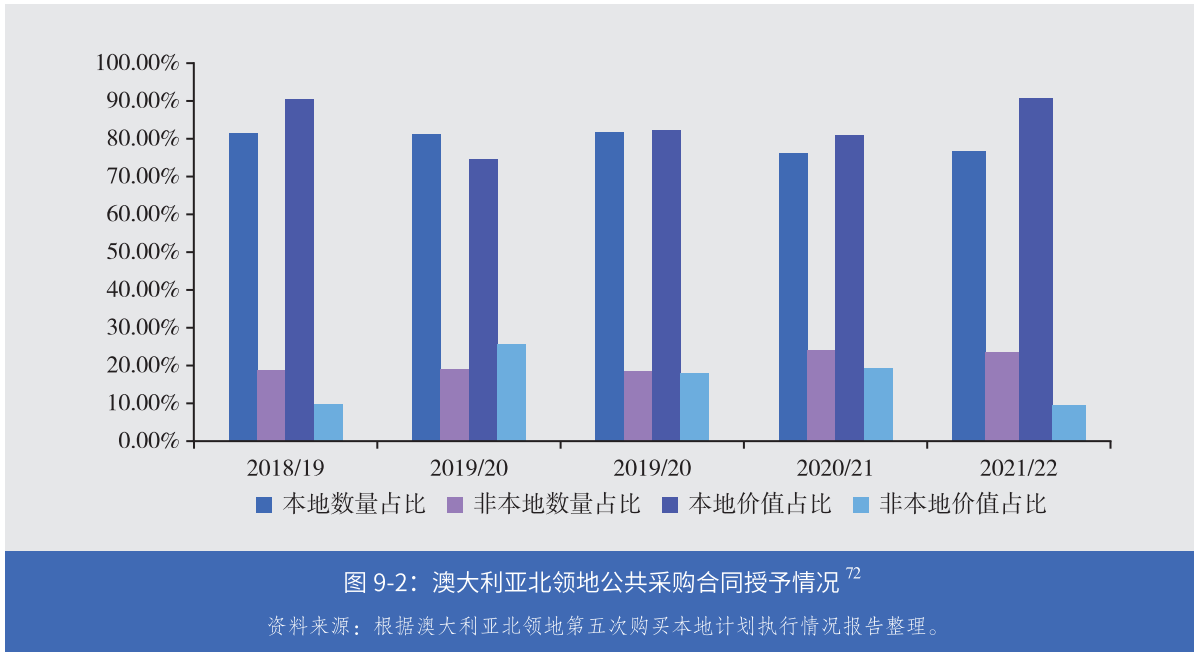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9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2023–2024财年政府预算案，其中针对“购买澳大利亚计划”（Buy Australian Plan）将支出1810万澳元<sup>69</sup>，主要用于改善政府采购流程，包括提供增强企业公共采购竞争力的工具；改进AusTender（公共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以提高公共采购透明度；加大公共采购在中小企业中的普及推广力度；提高公共服务部门的采购和合同管理能力等。

针对以公共采购支持本地企业，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层面出台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以北领地为例，2018年澳大利亚北领地提出“购买本地计划”（Buy Local Plan）<sup>70</sup>，旨在通过改进在采购和合同管理生命周期中识别、评估和实现本地内容和利益的方式，为本地企业提供更多参与公共采购的机会，以促进本地经济增长。具体措施包括：在所有政府采购报价和投标中本地产品或服务价值至少为30%；在所有评标标准中加强对本地采购所产生社会利益的考虑；邀请本地企业至少参与一级和二级采购报价；设置专门机构，宣传推广“购买本地计划”；政府采购标准合同中纳入中标人当地利益承诺条款。根据澳大利亚北领地2023年2月公布的《澳大利亚北领地第五次购买本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澳大利亚北领地公共采购授予本土企业合同数量占比达到76.6%，授予本土企业合同价值占比达到90.6%<sup>71</sup>（如图9-2所示）。

69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2023–2024财年预算，<https://budget.gov.au/>

7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北领地政府（NT.GOV.AU），<https://nt.gov.au/industry/procurement/how-procurement-works/buy-local-plan>

7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北领地政府（NT.GOV.AU），5th Annual Buy Local Plan Compliance Report of the Buy Local Industry Advocat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nt.gov.au%2F\\_data%2Fassets%2Fword\\_doc%2F0006%2F1203684%2Ffifth-buy-local-plan-compliance-report.DOCX&wdOrigin=BROWSELINK](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nt.gov.au%2F_data%2Fassets%2Fword_doc%2F0006%2F1203684%2Ffifth-buy-local-plan-compliance-report.DOCX&wdOrigin=BROWSE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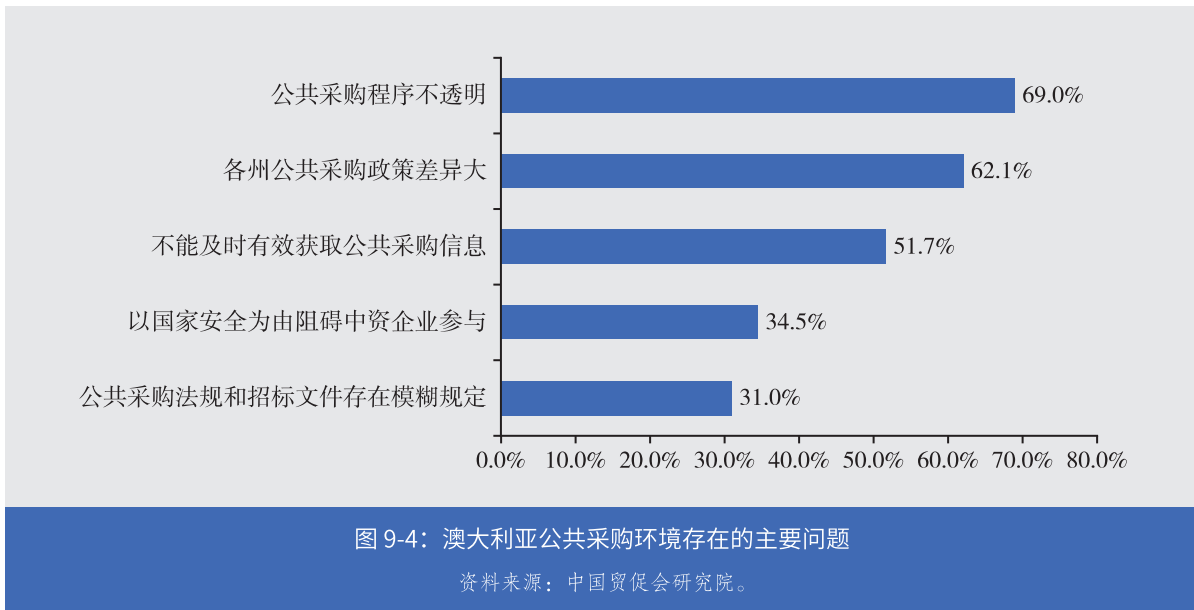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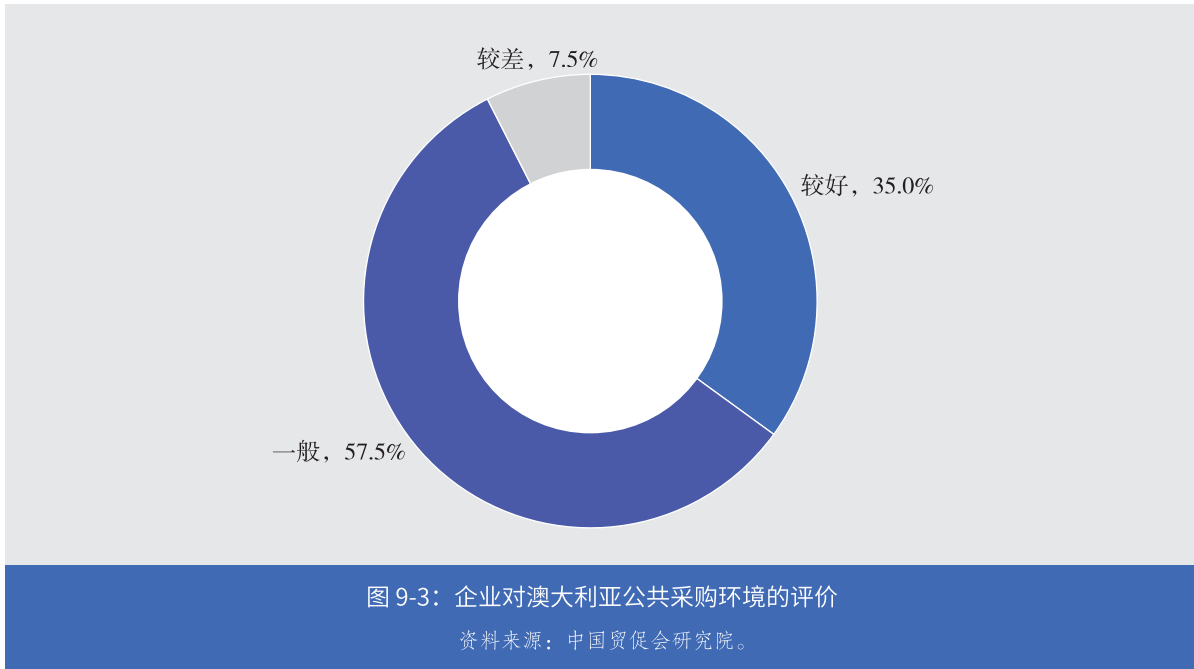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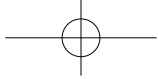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二、问题分析

### （一）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便利和透明度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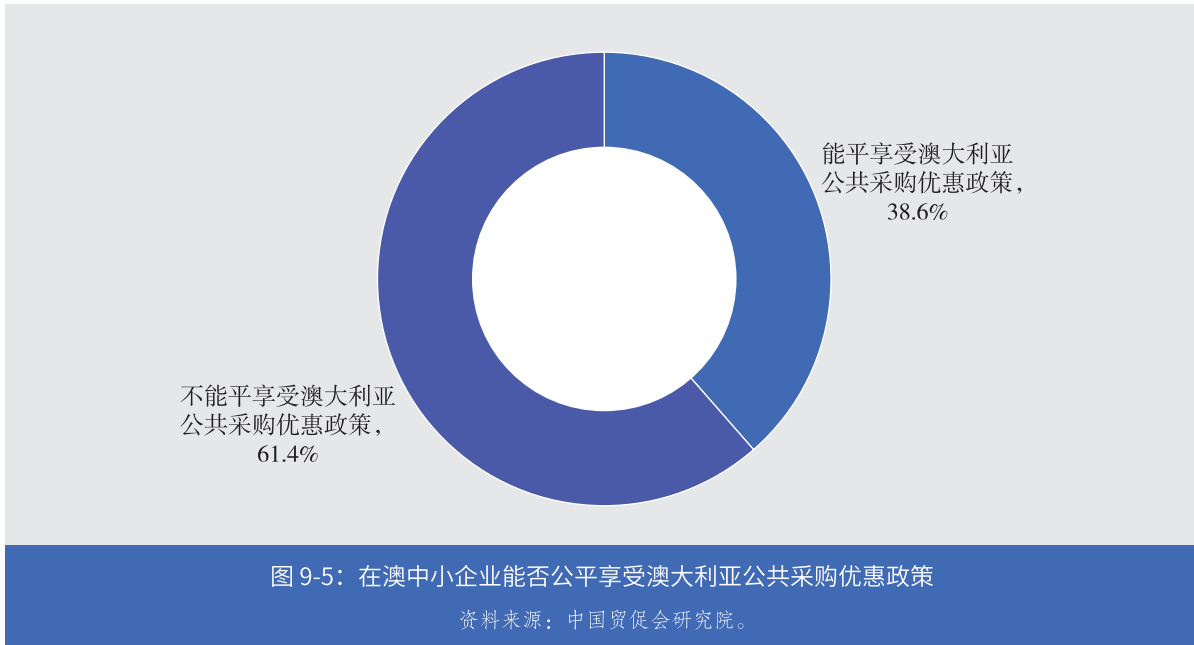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具有较完备的公共采购制度，但公共采购流程和服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调查显示，57.5%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环境较为一般，仅有35%的企业认为其公共采购环境较好，还有7.5%的企业认为其环境较差（如图9-3所示）。具体来看，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环境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公共采购程序不透明，选择该选项的企业占比为69%，其次分别为各州公共采购政策差异大（62.1%）、不能及时有效获取公共采购信息（51.7%）和公共采购法规和招标文件存在模糊规定（31%）（如图9-4所示）。

7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北领地政府（NT.GOV.AU），5th Annual Buy Local Plan Compliance Report of the Buy Local Industry Advocat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nt.gov.au%2F\\_\\_data%2Fassets%2Fword\\_doc%2F0006%2F1203684%2Ffifth-buy-local-plan-compliance-report.DOCX&wdOrigin=BROWSELINK](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nt.gov.au%2F__data%2Fassets%2Fword_doc%2F0006%2F1203684%2Ffifth-buy-local-plan-compliance-report.DOCX&wdOrigin=BROWSE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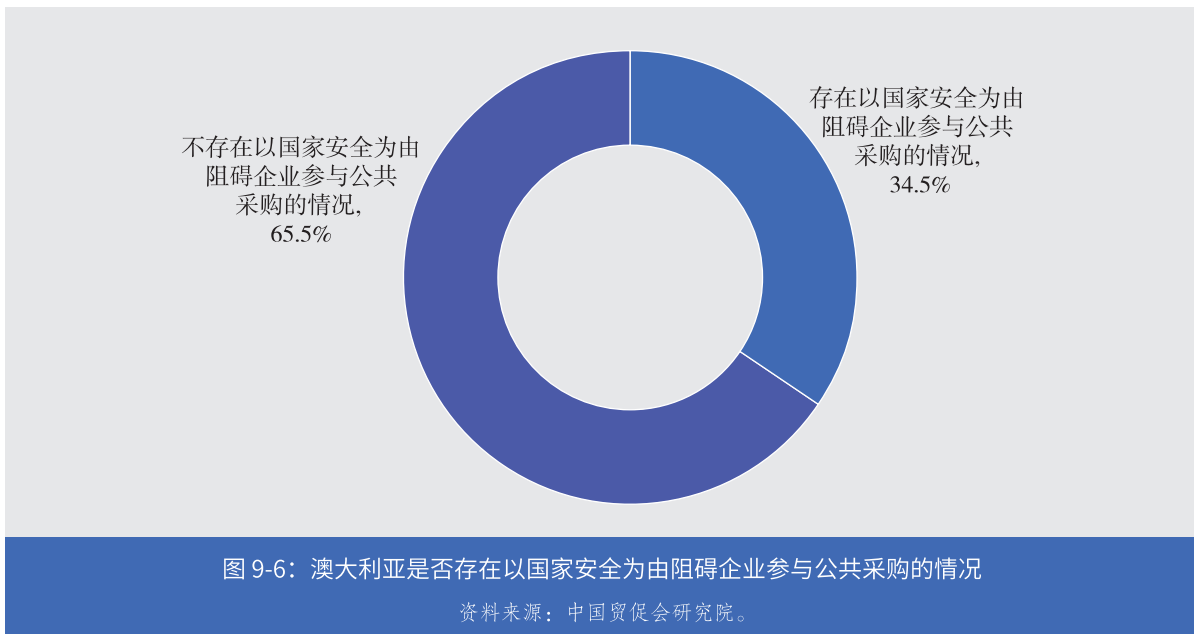
## （二）外资中小企业难以享受公共采购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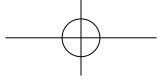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联邦和地方层面通过公共采购预留份额、价格优惠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但受访中资中小企业普遍反映，难以享受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中的优惠政策，甚至在相关优惠政策中设置了排除条款，比如澳大利亚《联邦采购条例》明确将中小企业定义为员工少于 200 人的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企业。调查显示，参与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的中资中小企业中，61.4% 的企业表示不能公平享受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优惠政策（如图 9-5 所示）。



### （三）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中企参与澳公共采购

澳大利亚联邦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公共采购政策，强调以公共采购资金支持本土企业，甚至以“国家安全”为由直接限制中企的正常参与。2018年8月23日，澳大利亚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华为、中兴等“高风险供应商”参与澳大利亚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10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的Garvan医学研究所董事会以政治因素阻止了该机构采购中企制造的基因测序仪器。调查显示，34.5%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澳大利亚存在以国家安全为由阻碍其参与公共采购的情况（如图9-6所示）。





## 三、我们建议

### （一）规范公共采购流程减少隐性壁垒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严格的公共采购流程规范指引，坚决杜绝针对特定企业设定招标标准、超出公共采购合理需求条件等不合理行为和暗箱操作，提高公共采购流程的规范度，减少隐性壁垒。

### （二）合理制定本地采购的规则和标准

建议澳大利亚联邦和地方政府合理制定本地采购政策，降低外资企业参与门槛，并在各公共采购项目实际执行中公平考虑外资企业和产品，为外国产品服务在更多领域参与澳大利亚公共采购提供公平竞争环境。

### （三）公平对待所有公共采购外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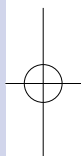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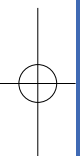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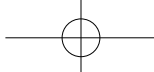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遵守 WTO 非歧视原则，杜绝在制度和执行层面设置歧视性标准，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澳大利亚公共采购项目的权利，保障所有地区产品和服务公平进入澳大利亚公共采购市场的机会。

### （四）合理制定中小企业优惠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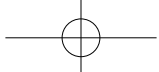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在制定和落实公共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时，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区别内外资企业的特别条款，停止对外资的差别待遇行为，保障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

### （五）支持中国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定

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对世界各国都是有利的，能够为各参加方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建议澳大利亚相关方积极支持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与完善。建议澳大利亚与中国加强公共采购双边合作，加快双边公共采购相关协定的谈判和签署。







# 第十章

## 绿色经济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最新发展

### （一）澳大利亚首次将 2050 净零目标写入法律

2022 年 6 月 16 日，澳大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提交了最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NDC）<sup>73</sup>，承诺到 2030 年将碳排放量在 2005 年的水平上降低 43%，到 2050 年实现“净零”目标。2022 年 9 月 8 日，澳大利亚政府通过《2022 年气候变化法》<sup>74</sup>，首次将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写入法律，并提出多项实现净零排放的具体措施，包括加速电网脱碳、增加光伏设施投入、升级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低排放技术、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推广新能源汽车并完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立气候变化管理机构等（见表 10-1）。

表 10-1：澳大利亚实现 2050 净零排放目标的主要措施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1	加速电网脱碳	向澳大利亚电网投资 200 亿澳元，建立和新能源相匹配的现代化电力网络，计划到 2030 年电力系统所消耗能源中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82%；
2	增加社区太阳能设施投入	额外增加 3 亿澳元用于完善太阳能设施；
3	升级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低排放技术	投资 30 亿澳元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低排放技术升级；
4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投入 1 亿澳元用于新能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培养 1 万名以上；
5	推广新能源汽车	制定国家电动汽车战略，加速电动汽车普及；
6	完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	增加 5 亿澳元，加大电动汽车充电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7	细化净零目标	承诺到 2030 年将联邦政府机构的碳排放量减少到零；
8	建立气候变化管理机构	建立气候变化管理局。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澳大利亚政府《2022 年气候变化法》内容整理。

### （二）国家重建基金重点支持清洁能源和技术

2023 年 4 月 11 日，澳大利亚议会通过《国家重建基金法 2023》<sup>75</sup>。依据该法，澳大利

73 资料来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NDC/2022-06/Australias%20NDC%20June%202022%20Update%20%283%29.pdf>；注：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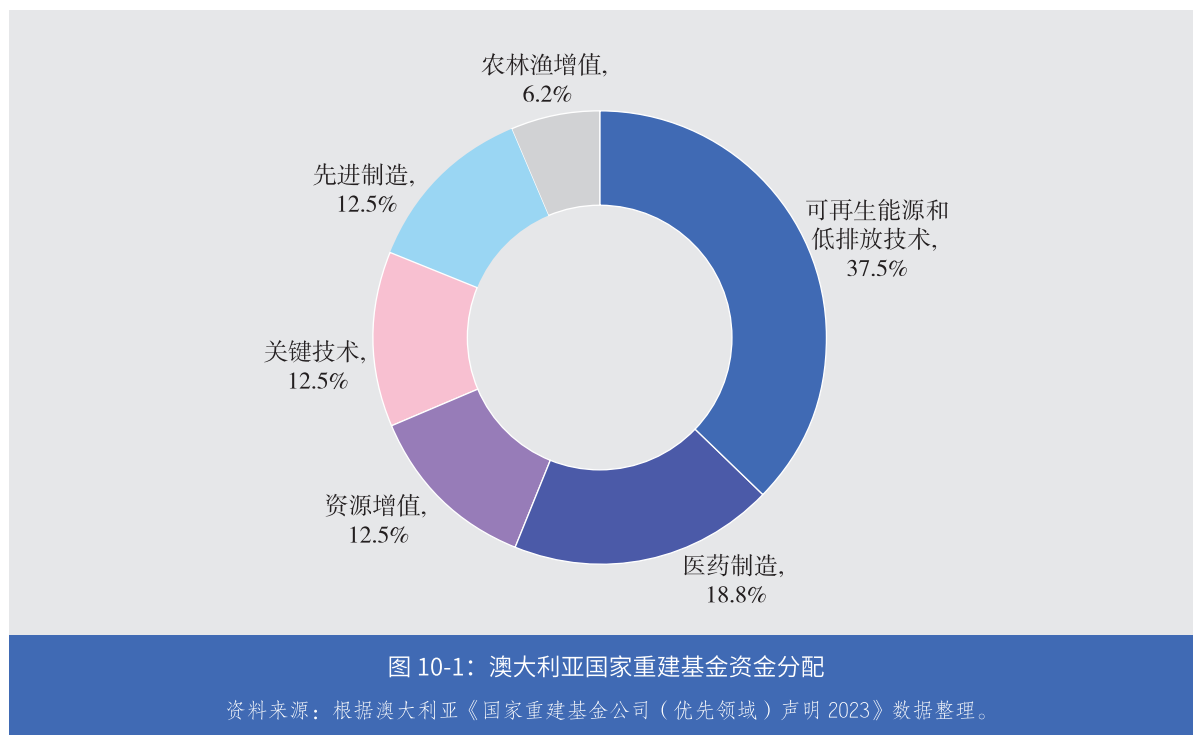
7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Climate Change Bill 2022,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6885](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6885)

7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 Corporation Act 2023,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3A00012>



亚政府将投入 150 亿澳元建立国家重建基金，为企业提供贷款、股权投资、担保等支持，以帮助企业抓住绿色经济机遇、解决供应链漏洞、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进而助力澳大利亚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升。同时，澳大利亚政府将与养老基金、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制定共同投资规划，进一步撬动更多社会投资。

2023 年 6 月 13 日，澳大利亚发布《国家重建基金（优先领域）声明 2023》，确定了七个国家重建基金优先支持领域<sup>76</sup>，包括：（1）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2）医学；（3）运输；（4）农业、林业和渔业；（5）资源；（6）防御能力；（7）先进工业制造。目前，国家重建基金政府投入资金中的 80 亿澳元已确定具体分配方向，其中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领域分配资金占比最高，为 37.5%<sup>77</sup>（如图 10-1 所示）。具体来看，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领域投资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输电、配电或储存（如风力涡轮机组件、生产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板、氢电解槽制造，但不包括安装用于发电的独立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如太阳能或风电场）；碳减排措施；能源效率提升；资源回收利用；废物处理等。



76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Parliament of Australia），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 Corporation（Priority Areas）Declaration 2023，<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3L00716/Explanatory%20Statement/Text#:~:text=The%20National%20Reconstruction%20Fund%20Corporation%20%28Priority%20Areas%29%20Declaration,economy%20to%20be%20declared%20in%20a%20legislative%20instrument>。

7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工业科学与资源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https://www.industry.gov.au/news/national-reconstruction-fund-diversifying-and-transforming-australias-industry-and-economy>

### (三) 提出企业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严格要求

2023年3月，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澳大利亚企业的“洗绿”行为报告》<sup>78</sup>，指出57%的受审查网站和企业做出了可能具有误导性的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存在“洗绿”<sup>79</sup>（Greenwashing）嫌疑，违反了《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为此，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于2023年7月14日公布《企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声明指南（草案）》<sup>80</sup>，旨在减少企业“洗绿”行为。草案确定了企业做出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的八条具体要求（见表10-2），并强调企业和个人因做出虚假、误导性、欺骗性声明而违反《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相关规定将被处以高额罚款，其中个人每次最高罚款金额为250万澳元，企业罚款金额为以下两者中较大者：（1）5000万澳元；（2）违法收益的3倍（如不能确定违反规定所获收益，则为企业在此期间营业额的30%）。

表 10-2：澳大利亚《企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声明指南》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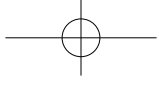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要求	具体内容
做出准确和真实的声明	环境声明必须准确、真实，且只有当产品、服务或业务具有真正的环境效益时，才能做出声明。
有证据支持	须有合理的依据，并能够证实环保主张。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验证声明所依赖的信息的准确性，并公开所使用的信息。
避免遗漏或隐藏重要信息	包括整个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所有信息。避免以小字号的免责声明、披露或澄清作为做出误导性环境声明的借口。
解释声明所涉及的条件或资质	确保提供足够的信息，解释声明的真实性，如资质等。
避免宽泛的表述	为了降低误导消费者的风险，应避免使用过于宽泛和模糊的术语。一些常见的宽泛术语包括“绿色”“环保”“生态友好”和“可持续”等。此外，如使用“可回收”“可再生能源”等术语，则应另附一份声明以解释相关术语。
使用清晰易懂的语言	尽量避免使用行业专业术语，如必须使用，应解释相关定义和术语。
谨慎使用视觉元素	应谨慎使用符号、标记和第三方认证标签，避免传达误导性信息。
准确评估企业绿色发展阶段	准确评估企业在可持续发展转型中所处的位置，基于此准确地向消费者传达企业所处真实阶段。

资料来源：根据澳大利亚《企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声明指南》内容整理。

7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https://www.accc.gov.au/about-us/publications/greenwashing-by-businesses-in-australia-findings-of-acccs-internet-sweep>

79 注：“洗绿”是指企业或团体通过虚假或误导性的环境声明，或过度夸大环保举措等形式，掩盖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提升其“绿色可持续发展”形象的做法。

8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https://www.accc.gov.au/about-us/publications/environmental-and-sustainability-claims-draft-guidance-for-business>



#### (四) 应对气候变化保障机制增加企业减排压力

为更好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澳大利亚建立了碳减排保障机制（Safeguard Mechanism），并出台《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保障机制）条例 2015》<sup>81</sup>，条例针对特定工业企业设置了碳排放报告、履约和管理等方面的规则，要求其控制碳排放规模。该条例于 2016 年生效，但由于排放基线（Baseline）<sup>82</sup> 设计不合理等问题，相关机制在控排方面效力不够明显，导致 2016–2021 年间澳大利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碳排放增加了 4.3%。为此，2023 年 3 月 30 日澳大利亚通过《保障机制（信用）修正案 2023》<sup>83</sup>，为采矿业、制造业、化石燃料和废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年排放超过 10 万吨 CO<sub>2</sub> 当量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碳排放量设定排放基线，并要求其在 2030 年前每年降低 4.9%。修正案还规定超额排放的企业须购买澳大利亚碳信用（ACCU）或从其它企业购买保障机制信用（SMC）（见表 10-3）。

表 10-3：澳大利亚碳排放保障机制主要内容

主要规则	具体内容
保障机制的约束对象	澳大利亚温室气体年排放超过 10 万吨 CO <sub>2</sub> 当量的大型工业设施。在碳排放核算边界方面，保障机制仅针对燃料燃烧、逸散排放、废弃物处理过程的碳排放以及水泥炼钢等产品生产过程的碳排放。
减排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澳大利亚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中约 28% 的贡献份额；到 2030 年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超过 1 亿吨 CO <sub>2</sub> 当量；2020–2030 年间累计 CO <sub>2</sub> 排放总量不超过 12.33 亿吨。
碳排放基线	对保障机制所涉企业设定碳排放基线（Baseline），并要求在 2030 年前，排放基线以每年 4.9% 的速度下降。排放基线是减排量评估的参考基准，后续设施碳排放量必须保持或低于基线水平。排放基线主要是依据产品产量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计算得出，其中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是当前影响排放基线的重要因素。 根据规定，目前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取值主要为企业实际碳排放强度，相关设施主体需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企业实际排放强度值，后续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取值将逐步过渡为行业平均碳排放强度值。 对于新建油气项目，考虑到 EOR（二氧化碳驱油技术）等技术应用，保障机制要求其实现零碳排放。对于电力行业，对全澳发电项目设定整体基线管理，不再对每个发电设施单独设定基线。
抵消履约机制	企业可通过购买澳大利亚碳信用（ACCU）来抵消超额排放，每单位 ACCU 代表一吨 CO <sub>2</sub> 。企业在排放低于基线的情况下会自动获得可交易的保障机制信用（Safeguard Mechanism Credits, SMC），企业可将 SMC 出售给其他企业，也可将其保存以供将来自用。未达到基线门槛的企业可持续获得 SMC，最长可达 10 年。

8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立法登记处（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Safeguard Mechanism）Rule 2015，<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5L01637>

82 注：即一定期间内企业碳排放规模的上限，该上限因不同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而异。

8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立法登记处（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Safeguard Mechanism（Crediting）Amendment Bill 2023，<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3A00014>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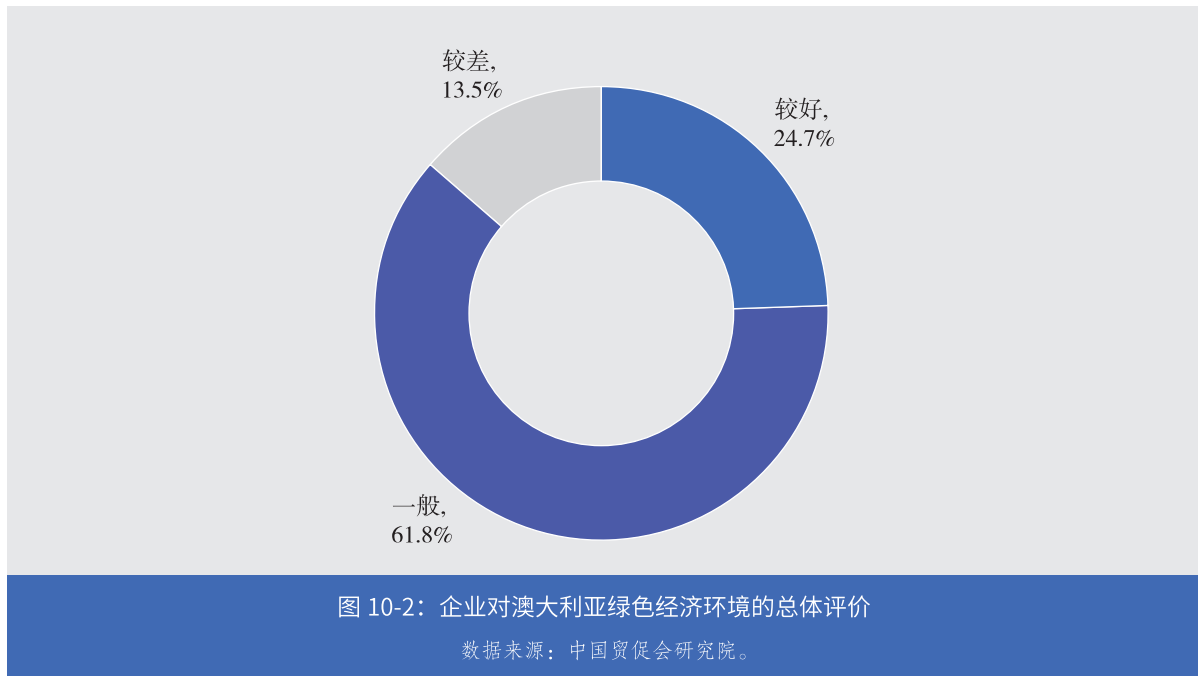
主要规则	具体内容
超排管理	如排放量超过或预计会超过其基线，企业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管理超额排放：一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新的基线。二是通过抵消履约机制进行抵扣。三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实行多年监测期管理模式（MYMP），即将排放监测期从原本的 1 年延长至 2-3 年，在延长的排放监测期间内，年平均净排放量低于该时期的平均基线即算达标。四是如果是由于自然灾害或犯罪活动等特殊情况导致的超额排放，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超额排放豁免。
惩罚措施	如超排企业未能按上述要求采取弥补措施，相关监管机构可以采用签订可强制执行承诺、发出侵权通知、启动法庭程序申请禁令或民事处罚等措施进行处罚。超排罚款按每吨 275 澳元计算，1 吨超额排放对应 1 个罚款单位，总罚款数量不超过 5 万个处罚单位。除支付罚款外，企业仍需要通过购买碳信用来弥补违规行为，未及时弥补的企业每天还需支付 27500 澳元罚款，最长为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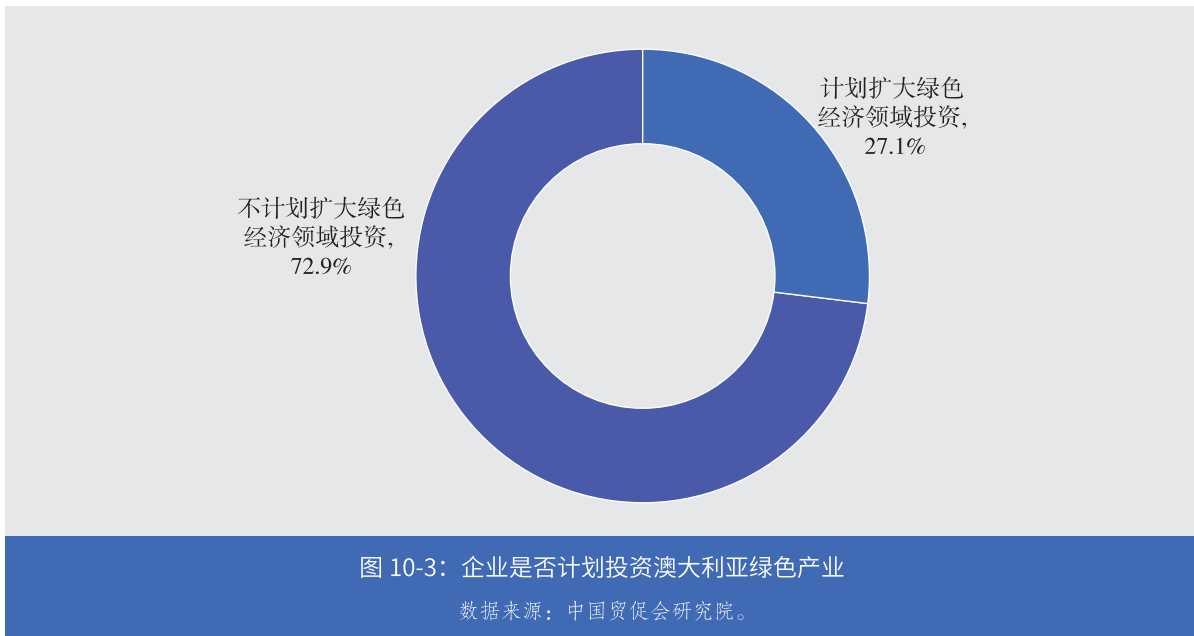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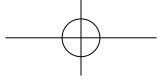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澳大利亚《保障机制（信用）修正法案 2023》内容整理。

## 二、问题分析

### （一）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总体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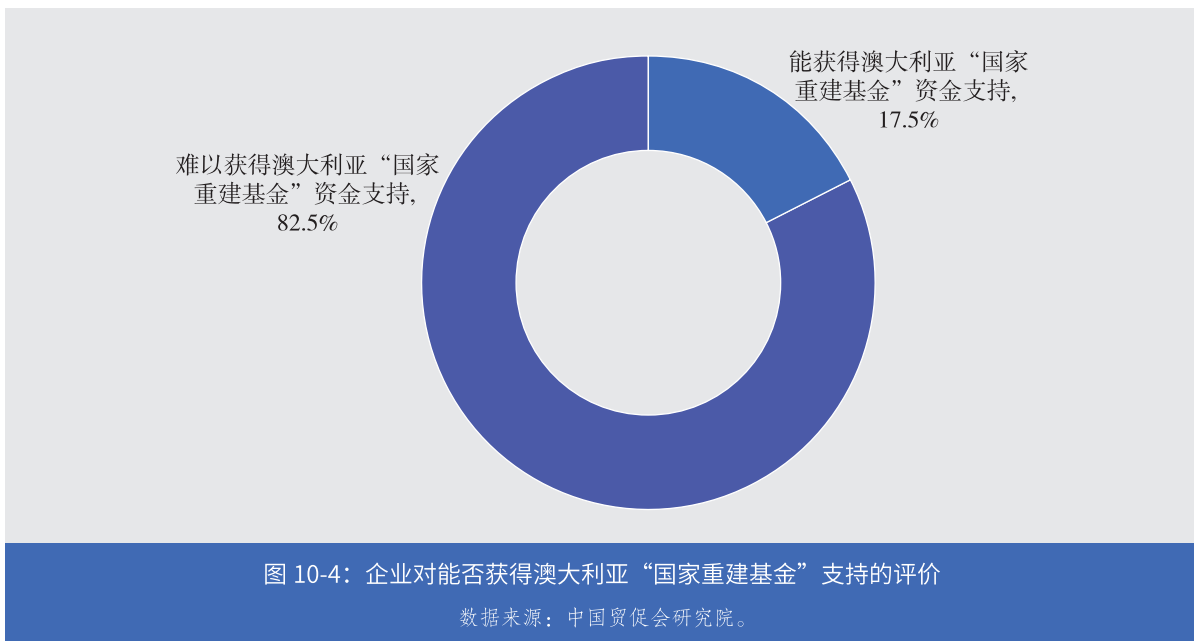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61.8% 的中资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一般，13.5% 的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较差，仅 24.7% 的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较好（如图 10-2 所示）。与此同时，未来计划投资澳大利亚绿色产业的企业不足三成，仅 27.1% 的企业表示计划投资或加大投资澳大利亚绿色产业，72.9% 的企业表示未计划对澳大利亚绿色产业进行投资（如图 10-3 所示）。





### (二) 企业难以获得重建基金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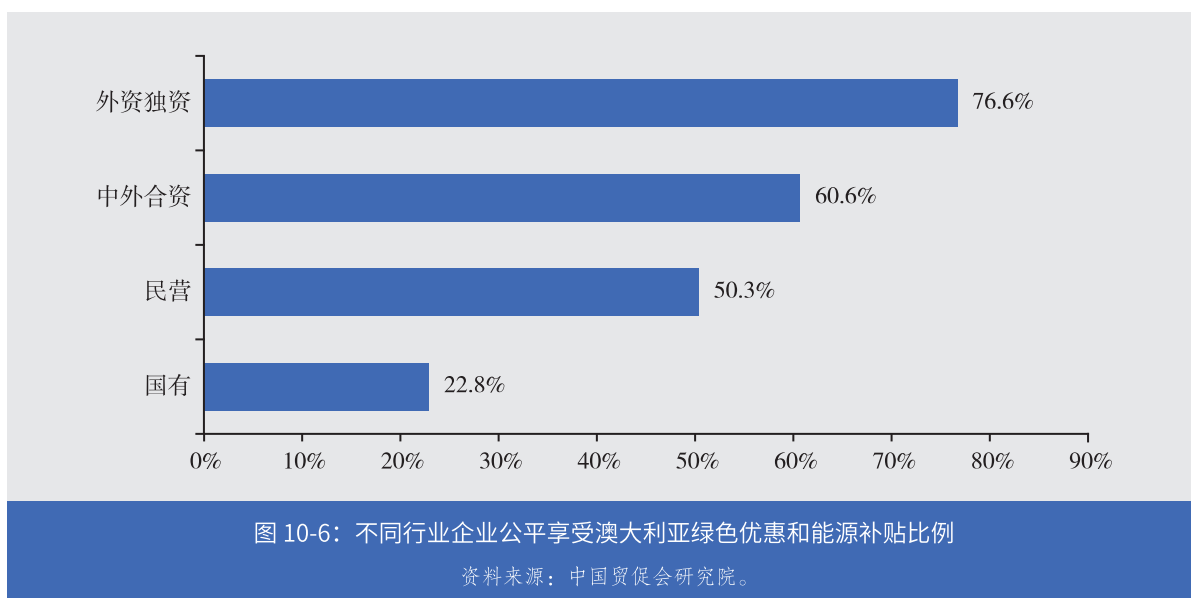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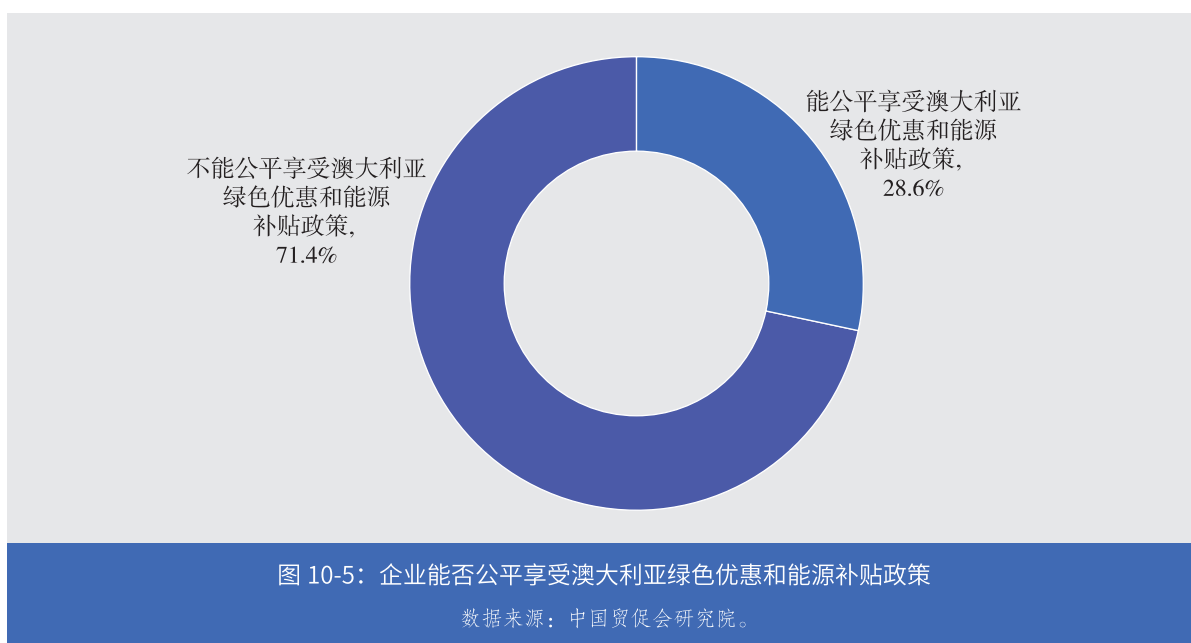
“国家重建基金”项目旨在为企业投资清洁能源等领域提供贷款、股权投资、担保等支持，但企业反映实践中较难获得相关资金和支持。调查显示，82.5%的企业反映难以获取澳大利亚“国家重建基金”的资金支持（如图 10-4 所示）。





### (三) 企业不能公平享受绿色补贴政策

澳大利亚出台多项绿色优惠和能源补贴政策促进绿色经济发展，但是中资企业被排除在这些优惠政策之外，使中企在与其它企业竞争时处于劣势。调查显示，71.4%的企业反映不能公平享受澳大利亚绿色优惠和能源补贴政策（如图 10-5 所示）。从企业性质来看，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享受澳大利亚绿色优惠和能源补贴政策的比例最高，占比分别为 76.6% 和 60.6%，国有企业占比最低，占比仅有 22.8%（如图 10-6 所示）。







## 三、我们建议

### （一）全面提升绿色经济营商环境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推动绿色经济市场环境全面提升，重点听取和吸收外资企业对于市场环境优化的诉求，着重解决外资企业关心关注的问题，减少企业对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的差评。

### （二）公平公正实施绿色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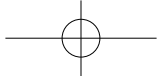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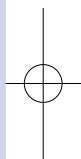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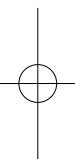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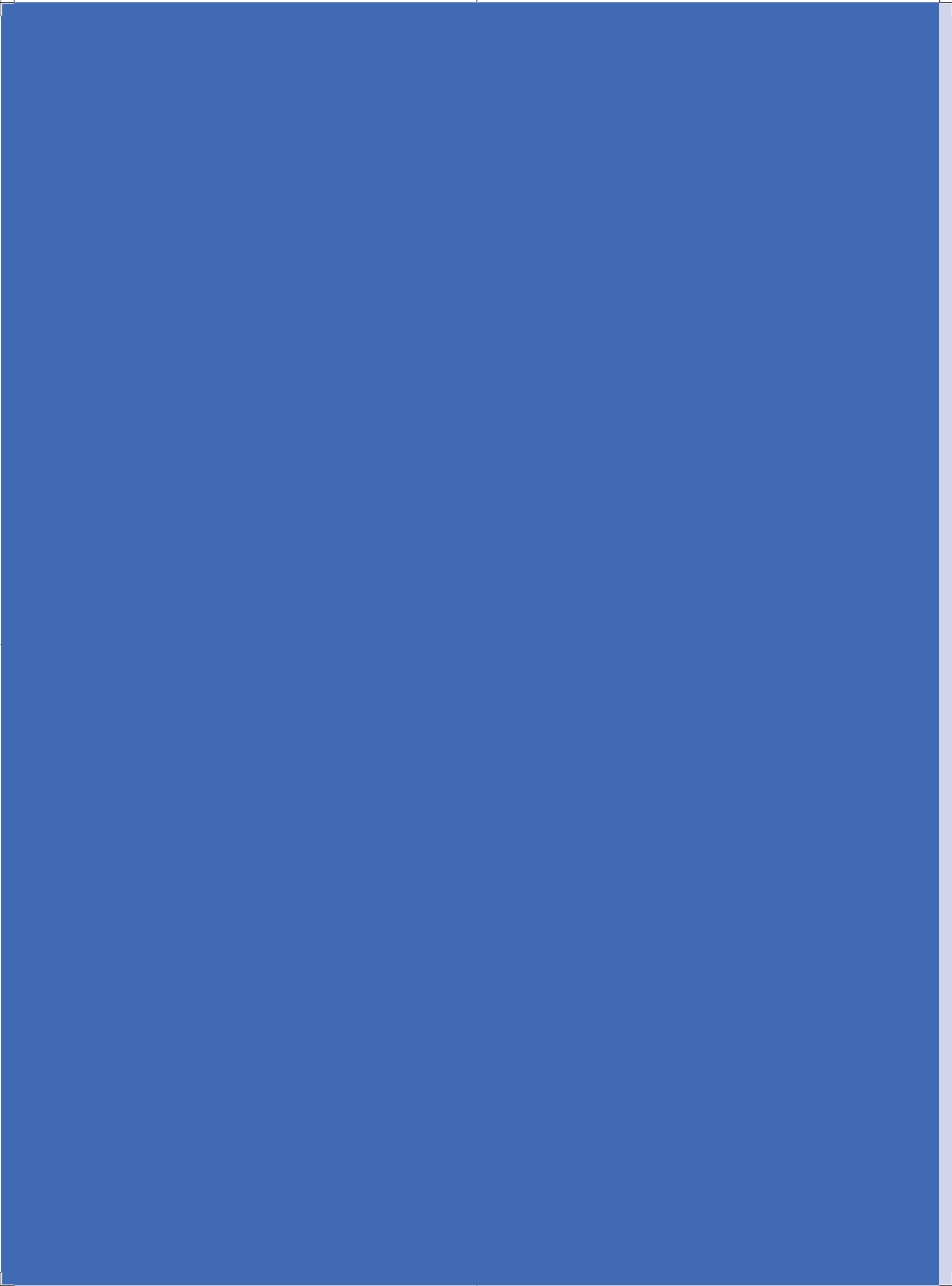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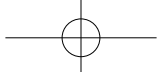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绿色经济优惠政策的同时，提升享惠机制的公正、公开、透明水平，并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保障外资企业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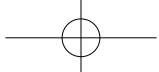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 （三）国家重建基金兼顾外资企业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重视外资企业在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公平对待内资和外资投资者，为外资企业获取澳大利亚国家重建基金贷款、股权投资、担保等服务提供便利化支持。

### （四）公平合理推行碳排放保障机制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把握好碳减排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合理限定规制的行业企业范围，准确划定碳排放基线，避免增加企业不合理经营成本。同时，公平、公正推行碳排放保障机制，避免其成为限制外资企业和保护本国企业的工具。





附录一

# 研究过程综述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 一、研究方法

2023年，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启动了《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调研，为充分了解、反映中国在澳经营企业诉求，课题组综合采取了问卷调查、企业调研、政策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其中，调研样本企业数量占我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总量 10.7%，覆盖不同行业、大中小规模和各种所有制类型。

### （一）问卷调查

问卷填写人员均为了解企业在澳具体经营情况的高层管理人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课题组独立完成问卷编写、数据整理与分析等环节。

### （二）企业调研

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调研在澳大利亚经营的中资企业，接受调研的对象均为企业负责澳大利亚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为从不同视角更加全面了解企业在澳经营情况，课题组还走访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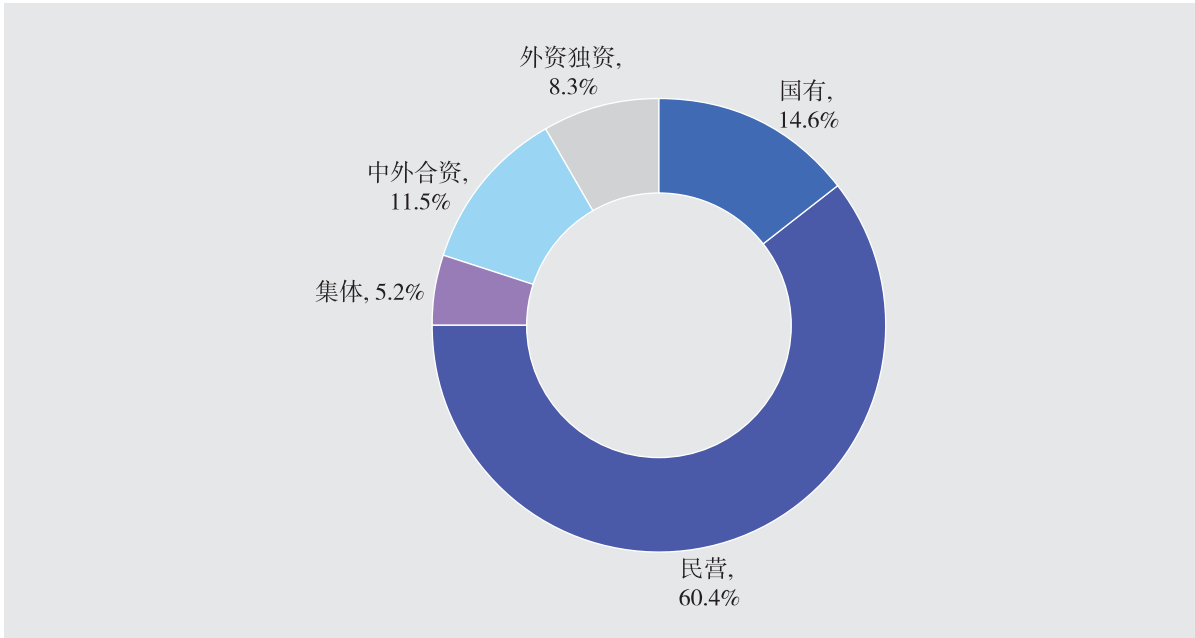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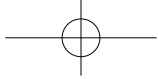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三）政策分析

课题组全面、系统整理了近年来澳大利亚出台的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涵盖市场准入、竞争政策、金融环境、公共采购、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多个方面，从制度视角深入分析澳大利亚营商环境的最新动向。

## 二、问卷调查对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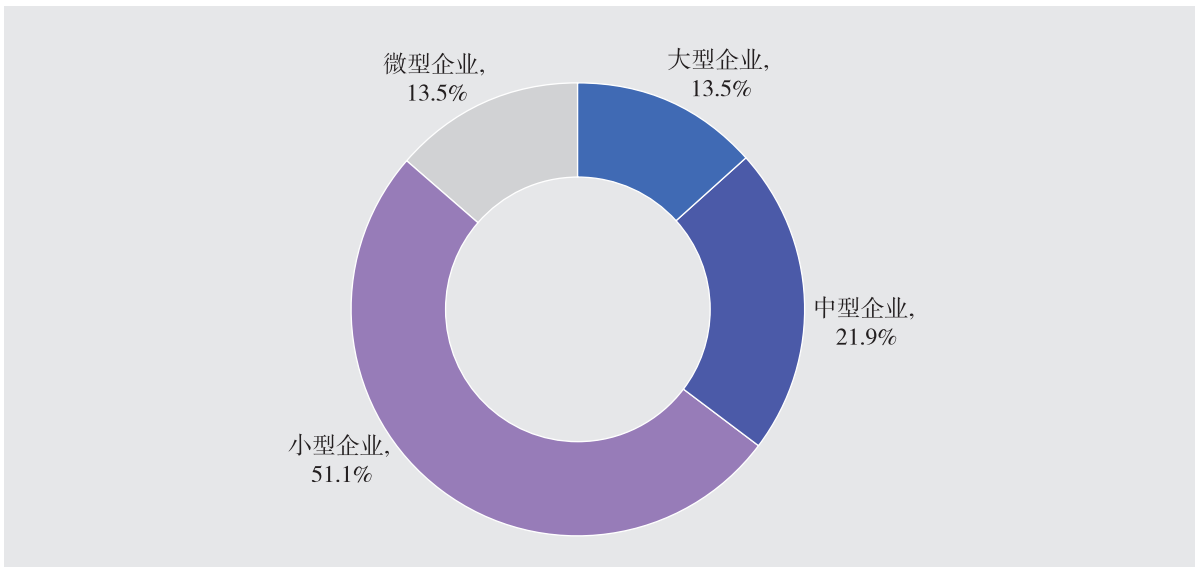
### （一）受访企业性质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性质看，民营企业占比 60.4%；国有企业占比 14.6%；外资企业占比 8.3%；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11.5%；集体企业占比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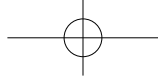
### (二) 受访企业规模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规模看，小型企业占比 51.1%；中型企业占比 21.9%；微型企业占比 13.5%；大型企业占比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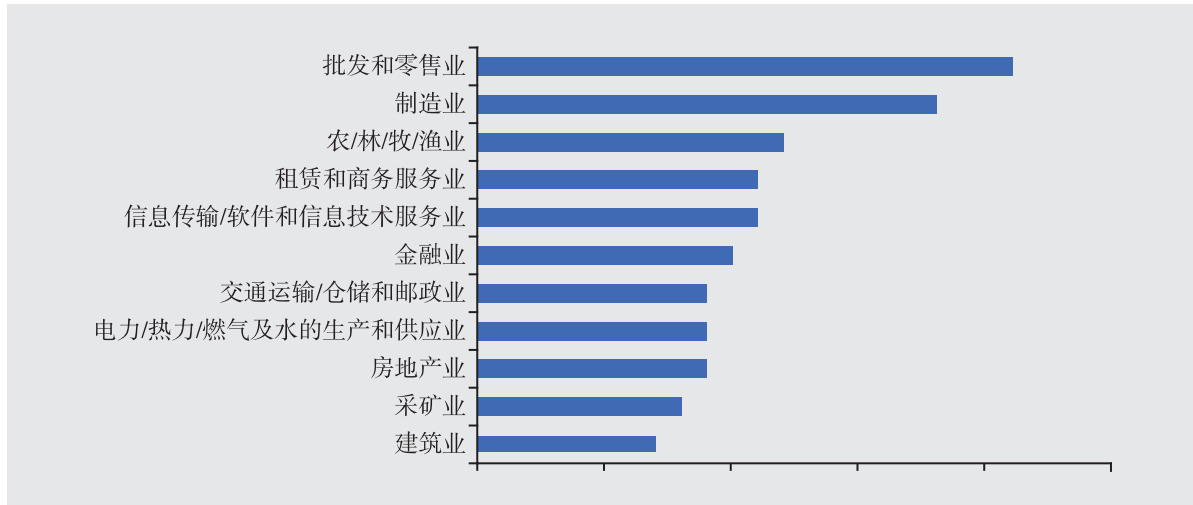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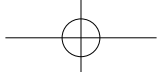
### (三) 受访企业行业

抽样调查企业覆盖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交通运输 / 仓储和邮政业、电力 / 热力 /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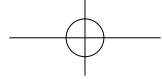




附录二

# 中国贸促会简介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址：** <https://www.ccpit.org/>

**中国贸促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贸促会电话：** 010-88075000





## 鸣谢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3》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统筹编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澳大利亚代表处，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南京市国际商会，悉尼科技大学中澳关系研究所给予了我们极大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总署、澳大利亚政府部门（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澳大利亚财政部、澳大利亚议会、澳大利亚内政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等）以及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

